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一〇四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2015



## 序言 *PREFACE*

---

當代資訊通信科技的發展，金融自由化、數位化的躍進與全球化的浪潮，在改變人類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生活面貌的同時，亦衍生出犯罪活動跨國化、犯罪內容多元化、犯罪手段科技化的負面效應；國際政治情勢的轉變及恐怖活動的猖獗，尤其國際恐怖活動與跨國犯罪組織對數位化通訊媒體、傳播科技與新興金融工具的濫用，突破傳統國界限制，對社會安定、國家安全及區域穩定、國際和平均造成嚴重威脅，對安全、情報、執法工作亦形成嚴峻的挑戰。我國為遵循國際標準、弭平法規落差以因應情勢變化，於今年度完成資恐防制法的立法並積極推動洗錢防制法的修正，同期間刑法與刑事訴訟有關沒收新制亦在今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法制的突破與變動堪稱係劃時代的變革，亦將大幅改變國內犯罪調查工作的內涵。

國人反洗錢觀念的建立與機制規範對象的擴大，勢將增加本局洗錢防制的工作規模，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逐年遞增的趨勢亦將隨法制調整有增無減。本局身兼國家金融情報中心，擔當金融情報網絡的核心任務，一方面要協助金融業與特定非金融專業與人員的教育宣導，強化相關從業人員對反洗錢、反資恐之認知，一方面要支援本局相關單位與國內司法、執法機關查察金流、偵辦不法，責無旁貸卻任重道遠。本局洗錢防制處面對新變局、新挑戰，檢討策進，除持續增進同仁本職學養、致力提升分析效能，俾發掘犯罪、洗錢情資打擊犯罪外，亦積極規劃資料庫整合、傳遞數位化等發展，跳脫傳統窠臼，轉變思維，以期與時俱進。

盱衡國內、外情勢變化，本局洗錢防制處一方面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提升國際合作與參與，辦理跨國金融情資交換，一方面亦積極轉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訂定之國際標準，俾內化為國內之規範與實踐。為因應我國於 107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第三輪相互評鑑的籌備工作，本局於 104 年先後舉辦「104 年相互評鑑研討會—國家風險評估及目標性金融制裁」及「銀行業防制洗錢業務座談會」，針對國際標準的政策法規與實務執行，提供國內權責機關與私營部門交換意見的溝通管道。FATF 於 104 年 10 月及 105 年 2 月發表「跨境實體運輸現金洗錢報告」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之風險為本方法指引」兩篇專報，本局洗錢防制處特翻譯成中文收錄於本年報，俾供相關機關及私部門參考。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蔡清祥 謹識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4

洗  
錢  
防  
制  
工  
作  
年  
報

# 編輯說明

## 一、編輯目的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於 2012 年 2 月修正之 40 項建議中第 33 項建議：「各國應維護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之效能與效率的綜合性統計數據，包括可疑交易報告之受理及分送，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之偵查、起訴、判決，財產之凍結、扣押、沒收及司法互助或其他國際請求合作案件之受理。」因此，本年報彙整一年來國內金融機構及各司法機關執行防制洗錢工作之資料加以統計分析。

## 二、編輯內容

（一）本年報分下列五個部分：

1. 組織簡介。
2. 工作概況（含統計圖表資料）。
3. 重要案例。
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之風險為本方法指引及跨境實體現金運輸洗錢報告（建議第 14 項及第 32 項）（中譯）。
5. 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

（二）本年報係依據本局洗錢防制工作有關資料、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違反洗錢防制法偵結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加以統計彙整。

### 三、凡例

- (一) 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惟國外資料以西元紀年為準。可疑交易與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以下簡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以及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及有價證券入出境之通報，以件為單位。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與各級法院審判之洗錢案件以案為單位，金額以新臺幣元為準。情形特殊者分別於各該表（圖）中說明。
- (二) 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總數與小數點間或略有差異。

**四、本年報倉促付梓，錯誤及未盡周延之處，敬請不吝賜教，俾以訂正。**

序言.....	I
編輯說明.....	II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1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7
壹、策略研究.....	8
一、參與資恐防制法草案審查.....	8
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長來臺訪問.....	9
三、參與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幕僚會議.....	10
四、舉辦銀行業防制洗錢業務座談會.....	10
貳、受理金融機構可疑交易之申報.....	12
一、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情形.....	12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處理情形.....	13
三、可疑交易地區分布.....	13
四、可疑交易月份分布.....	14
五、可疑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15
六、可疑交易金額分布.....	16
參、受理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17
一、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17
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金額分布.....	19
三、本局洗錢防制處受理查詢情形.....	19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資料之 通報.....	20
一、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申報資料之通報 件數.....	20
二、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月份	

分布 .....	21
三、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金額分布 .....	21
伍、起訴案件統計 .....	23
一、洗錢案件類型 .....	23
二、洗錢案件金額分布 .....	24
三、洗錢案件使用之管道與方法 .....	25
四、洗錢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	25
五、起訴被告性別統計 .....	26
陸、訓練與宣導 .....	27
一、防制洗錢宣導 .....	27
二、防制洗錢訓練 .....	28
柒、國際合作 .....	30
一、國際情資交換 .....	30
二、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	30
三、輔導尼泊爾金融情報中心加入艾格蒙聯盟 .....	31
<b>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b> .....	<b>33</b>
壹、甲公司張○○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	34
貳、乙公司徐○○等人涉嫌詐欺等案 .....	36
參、丙醫療體系黃○○等人涉嫌背信等案 .....	38
肆、○○停車場槍擊殺人等案 .....	40
<b>第四部分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b> .....	<b>43</b>
壹、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之風險為本方法指引（中譯） .....	44
貳、跨境實體運輸現金洗錢報告（中譯） .....	90
<b>第五部分 本局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b> .....	<b>179</b>



表 01：104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	12
表 02：近 5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表 .....	13
表 03：104 年受理之可疑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	13
表 04：104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 .....	13
表 05：104 年各月份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表 .....	14
表 06：104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統計表 .....	15
表 07：104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統計表 .....	16
表 08：104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件數統計表 .....	17
表 09：近 5 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表 .....	18
表 10：104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	19
表 11：近 5 年受理大額通貨交易查詢筆數統計表 .....	19
表 12：104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 統計表 .....	20
表 13：近 5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 統計表 .....	20
表 14：104 年各月份通報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 統計表 .....	21
表 15：104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金額 統計表 .....	21
表 16：104 年洗錢罪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 統計表 .....	23
表 17：104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統計表 .....	24
表 18：104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管道統計表 .....	25
表 19：104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方法統計表 .....	25
表 20：104 年洗錢罪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	25
表 21：104 年洗錢罪案件起訴被告性別統計表 .....	26
表 22：104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辦理防制洗錢訓練統計表 .....	29
表 23：近 5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從事國際合作之情資交換統計表 ..	30
圖 A：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	5
圖 B：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	5
圖 C：104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分布圖 .....	14
圖 D：104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	15
圖 E：104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分析圖 .....	16
圖 F：104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	18
圖 G：104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金額 分析圖 .....	22
圖 H：104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分析圖 .....	24

第一部分

# 組織簡介



104

洗  
錢  
防  
制  
工  
作  
年  
報

國際間鑑於毒品犯罪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因此 1988 年維也納會議時，訂定「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簡稱維也納公約）即要求締約國立法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爲。七大工業國體認到毒品犯罪所涉洗錢行爲，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產生嚴重威脅，於 1989 年之高峰會議中決議設置「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並於 1990 年制訂四十項反洗錢建議，至 1996 年 FATF 修正四十項建議，更進一步將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至毒品犯罪以外其他的重大犯罪行爲。

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順應世界潮流，制定「洗錢防制法草案，於民國（下同）85 年 10 月 23 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布，自 86 年 4 月 23 日施行。歷經 19 年餘的實務運作，已獲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高度肯定，惟針對實際所遭遇之問題，先後於 92 年、95 年、96 年、97 年及 98 年修法，以符合國際防制洗錢組織的要求並兼顧實務運作之需要。

爲防杜重大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等管道洗錢，並於交易之際發現可疑跡象，各國防制洗錢法律均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8 條亦同。而負責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之機構，即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FIU）。法務部調查局（下稱：本局）於 86 年 4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金融情報中心及防制洗錢所涉相關業務。另於 96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通過，經總統於同年 12 月 19 日命令公布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款明定本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第 3 條明定本局設「洗錢防制處」，而 98 年洗錢防制法修正第 7 條、第 8 條與第 10 條，明定本局爲該法受理申報、通報之機構。洗錢防制處現有人員 22 人，104 年度預算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組織、分工及作業流程，如圖 A 與 B。

依 9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之「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9 條，洗錢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1. 洗錢防制相關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協商訂定。
2.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3. 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4. 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聯繫。
5. 與國外洗錢防制有關機構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之聯繫、規劃及執行。
6.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
7. 其他有關洗錢防制事項。



### ◎ 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七大工業國於 1989 年巴黎舉行之高峰會議，體認到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遂決議設置 FATF。而 FATF 負有了解洗錢技術與趨勢的責任，並檢查各國對於洗錢行為是否業已採取國際標準及制定措施加以防制。為建立一般性適用之防制洗錢基本架構並致力於防止犯罪行為人利用金融體系，FATF 乃於 1990 年制定四十項建議，並於 1996 年及 2003 年修正，以掌握洗錢威脅的發展，為因應 2001 年美國恐怖攻擊事件，於 2001 年制定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九項特別建議，2012 年 2 月 FATF 會員大會通過「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將原四十項防制洗錢建議及九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整併及修正，另加入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建議。

FATF 會員國及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會員間均利用自我評鑑（Self-assessment）或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等方式，以確保上開建議得以有效遂行。

目前 FATF 計有 37 個會員（35 個司法管轄體會員、海灣合作組織及歐洲議會等 2 個組織性會員）、9 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為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及 2 個觀察員（Observers），可全程參與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 ◎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依新修訂 FATF 第二十項建議：「金融機構有合理依據懷疑資金係犯罪收益或與提供恐怖活動有關時，應儘速直接依法令所定之義務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出申報。」第二十九項建議：「各國應設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全國性統一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有關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活動之資訊，並分送分析結果。」而依據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所組成的國際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將金融情報中心定義為：「負責受理（或經同意可提出請求）、分析下列揭露之金融資訊，並送交權責機關之全國性中央單位：

- (i) 可疑的犯罪財產，或
- (ii) 國家法令所定之防制洗錢資訊。」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 11 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同法第 7 條與第 10 條並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目前為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通貨交易、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目前為等值美金 1 萬元）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故我國金融情報中心係法務部調查局。

圖 A：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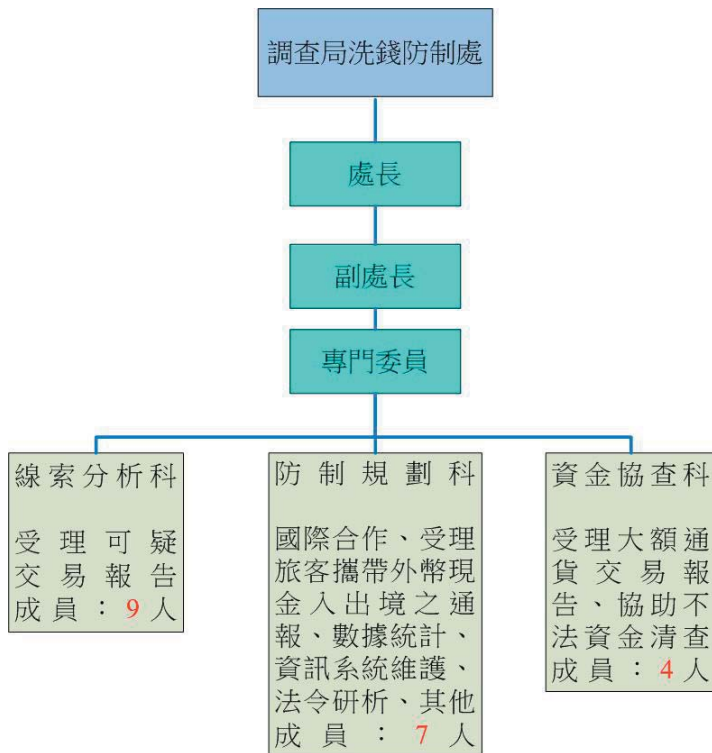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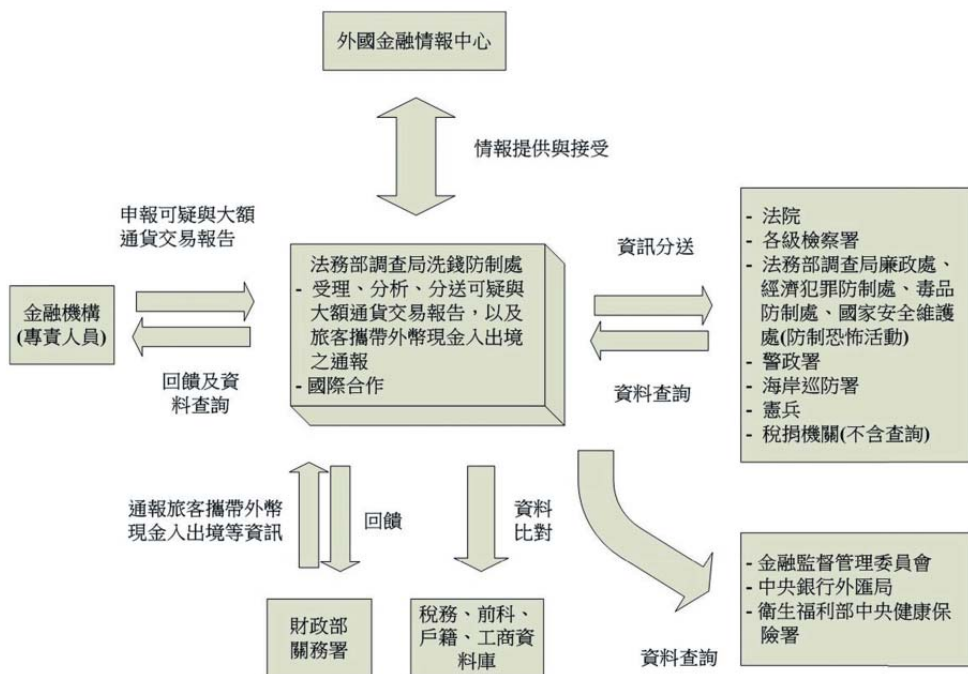


圖 B：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 第二部分

# 工作概況



- 壹、策略研究
- 貳、受理金融機構可疑交易之申報
- 參、受理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資料之通報
- 伍、起訴案件統計
- 陸、訓練與宣導
- 柒、國際合作



## 壹、策略研究

### 一、參與資恐防制法草案審查

我國現行法制對於資助恐怖活動尚缺相關刑罰規定及制裁規範，經 APG 指出缺失，要求我國儘速立法改善。法務部因此參酌 FATF 國際標準建議，及聯合國相關決議，擬具「資恐防制法」草案，於 105 年 1 月間經行政院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5 年 7 月間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實施。

我國資恐防制政策統合及執行督導由行政院負責，法務部為主政機關，負責設置任務編組會報形式之資恐防制審議會，目標性金融制裁對象之指定與公告、國內指定對象之除名、人權保障之相關處分、相關行政救濟等事項。本局於資恐防制法草案審查期間，積極參與相關審查會議，並針對 FATF 要求各國遵循標準範圍提出專業建議，以期資恐防制法立法能完善規範並符合國際標準。

資恐防制法對於防制資助恐怖活動訂立了明確規範，讓民眾免於恐怖活動威脅的恐懼，確定符合國際趨勢及時代潮流之需求，克盡我國反恐義務。



#### ◎ APG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於 1997 年設立，其目的在於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 FATF 所制訂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及反武器擴散融資之國際標準。

我國曾於 2001 及 2007 年兩度接受 APG 相互評鑑，評鑑報告經 APG 年會通過，對我國之防制洗錢機制給予高度肯度。法務部調查局作為我國之金融情報中心獲得最高評等，顯示功能運作良好。

目前 APG 計有 41 個會員國、觀察員 8 國及 28 個國際組織觀察員，並為 FATF 之準會員，我國係 APG 之創始會員國，名稱係「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我國得以 APG 會員之身分參與 FATF 之會務活動。

## 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長來臺訪問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秘書長 Dr. Gordon Hook 及 APG 專家 Lindsay Chen 於 104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接受本局邀請來臺訪問，除參加由本局舉辦之「104 年相互評鑑研討會」外，並拜會洗錢防制相關主管機關。



■ 艾格蒙聯盟秘書長 Mr. Kevin Stephenson 與本局汪局長進行意見交換

本局於 104 年 3 月間舉辦「104 年相互評鑑研討會—國家風險評估及目標性金融制裁」，邀請國家風險評估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負責人、承辦人共 180 名代表與會，會中邀請 Dr. Gordon Hook、APG 專家 Lindsay Chen 及公部門代表，針對國家風險評估及目標性金融制裁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及意見交換，秘書長 Dr. Gordon Hook 分別針對國家風險評估、第三輪評鑑等議題提出報告說明。與會者對第三輪評鑑工作得到更具體且充分的認知，有助於確認未來評鑑工作重點及籌備方向。



### ◎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1995年6月9日，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在比利時布魯塞爾之艾格蒙宮（Egmont-Arenberg Palace）集會決議設立艾格蒙聯盟，為世界各國執法機關情資交換之重要平臺，藉以共同協商合作方式防制洗錢，特別是情報交換範圍、訓練與技術分享。

我國係於1998年6月第六屆年會時加入，現行名稱為AMLDT（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即洗錢防制處），Taiwan。該組織迄今有151個會員國，會員間透過安全網路進行情資交換。本局洗錢防制處定期參加該組織所舉辦之年會、工作組會議，並進行情資交換且推動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以符合FATF建議與艾格蒙聯盟成立之宗旨，截至104年止業與38國簽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 三、參與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幕僚會議

我國將於107年下半年接受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法務部為利第三輪相互評鑑獲致顯著成果，邀請各主政機關參與第三輪相互評鑑幕僚會議，並陸續於104年5月、10月分別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

第三輪相互評鑑幕僚會議希透過討論及各部門意見以期達成共識，並藉由國家風險評估報告（National Risk Assessment, NRA），檢視國家洗錢/資恐風險及威脅，提出改進作為，並藉由自評與策進作為達到FATF 40項建議之國際標準。

### 四、舉辦銀行業防制洗錢業務座談會

推動國家風險評估是有效執行FATF防制洗錢/打擊資恐「40項建議」國際標準的關鍵。政府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刻正積極推動國家層級的風險評估，以因應107年接受APG對我國進行相互評鑑相關因應工作，並針對法制、金融、監理、執法、國際合作等面向，透過風險自評及落差分析，瞭解我國所面臨洗錢/資恐的風險與威脅，以推動相關的

檢討與策進。

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03 年 12 月間舉辦「銀行業防制洗錢業務座談會」，執行成效良好，復於 104 年 12 月間再次舉辦座談會，主題為「風險基礎方法下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機制」，會中邀請本國及外商銀行負責防制洗錢業務人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及銀行公會主任委員等與會。除針對主題簡報，亦進行意見交換，咸認此種與主管機關意見交流及與同業互動之場合相當重要，私部門表達亟需公部門能隨時分享資訊（如國際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黑名單之建置及更新），辨識風險及瞭解最新國際趨勢，建立更健全之洗錢防制風險控管機制，以共同面對第三輪相互評鑑工作。



■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於座談會中與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換

## 貳、受理金融機構可疑交易報告之申報

依 FATF 第二十項建議規定：「若金融機構懷疑或合理懷疑交易資金是犯罪收益，或涉及資恐，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並要求以法律訂定相關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對於疑似犯洗錢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本局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本局於受理後由洗錢防制處進行建檔、過濾及分析，分送予本局辦案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104 年度共受理 9,656 件可疑交易報告，依申報機構、處理情形、發生地區、申報月份、交易對象年齡及申報之交易金額進行統計及分析，其中，本國銀行申報件數約占 94.6%，可疑交易有 39.5% 發生於臺北市，交易對象之年齡層有 47.2% 分佈於 31 歲至 60 歲間，交易金額則有 32.7% 為 50 萬元以下之交易（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01 至表 07 及圖 C 至圖 E）。

### 一、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情形

表 01：104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申報機構	申報件數
本國銀行	9,139
外商銀行	24
信用合作社	43
農、漁會信用部	14
證券商	5
期貨商	0
票券金融公司	0
保險公司	59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34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20
信用卡公司	5
合計：9,656	

表 02：近 5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表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件數統計	7,514	6,137	6,266	6,890	9,656

## 二、本局洗錢防制處處處理情形

表 03：104 年受理之可疑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960
函移送警政及其他行政機關	366
結案存參	8,279
分析中	46
國際合作	5
其他	0
合計：9,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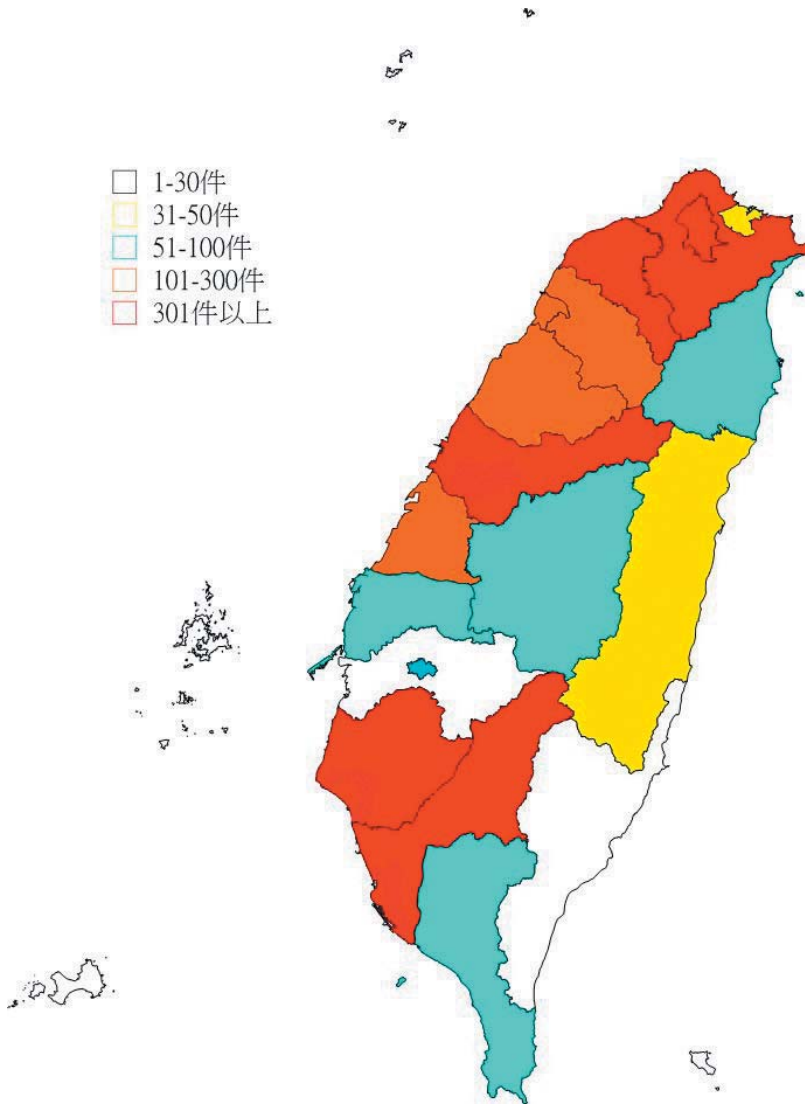
註：本表統計時間點為 105 年 6 月 1 日

## 三、可疑交易地區分布

表 04：104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

交易地區	件 數	交易地區	件 數
臺北市	3,813	雲林縣	51
新北市	1,645	嘉義市	93
基隆市	46	嘉義縣	20
宜蘭縣	59	臺南市	339
桃園市	831	高雄市	607
新竹市	296	屏東縣	87
新竹縣	184	花蓮縣	31
苗栗縣	149	臺東縣	133
臺中市	1,077	澎湖縣	15
彰化縣	240	金門縣	2
南投縣	55	連江縣	0
合計：9,656			

圖 C：104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分布圖



#### 四、可疑交易月份分布

表 05：104 年各月份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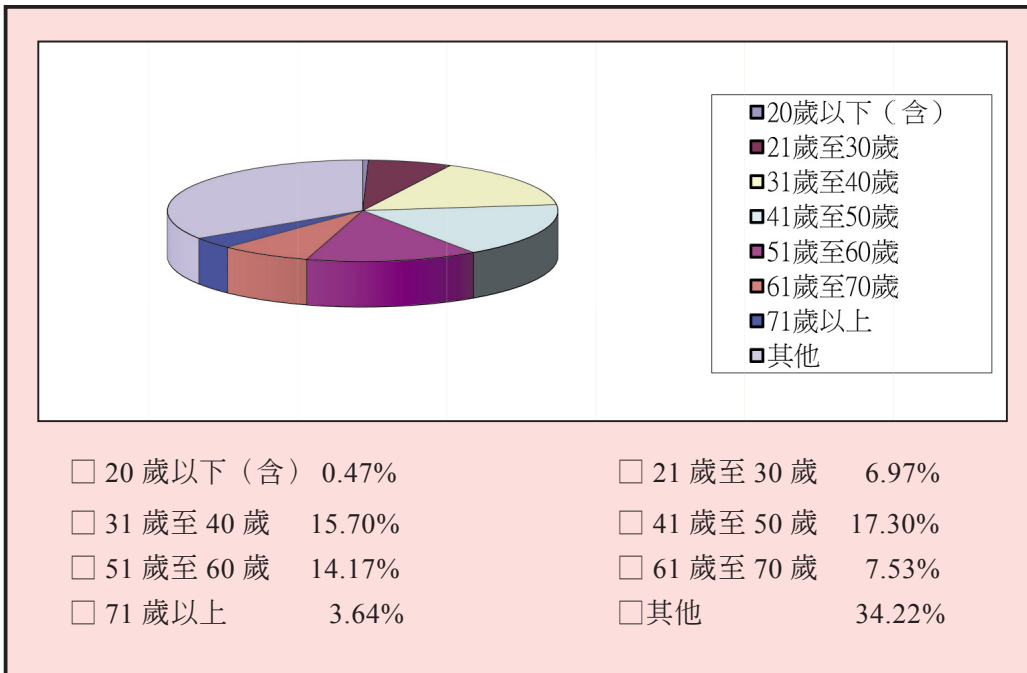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件數	728	540	633	665	719	792	817	829	815	990	941	1187

## 五、可疑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表 06：104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統計表

年 齡 分 類	人 數
20 歲以下 (含)	45
21 歲至 30 歲	673
31 歲至 40 歲	1,516
41 歲至 50 歲	1,671
51 歲至 60 歲	1,368
61 歲至 70 歲	727
71 歲以上	352
其他 <sup>1</sup>	3,304
合計：9,656	

圖 D：104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sup>1</sup> 其他：係指公司行號及非法人團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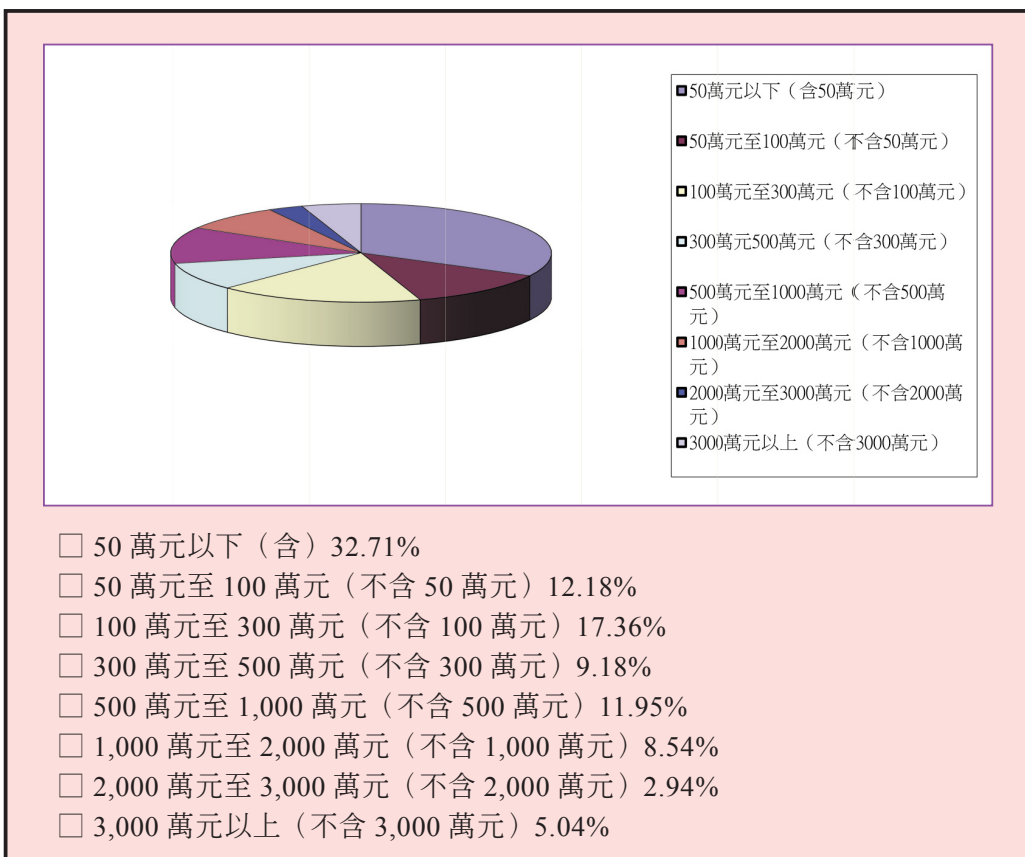


## 六、可疑交易金額分布

表 07：104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50 萬元以下 (含 50 萬元)	3,158
50 萬元至 100 萬元 (不含 50 萬元)	1,186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 (不含 100 萬元)	1,676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 (不含 300 萬元)	886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不含 500 萬元)	1,154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不含 1000 萬元)	825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 (不含 2000 萬元)	284
3000 萬元以上 (不含 3000 萬元)	487
合計：9,656	

圖 E：104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分析圖



## 參、受理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本局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即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而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所謂一定金額係指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本局於受理後由洗錢防制處進行建檔。另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作業要點」（法務部 100 年 7 月 14 日法檢第 1000804273 號函同意備查）規定，本局洗錢防制處亦受理本局各處站、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等查詢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104 年度共受理申報 3,934,708 件，依申報機構、申報金額等進行統計及分析，其中，本國銀行申報件數約 77.8%，交易金額有 74.58% 為 50 萬元至 100 萬元間之交易；104 年度受理查詢大額通貨交易之件數為 113,142 件（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8 至表 11 及圖 F）。

### 一、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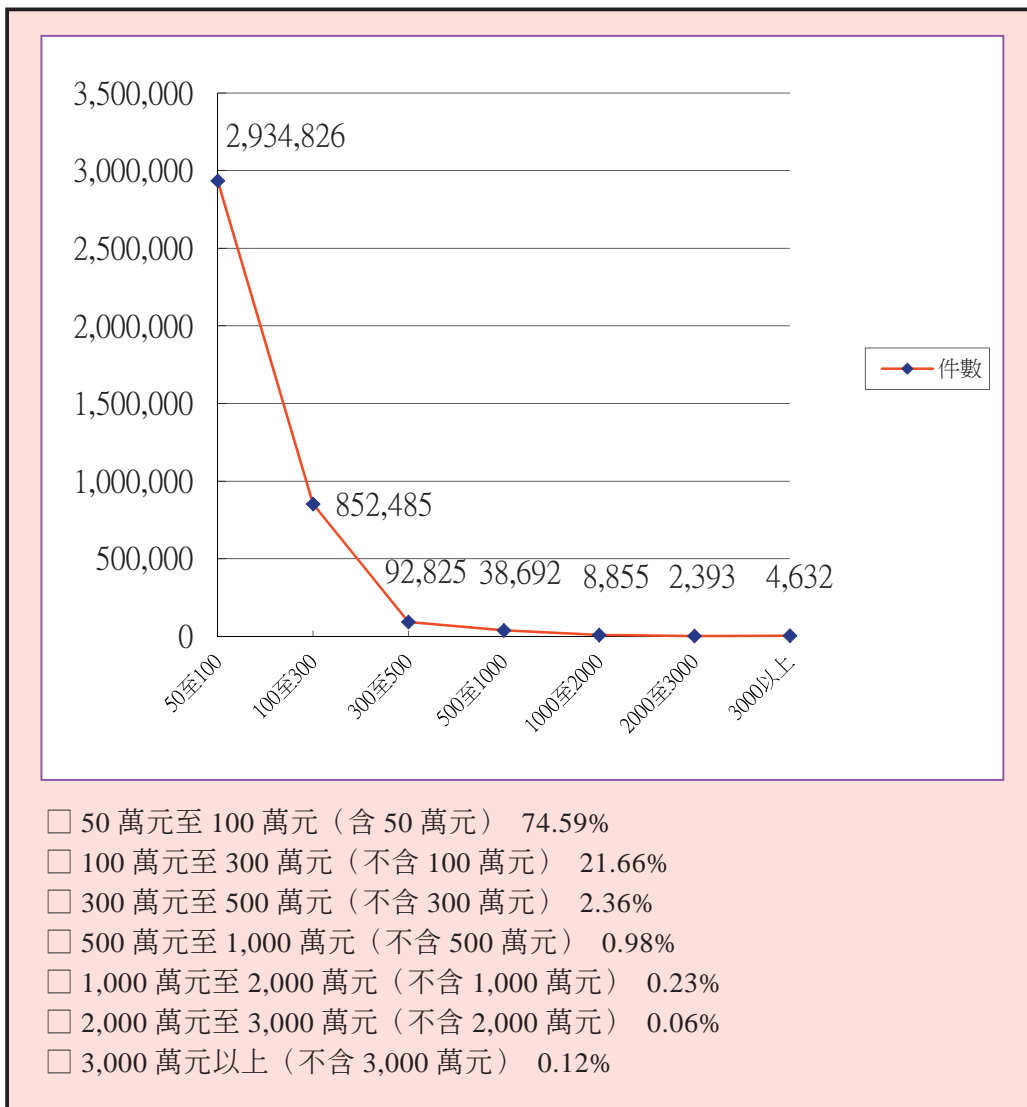
表 08：104 年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件數統計表

申報機構	件數
本國銀行	3,063,336
外國銀行	20,315
信用合作社	168,756
農、漁會信用部	324,773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347,056
保險公司	10,470
銀樓業	2
合計：3,934,708	

表 09：近 5 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表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件數統計	3,836,757	3,726,585	3,995,726	4,107,745	3,934,708

圖 F：104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 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金額分布

表 10：104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50 萬元至 100 萬元（含 50 萬元）	2,934,826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852,485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92,825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38,692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8,855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2,393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4,632
合計：3,934,708	

## 三、本局洗錢防制處受理查詢情形

表 11：近 5 年受理大額通貨交易查詢筆數統計表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筆數統計	82,085	120,816	126,515	124,251	113,142

## 肆、受理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 入出境申報資料之通報

依 FATF 第三十二項建議規定：「各國應對入境或出境之跨境運輸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建置申報系統或揭露系統。各國應確保該申報或揭露系統可用於所有實體跨境運輸不論是藉由旅客攜帶或透過郵件及貨運之方式，但針對不同的運輸模式可利用不同的系統。」

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依「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所謂一定金額係指 1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104 年度海關受理申報後再向本局通報共 27,725 件，76.8% 為 100 萬元以下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12 至表 15 及圖 G）。

### 一、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申報資料之通報 件數

表 12：104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統計表

出、入 境	件 數
入境	2,618
出境	25,107
合計	27,725

表 13：近 5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件數統計表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件數統計	8,378	8,726	14,273	18,781	27,725

## 二、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月份分布

表 14：104 年各月份通報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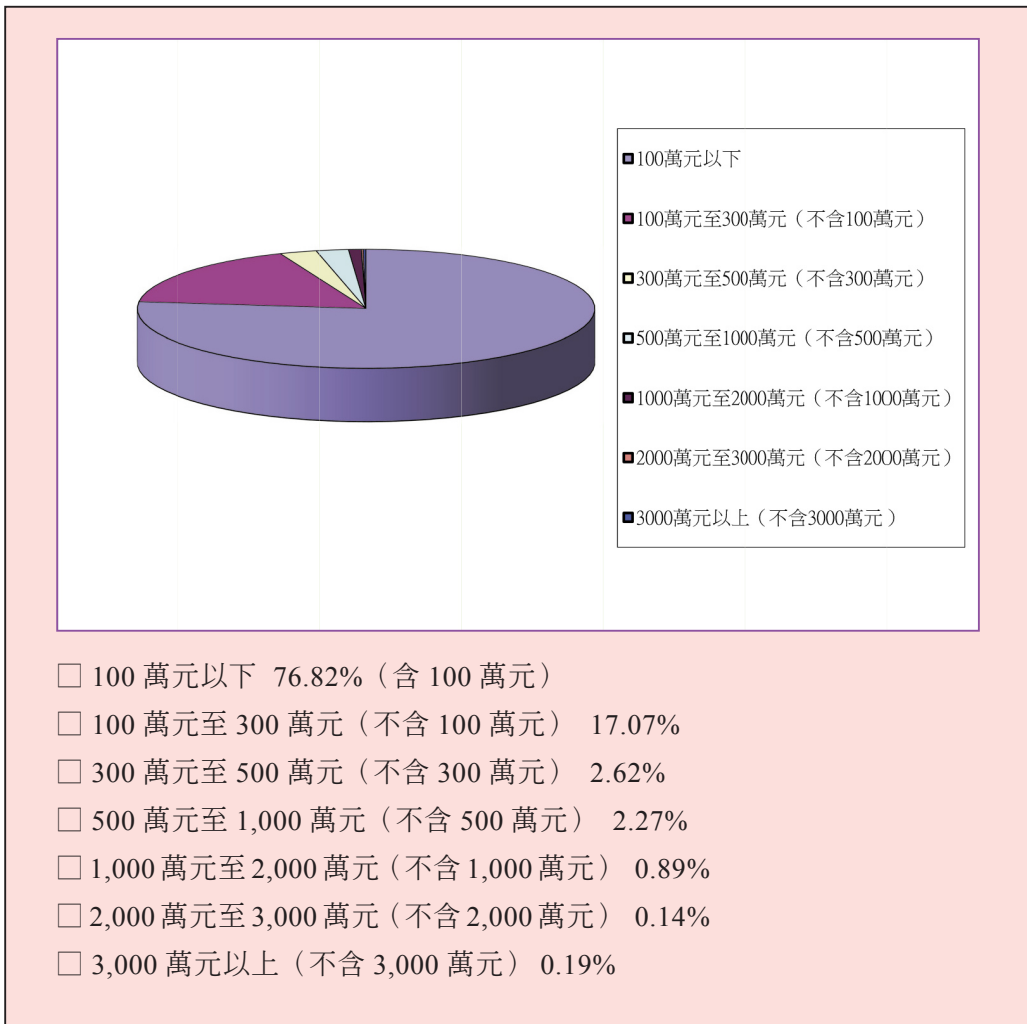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件數	1,854	1,906	2,449	2,665	1,988	2,428	3,180	2,589	2,114	2,094	2,456	2,002

## 三、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資料金額分布

表 15：104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金額統計表

金額	件數
100 萬元以下	21,297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4,732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727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631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248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38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52
合計：27,725	

圖 G：104 年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境與出境通報金額分析圖



## 伍、起訴案件統計

經透過法務部檢察書類檢索系統，針對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援引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洗錢罪起訴（含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之前置犯罪類型、罪名、洗錢金額、洗錢管道、洗錢方法及被告資料等，列入統計並加以分析，俾瞭解 104 年度我國有關洗錢犯罪之概況及趨勢。104 年度洗錢罪起訴案件共 27 件，洗錢金額總計為 118 億 8,054 萬 4,441 元（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16 至表 21 及圖 H）。

### 一、洗錢案件類型

表 16：104 年洗錢罪案件類型、罪名及移送（偵查）機關統計表

犯罪類型	罪名	調查局	檢察署	警政署	總計
一般刑案	擄人勒贖罪	0	0	1	1
一般刑案 合計		0	0	1	1
毒品犯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	0	1	1
毒品犯罪 合計		0	0	1	1
經濟犯罪	詐欺罪	5	0	6	11
	銀行法	2	0	2	4
	證交法	3	0	0	3
	偽造有價證券罪	0	0	2	2
	保險法	1	0	0	1
	特別背信罪	1	0	1	2
	業務侵佔罪	0	0	1	1
經濟犯罪 合計		12	0	12	24
貪污犯罪	貪污治罪條例	0	1	0	1
貪污犯罪 合計		0	1	0	1
總計		12	1	14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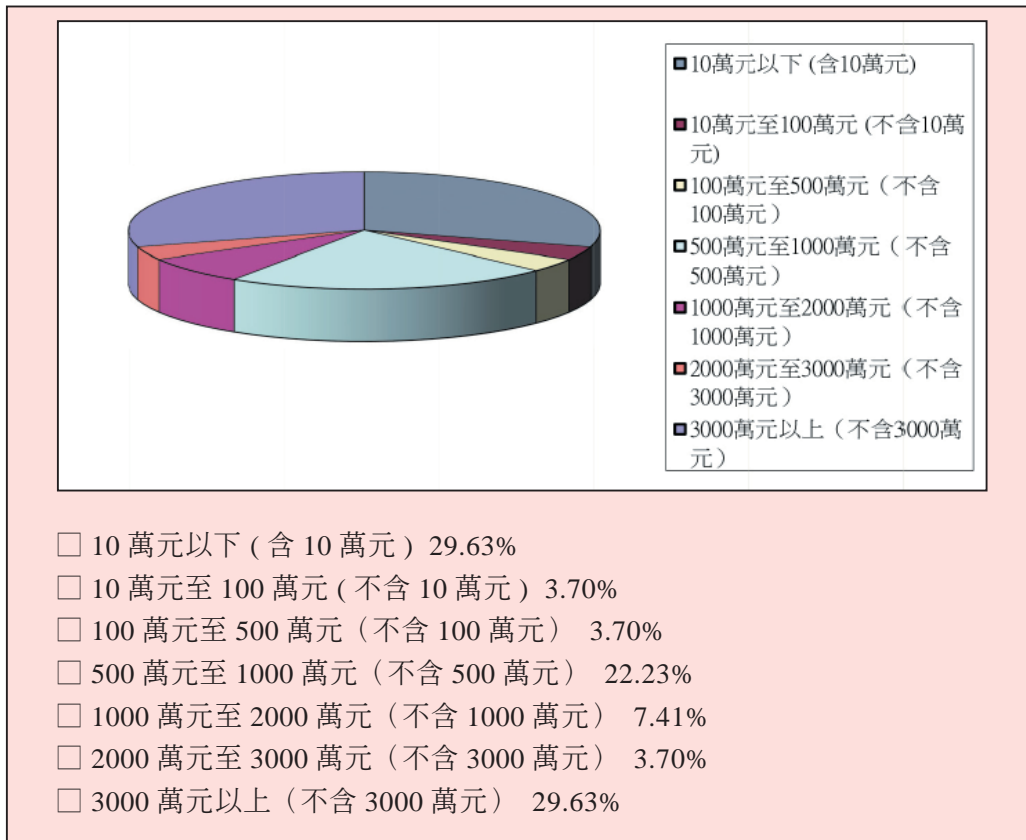


## 二、洗錢案件金額分布

表 17：104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統計表

金額	件數
10 萬元以下 (含 10 萬元)	8
10 萬元至 100 萬元 (不含 10 萬元)	1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 (不含 100 萬元)	1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 (不含 500 萬元)	6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 (不含 1000 萬元)	2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 (不含 3000 萬元)	1
3000 萬元以上 (不含 3000 萬元)	8
合計：27	

圖 H：104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金額分析圖



### 三、洗錢案件使用之管道與方法

表 18：104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管道統計表

金融機構類型	件數
銀行	25
其他非金融機構	2
合計：27	

表 19：104 年洗錢罪案件洗錢方法統計表

洗錢方法	件數
人頭帳戶	21
親屬帳戶	3
地下通匯	2
國外匯款	1
合計：27	

### 四、洗錢案件發生地區之統計

表 20：104 年洗錢罪案件發生地區分布統計表

交易地區	件數	交易地區	件數
臺北市	4	新北市	2
高雄市	2	雲林縣	1
桃園市	1	嘉義縣	1
臺灣地區	11	屏東縣	2
其他	3		
合計：27			

## 五、起訴被告性別統計

表 21：104 年洗錢罪案件起訴被告性別統計表

罪名	犯罪類別	性別	人數
第 11 條 第 1 項	為自己洗錢	男	40
		女	16
		小計	56
第 11 條 第 2 項	為他人洗錢	男	18
		女	34
		小計	52
		合計	108

## 陸、訓練與宣導

### 一、防制洗錢宣導

本局各外勤處站平日對外須宣導保防、廉政及洗錢防制工作，係以公益性活動場合為主，對象為機關團體、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以輕鬆活潑等方式，介紹洗錢防制工作的範疇，讓民眾了解洗錢之危害性及目前我國洗錢防制工作之重要性。



■ 本局臺北市調查處同仁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015 就業留學實習博覽會」辦理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 本局高雄市調查處同仁於「2015 海洋嘉年華」辦理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 二、防制洗錢訓練

根據 FATF 第三十四項建議「權責機關、監理機關及自律團體應建立準則及提供回饋，以協助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遵循全國性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特別是有關發掘及申報可疑交易。」為協助金融機構人員充分了解防制洗錢所需資訊，提升金融機構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品質及加強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了解可疑交易之表徵，並遵守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本局洗錢防制處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前往各金融機構宣導防制洗錢工作，依金融機構申報資料及專業經驗與金融機構人員溝通討論，分享實際案例，闡明可疑交易之模式係屬何種類型交易，如地下通匯、炒作股票、內線交易、企業掏空、詐欺及網路賭博等類型交易，此種分享對於金融機構人員在經驗累積及申報品質上產生極佳的效果，有助於提升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水準。

表 22：104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辦理防制洗錢訓練統計表

金融機構名稱		小計	
		場次	人次
銀行	本國銀行	41	3,019
	外國銀行	1	28
	大陸銀行	2	67
農漁會信用部		2	220
證券投資信託		2	117
證券業		4	2,410
期貨業		1	123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5	287
保險業		23	1,984
票券金融公司		0	0
其他金融機構		0	0
合計		81	8,255

## 柒、國際合作

### 一、國際情資交換

FATF 第四十項建議「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快速、有建設性且有效的提供有關洗錢、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最大範圍之國際合作，並應主動或經請求進行國際合作，且應有法律基礎提供此種合作。若有關機關需要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安排，如合作備忘錄，應適時與最大範圍的國外對等單位進行協商與簽署。」「權責機關應有明確管道與機制，以有效傳送並執行資訊或其他類型協助之請求。有關機關應有明確與有效率的處理程序，優先且及時地執行請求，並保護所接收之資訊。」

表 23：近 5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從事國際合作之情資交換統計表

事 項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案	76	37	41	32	53
	件	171	96	113	88	154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案	5	15	16	14	27
	件	14	55	61	58	215
主動提供情資	案	7	22	22	41	42
	件	48	48	51	80	67
問卷及其他事項	案	2	0	0	0	0
	件	155	78	100	85	201
小 計	案	90	74	79	87	122
	件	388	277	325	311	637

### 二、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瞭解備忘錄（或協定）

洗錢犯罪常為跨國性的犯罪，為有效打擊跨國洗錢犯罪、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有賴各國政府凝聚共識並攜手合作，本局扮演我國金融情報中心角色，在國際合作防制洗錢方面不遺餘力。104 年間，我國與芬蘭、列支敦斯登、耿西、巴拿馬等 4 國簽訂「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報交換瞭解備忘錄（或協定）」，奠定日後雙方情報交換之基礎。



■ 本局與巴拿馬共和國總統辦公室簽署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合作協定後合影。（左五為巴拿馬全國反洗錢委員會主席 Alexis Bethancourt Yau、左六為巴拿馬大使、右五為本局局長汪忠一）

### 三、輔導尼泊爾金融情報中心加入艾格蒙聯盟

我國為艾格蒙聯盟聯絡發展工作組（105年2月改為會員支援及遵循工作組）成員，輔導其他國家建置功能完整的金融情報中心成為艾格蒙聯盟會員為該工作組的工作重點，我國已陸續協助蒙古及柬埔寨金融情報中心成為正式會員。本局洗錢防制處與泰國反洗錢辦公室共同派員赴尼泊爾加德滿都，為該國進行入會相關資格初步審查，尼泊爾亦於104年正式成為艾格蒙聯盟會員。





■ 中、泰等國金融情報中心人員於尼泊爾金融情報中心聽取簡報。



■ 中、泰等國金融情報中心人員於尼泊爾金融情報中心聽取簡報。

## 第三部分

# 重要案例



- 壹、甲公司張○○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 貳、乙公司徐○○涉嫌詐欺案
- 參、丙醫療體系黃○○等人涉嫌背信等案
- 肆、○○停車場槍擊殺人等案

104

# 壹、甲公司張○○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等案

## 一、案情概述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 103 年 3 月間受理 A 銀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該行客戶 S 公司帳戶開戶後經常以「投資國外不動產」為由，將多筆款項匯出國外，匯出金額高達 8 千萬元，S 公司實際負責人黎○○自 S 公司提領現金 400 萬元後要求存入渠本人帳戶遭 A 銀行拒絕，復於同日在同分行、不同櫃檯持前述 400 萬元現金存入黎○○本人帳戶，無論 A 銀行詢問 S 公司或黎○○資金來源及交易目的，均不予以回應，交易行為顯有異常。

### (二) 涉案人

甲公司負責人張○○、黎○○等人。

### (三) 涉案情形

張○○係甲公司臺灣地區負責人；黎○○係 S 公司等 6 家公司實際負責人，黎○○受甲公司身分不詳境外成員之指示，負責收受、搬運資金並匯出境外；甲公司張○○等人與新加坡、馬來西亞籍境外成員，於 102 年 3 月間開始對外宣稱「甲公司」係美國獨立私人機構之關係企業，從事全球外匯、黃金交易平台業務，並對外推銷「○○基金」投資方案，依投資本金之級距，每月給付 3%、5%、6%、7% 及 8% 之「紅利」，由於報酬換算年利率逾 36% 至 96% 不等，吸引大量投資人投資。而為吸引更多投資人加入，張○○復以雙軌制之多層次行銷制度推廣上開投資方案，每名投資人得推薦 2 名新進會員（下線）加入集團參與投資，推薦成功者則可獲得個別下線投資金額 6% 至 10% 不等之「推薦獎金」。

張○○等人為求快速發展下線組織，在多個公開處所斥資舉辦大型說明會，向多數不特定投資大眾宣稱，「甲公司」係美國上櫃公司下屬企業，並以高額月息及高額傳銷獎金制度利誘不特定投資人進行投資，復於 102 年 8 月上旬、103 年 9 月中旬及 104 年 3 月

22 日等數度帶領為數眾多之投資人赴澳門、印尼峇里島及新加坡參加「甲公司」活動，藉以誘使投資人繼續參與並招攬下線進行投資。

黎○○以上開匯款或收取現金方式在臺灣向張○○等人收取之款項合計超過 26 億 8,700 萬 6,890 元，並將其中約 23 億餘元轉存至 S 公司等實質控制之公司或個人、法人銀行帳戶內，再以不明方式交付予「甲公司」成員，其餘 3 億餘元差額則以不明方式隱匿。

張○○等人以上開方式大量吸收投資會員，自 102 年 3 月間迄今，投資「甲公司」民眾已逾千人，非法吸收資金總額高達 139 億 7,255 萬 5,000 元。

## 二、可疑洗錢表徵

開戶後有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大額款項存、匯入，且迅速移轉者；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交易流程。

## 三、起訴情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9 月間，以違反銀行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對張○○等人起訴。

## 四、經驗參考

S 公司在 A 銀行之帳戶開立後，陸續有多筆外匯匯出交易，金額高達 8 千萬元，且不願提供資金來源及用途說明，又復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交易流程，顯示交易有異常。申報銀行對於前述異常交易產生警覺而向本局申報，因而得以發掘本案並予以偵破，該銀行對於異常交易之監控機制值得借鏡。

## 貳、乙公司徐○○涉嫌詐欺案

### 一、案情概述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 103 年間接獲檢舉情資，乙公司實際負責人徐○○疑似利用紙上公司對投資人進行詐騙及洗錢。

#### (二) 涉案人

乙公司實際負責人徐○○。

#### (三) 涉案情形

徐○○係乙公司（境外公司）實際負責人，與印尼某地產公司合作土地開發案，並成立實際資本額僅美金 100 萬元且無任何營業項目之紙上公司戊。徐○○在尚未取得土地開發資格且未繳納相關投資款項下，卻佯稱戊公司已取得印尼土地開發 51% 股權（約美金 4,400 萬餘元），對外招攬不特定投資人投資。徐○○為取信投資人，讓投資人誤以為該土地開發案係與官方合作，乃藉由整地之名義，邀請印尼官方代表與會，復以偽造之不實匯款單致使投資人誤以為徐○○已將投資款項匯入，而將欲投資之資金匯入戊公司帳戶後，徐○○即將投資人匯入之部分款項作為土地開發整地款項（訂金），其餘款項則匯入其實質掌握之境外公司帳戶，挪移私用。俟前述土地開發之融資聯貸案無法核准，戊公司資金出現嚴重缺口，投資人始知戊公司根本未匯款美金 4,400 萬餘元取得開發股權，遭到詐騙。

### 二、可疑洗錢表徵

客戶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營業性質無關之大額款項入帳且迅速移轉。

### 三、起訴、判決情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6 月間，以違反刑法第 339 條（詐

欺罪) 將徐○○起訴。

#### 四、經驗參考

本案涉及多個境外紙上投資公司，且詐騙之不法所得在多個紙上公司間流動，承辦人比對多家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並在偵辦期間持續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製作出完整的資金流向圖，對於後續偵辦及瞭解資金流向有莫大助益。

## 參、丙醫療體系黃○○等人涉嫌背信等案

### 一、案情概述

#### (一) 案件來源

本局於 101 年 12 月間受理 B 銀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該行客戶 W 公司帳戶開戶後經常與公司營業業務無關之黃○○有大額資金相互移轉之情形，並以現金方式處理交易流程，交易行為顯有異常。

#### (二) 涉案人

丙醫療體系黃○○等人。

#### (三) 涉案情形

黃○○係丙醫療體系營運長，以每月支付 1 萬元作為報酬，要求陳○○擔任紙上公司 W 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再由黃○○出資 500 萬元登記為資本額。W 公司於 99 年 3 月間設立後，即將原先藥廠或藥品經銷商直接銷售藥品予丙醫療體系之銷貨流程，更改為先經乙醫院體系採購部門統籌該體系購藥事宜，於議價指定取得較高之折讓成數後，由藥商先將藥品銷售予 W 公司，再將該等藥品依採購藥價調高 5% 至 80% 不等價格（約健保署核定藥價 7 折）轉售予丙醫療體系。

黃○○等人以此方式損害丙醫療體系之銷貨利益約為 3 億 5,160 萬 2,404 元。

### 二、可疑洗錢表徵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交易流程。

### 三、起訴、判決情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4 月間，以違反刑法第 342 條（背

信罪)等罪對黃○○等人緩起訴。

#### 四、經驗參考

本案於 103 年 9 月間執行搜索、約談等偵辦作為，偵辦期間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凍結相關帳戶資金 1 億 8 千餘萬元，被告黃○○等人坦承犯行後，給予緩起訴處分，附帶指定捐款等處分金額高達 1,450 萬元，且偵辦期間，本局仍不斷協助查核資金流向，並與相關金融機構保持聯繫，金融機構在媒體報導該案後，亦即時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並協助凍結本案之不法所得。



## 肆、○○停車場槍擊殺人等案

### 一、案情概述

#### (一) 案件來源

104年1月14日，媒體報導西門町○○停車場發生槍擊事件，兩名男子陳屍於○○停車場之黑色休旅車內，嫌犯疑似為從事組織犯罪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陳○○。G銀行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表示，該行客戶Y為車行業務員，與媒體報載之陳○○有多筆大額匯款交易記錄，符合疑似洗錢可疑表徵，交易異常，疑似洗錢。

#### (二) 涉案人

陳○○等人。

#### (三) 涉案情形

陳○○係從事組織犯罪及販售毒品為業，經友人介紹蔡○○等兩名男子欲購買第三級毒品Ketamine（下稱K他命），雙方合意以440萬元交易出售K他命，蔡○○等兩名男子先行交付440萬元現金後，雙方相約於○○停車場交付毒品。由於雙方交涉購毒時，已有嫌隙，陳○○認為蔡○○言語中有輕蔑之意，在○○停車場交付毒品時，又見蔡○○將手伸入口袋中，陳○○誤以為蔡○○欲拿出手槍，便槍殺蔡○○等二人。

### 二、可疑洗錢表徵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涉案人雖非為銀行客戶，卻與G銀行客戶有匯款交易記錄。

### 三、起訴、判決情形

本局於分析陳○○相關資訊後，隨即分送予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刑事警察局，該署持續調查陳○○相關金流後，順利追查陳○○侵吞440萬元贓款及資金流向，有助該署及專案小組追緝逃亡之陳○○到案。臺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5 月間，以殺人等罪將陳○○起訴。

#### 四、經驗參考

金融機構隨時注意新聞媒體報導，遇重大案件之涉案人與該銀行客戶有匯款之交易情形時，均應即時申報可疑交易報告。該可疑交易報告，有助於偵查機關釐清案情，發現涉案人隱匿之資產、犯案動機或逃亡意圖。



第四部分

# 國外洗錢防制資料



104

洗  
錢  
防  
制

報

# 壹、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之風險為本 方法指引<sup>2</sup>



譯按：

本譯文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刊載於本年報，但限於篇幅，本譯文並未包含附件部分。原文請參閱 <http://www.fatf-gafi.org>，最後查閱日為 105 年 3 月 5 日。

Copyright © FATF/OECD. All rights reserved.

## 第一章 簡介

### 一、背景及內容

1. 風險為本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為有效執行 FATF2012 年<sup>3</sup>新頒布「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及武器擴散」國際標準之必要條件。FATF 為使 2009 年金融服務業風險為本方法更符合 FATF 新標準<sup>4</sup>並反應公私部門在執行風險為本方法之經驗，故重新檢討該指引。

<sup>2</sup> The FATF Report “FATF Guidance for a risk-based approach: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with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FATF Secretariat. The official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on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本文係由本局洗錢防制處翻譯。

<sup>3</sup> 請參考 FATF（2012）

<sup>4</sup> FATF 標準包括 FATF 建議、注釋及詞彙表之解釋。

本修正之指引係聚焦於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sup>5</sup>。FATF 將重新檢討其他基於 FATF 2003 年建議所撰寫的風險為本方法指引<sup>6</sup>，以期與 2012 年 FATF 建議達成一致性。

2. 金錢或移轉服務業之風險為本方法指引最初由 FATF 的金錢及移轉服務業計畫小組起草，後由英國及墨西哥<sup>7</sup>共同主持該項計畫，部分私部門亦一同參與及對本指引提供建議<sup>8</sup>。
3. FATF 係於 2016 年 2 月會員大會認可這份更新的指引。

## 二、本指引之目的

4. 本指引係為達成以下目的：
  - (1) 支持金錢或移轉服務業、銀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展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風險為本方法指引之基本認識，並與金融監理權責機關維持良好關係；
  - (2) 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提供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之風險為本方法指引應用提供大綱；
  - (3) 突顯具備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顧客之金融機構，應確認、評定並管理洗錢 / 資恐風險，而非避免與此類客戶交易；
  - (4) 協助國家、權責機關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進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風險為本方法指引之設計及實作，並提供指引及近期案例演練；
  - (5) 協助正在實行 FATF 相關建議事項之國家（特別指建議 14 及建議 26）；

<sup>5</sup> 這些服務包含「FATF 詞彙」中「金融機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第四點。

<sup>6</sup> FATF 自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陸續針對不同的產業發表一系列的風險為本方法指引，包括金融業、不動產仲介業、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貴金屬及珠寶經銷商、賭場、法律專業人員、金錢服務業及保險業。(www.fatfgafi.org/documents/riskbasedapproach/)。

<sup>7</sup> 本計畫係由 FATF 會員（西班牙、瑞士、南非、新加坡、日本、挪威、歐盟執委會、紐西蘭、英國、美國及義大利）、準會員（GIABA 秘書處、MONEYVAL 之阿爾巴尼亞、APG 之斯里蘭卡、GIFCS 之格恩希島）及觀察員（世界銀行、聯合國藥物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之代表共同撰寫，並由英國籍墨西哥共同領導。

<sup>8</sup> 上述評論係來自於東京三菱銀行（UFJ）、俄羅斯電子貨幣機構、國際轉帳公司、瑞穗銀行、墨西哥銀行協會、演員聯邦信貸聯盟、英國支付機關聯盟、南非銀行聯盟、歐洲聯邦支付機構（EPIF）、澳洲銀行聯盟、阿拉伯銀行組織、世界存款及零售銀行組織 / 歐洲存款及零售銀行集團（WSBI/ESBG）、加拿大 MSB 聯盟、荷蘭貨幣交易組織辦公室（NVGTK）、西聯匯款公司及香港銀行聯盟（HKAB）。

- (6) 支持有效率的施行及監管國家級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基準，聚焦於風險、預防及緩和之基準。

### 三、本指引之主要讀者、重要性及內容

5. 本指引主要針對下列讀者：

- (1) 國家及權責機關，包含辦理金錢及價值移轉業務之銀行監理單位及針對相關業者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監理機關，以及金融情報中心；
- (2)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
- (3) 業已辦理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或以此為潛在業務銀行之從業人員。

6. 本指引包含四章。第一章陳述風險為本方法之關鍵因素，請配合參閱第二及第四章，第二及第四章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第二章）、金融監理單位施行有效率的風險為本方法（第三章）之特別的指引，以及提供以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為客戶的銀行業者、及前者的金融監理單位（第四章）。其中共有五附件提供案例如下：

- (1) 國家針對未經授權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的管制行動；
- (2) 以風險為本方法對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監管之實行；
- (3) 風險為本方法對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的銀行業者之監管；
- (4) 私部門執行風險為本方法之有效應用；
- (5) 低風險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之遵循。

7. 本指引認為有效的風險為本方法將反映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的本質、多樣化及成熟度，亦反映業者的風險情況，對於私營的業者，本指引亦提供國家合法、具管制性的方法。本指引說明不同的因素，設計實施之考量。當我們考量到本指引的一般性原則大綱，應深入思考國家的情況。

8. 本指引仔細考慮到所有的金融機構，包含部分可能違反洗錢或資恐風險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本指引亦強調近期 FATF 針對新興恐怖威脅的報告內容<sup>9</sup>。本指引亦闡明，當部分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可能做出或引導出違法資金匯款交易時，並無法將必要的違法結果完全臚列或分類。全部的風險及威脅均受到規範及監理架構的限度、本質

<sup>9</sup> FATF (2015c)

所影響，亦受到個別業者實行風險為本控管及減輕措施之影響。本指引亦認為，雖然有諸多管制措施，仍會有許多殘餘的風險是需要權責機關及業者共同發想合適的解決方法。

9. 本指引未具法律效力，且無法凌駕於國家權責機關之上，不同國家、地區的權責機關對於業者的任務評估、分類。風險及其他情境因素考量都不同，本指引無法凌駕於上，謹蒐集不同國家、私部門的經驗以協助權責機關及金融機構運用風險為本方法，有效的施行、應用 FATF 建議事項。

#### 四、指引範圍：專有名詞、關鍵特徵及商業模式

##### (一) 專有名詞

10. 本指引針對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所訂之應用條款採納 FATF 之定義：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是屬於金融服務的一環，涉及收取現金、支票、其他貨幣支付工具或其他價值儲存方法，以及現金的相對應支付或其他形式，藉由溝通、訊息、轉帳或經由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提供之乾淨管道給受益人等不同方式。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提供的交易模式涉及一個或多個代理人及最終款項流向第三方，並可能隱含新的付款程序。有時候這些服務與地理區位有特別的連結，並且有著多樣且特定的名稱，包含 HAWALA、HUNDI 及 FEI-CHEN<sup>10</sup>。

11.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條款的制定係由廣泛的參與者共同制定。為達到本指引的目的，將專有名詞臚列於下：
- (1)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經權責機關、代理人或代理人網絡<sup>10</sup>之許可或註冊，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就前述的基準而言，實亦包含地下通匯等提供相同服務之業者。
  - (2) 地下通匯業者及提供等值服務業者：大致係指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的實體，特別指與特殊地理區域或民族有連結之社區，他們安排資金的移轉及收受，或等價值之貿易額、現金或清算財產淨值，

<sup>10</sup> 此處定義與 FATF 建議事項詞彙表中「金融機構」一致。惟此定義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金融機構單獨信息或提供資金傳送之支持系統之自然人或法人，請參閱建議第 16 項注釋解釋。



此種移轉通常較耗費時間，而非即時性的移轉<sup>11</sup>。

- (3) 代理人：無論依據合約或業者的指揮<sup>12</sup>，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並代表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均視為代理人。

## (二)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關鍵特徵

12.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關鍵特徵如下：

- (1)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吸引人之處，在於較低的收費價格選擇，提供需要將金錢快速送至其他人手中另種途徑，相較於等待國內或國際間耗費時日的電匯，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能將資金在較短的時間範圍內交到收款者手中。此類業者提供的服務通常較跨國銀行便宜，也被缺少銀行地區大量運用。
- (2)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運作方式非常多樣化，但典型的業者或代理人（以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為主）接受貨幣轉帳的服務費，並在一開始就蒐集匯款者身分資料、輸入交易資料，並蒐集匯款者及指定收款者的身分資料。
- (3) 在金錢轉帳的案例中，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款項轉帳的細節到付款的代理人，代理人將會提供資金或等值金額至受益者手中。這些訊息不是直接到代理人就是經由中介清算中心處理，中介清算中心作為中間資訊站，並聯繫不同的代理人。
- (4) 金錢的轉帳能順利到最終受益者手中，並以正確的匯率、被正確的代理人（從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接收，在付款地的司法管轄體中執行。接收款項及資訊的代理人亦會收集、保存必要的身分證明資料，以合宜的符合當地的法律規定。
- (5) 付款方式則因地制宜，但可能包含現金、支票、匯票、支付卡、電子錢包、銀行存款或綜合付款等方式。

<sup>11</sup> 更完整的解釋詳參 FATF 態樣報告「地下通匯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業者之洗錢 / 資恐角色」（FATF,2013b,12-13）。該報告亦從調查問卷結果中列舉這些服務業者存在的合法理由，如同他們遭濫用的脆弱一樣。在某些國家，此種類型的交易被視為違法的。

<sup>12</sup> FATF 建議事項詞彙表。

## 13.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交易及財產清算過程圖示：



1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係由非常多樣性的族群所組成。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可能是非常小的組織，並在特定區域的折扣商店區域，如雜貨店、藥局、藥妝店或便利商店等。亦可能包含地區性郵局、銀行或其他實體，也可能是分行或代理人。絕大多數合法經註冊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擁有銀行帳戶，以與國內外的代理人進行金錢移轉程序或清算。然而，清算可透過國際間銀行系統電匯，清算亦能由第三方支付業者<sup>13</sup>處理。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與代理人的清算亦可透過現金快遞、淨額結算及其他機制，毋須透過匯款人及收款人的直接電匯<sup>14</sup>。

<sup>13</sup> FATF (2013b) ,p.14.

<sup>14</sup> 「電匯」一詞係指原始匯款人（自然人或法人）經由金融機構利用電子方式，將一筆款項給予收款人的收款金融機構。原始匯款人與收款人可能係同一人。請參閱建議事項第 16 項詞彙表翻譯注釋。

### (三)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商業模式

15. 世界各地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均有廣泛的商業模式。由於業者規模不一而足（小至獨立商店大至跨國企業），商業模式亦不盡相同。有些僅負責國內轉帳匯款，有些則國際性的在全球經營資金轉移，有些交易雖擴及全球卻仍有其限制性，或僅能存在於人口稠密區，或在兩個不同國家的猶太社區中進行。在實體店面的商業模式之外，有部分業者運用網路經營，沒有實體營業據點或代理人網絡。本章僅概論金錢或價值移轉一個概論，而不會對其經營模式做一完整細節之說明。
16. 為達本指引目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普遍可分為下列族群<sup>15</sup>：
- (1) 銀行業者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金融機構提供銀行服務者，包含接收存款及其他可償還的公眾資金、放款、發行或管理款項<sup>16</sup>。
  - (2) 非銀行業者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以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為業，包含透過代理人或社群網路，通常無法接收存款及其他償還資金。這也包含地下通匯及提供等值服務業者。非銀行業者所提供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可能透過銀行系統進行清算或利用銀行以外的系統以現金或淨額結算。許多業者可能透過代理人利用銀行或集中帳戶及附屬帳戶進行清算，其作業多由業者持有之帳戶與代理人之個人帳戶間進行。亦可能包含虛擬貨幣交換，這也是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的定義之一。
17. 在非銀行業者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的市場中，規模和業者組織複雜程度有顯著的差異，各式各樣的商業模式都是可被採納的。業者可能包含國際化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郵局、微型金融機構、手機網路使用平台<sup>17</sup>、匯兌交換所、支付機構<sup>18</sup>、託管帳戶服務、支付票據、資訊技術（IT）、電子支付服務及貨幣移轉服務。

<sup>15</sup> 此論述是基於每個不同的司法管轄體一般架構下的金融活動的表現及多樣化進行分類。

<sup>16</sup> 銀行活動的執行與活動範圍定義在 FATF 詞彙表「金融機構」下，特別是 1,2 及 5。

<sup>17</sup> 手機網路使用平台：手機業者提供科技平台讓資金透過手機流動。在某些司法管轄體中，這些業者若提供延伸的匯款服務，亦可稱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

<sup>18</sup> 「支付機構」的字義最接近歐盟的情況（支付服務命令），提供支付服務業者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的機會。

18. 本指引雖適用於所有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包含地下通匯業者在內。但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的銀行機應同時參閱本指引與 FATF 以風險為本之指引中：銀行業相關部分。

#### (四) 配銷管道：代理人

19. 代理人的本質、結構及其與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的關係有著微妙的變化。跨國業者有大量的代理人網絡分散在多個司法管轄體中。部分業者卻僅在國內提供服務。代理人包含小而獨立且與業者有契約關係者。此外，代理人網絡可能以分層結構執行業務，各層中又各有其網絡體系（透過零售網路商店產業鏈）。依照國內的法規，代理人可能需要擁有執照或登記註冊。有些代理人可能是被視為金融機構被規範，也有些代理人係兼辦性質。
20.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可能依賴國外銀行或其他業者，經由約定取款條件，支付資金給受款人，而無需代理人介入。
21. 非跨國性機構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亦可能利用代理人或代理人網絡。代理人的數量可能會受限，亦可能特定的地理區域出現。在這些狀況下，代理人可能與主要業者有契約關係，但亦有可能在無正式契約狀況下代表業者提供服務。

#### (五) 地下通匯及提供等值服務業者

22.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亦包含地下通匯及其他相似之等值服務業者。地下通匯及類似服務業者，經常移轉價值較低資金，有時須耗費較長時間。部分業者提供此種服務給新移民社區，在社區內提供服務，對於他們的客戶而言，能見度高且易接觸。此類業者除在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外，亦提供其他服務，並與其他國家類似的服務業者形成網絡<sup>19</sup>。某些地下通匯業者亦提供一種更「主流」的通匯服務或與地下通匯混合作業。

<sup>19</sup> FATF (2013b), p.13. 該報告進一步突顯此類服務脆弱的最顯著原因，係特定的司法管轄地區缺乏監理資源及清算價值或現金的機制，使得地下通匯及提供等值服務業者的交易，讓執法機構特別難追查。

#### (六) 新興支付工具服務及虛擬貨幣相關指引

23. 某些新興支付工具亦在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的定義，且應登記或註冊並依據建議第 14 項，2013 年 FATF 風險為本方法指引：預付卡、手機付款及網路支付服務 (FATF 2013 新興支付工具服務指引) 系統有效的監控，相關規定在依據 FATF 相關指引，新興支付工具服務亦包含在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的定義中。另在某些司法管轄體國家中，虛擬貨幣交換商亦包含在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的定義中，FATF 在 2015 年亦單獨發表的虛擬貨幣風險為本方法指引<sup>20</sup>。

### 五、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適用的 FATF 建議事項

24. FATF 建議事項中，與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有關的規定在建議第 14 項及其注釋，其中包含國家對於業者的特別要求。另外，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亦被視為金融機構，必須適用 FATF 建議事項<sup>21</sup>，且必須遵循建議事項第 9 項至第 23 項對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完整預防措施，包含客戶審查 (CDD)、資料保存及申報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報告等。建議事項第 10 項要求金融機構在下列情形者，應實施客戶審查措施：

- a) 建立業務關係時；
  - b) 進行非經常性之交易時
1. 金額逾指定門檻 (15,000 美金 / 歐元)，包括單筆及拆分為顯有關聯之多筆交易
  2. 進行「建議第 16 項」及其注釋所涵蓋之電匯交易時；
- c) 有洗錢 / 資恐疑慮時；
  - d) 金融機構對先前取得之客戶資料真實性及適足性有所懷疑時。
25. 根據建議事項第 26 項，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遵循洗錢 / 資恐風險合適的規範、監控及監理。此議題將進一步在本指引的第三章中詳述。

<sup>20</sup> FATF(2015b)。

<sup>21</sup>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被視為金融機構—請參閱詞彙表「金融機構」定義第 4 點。

### 表 1：建議第 14 項：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各國應採取行動確保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均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並服從有效的監理系統及遵循 FATF 建議事項的相關措施。各國應採取行動查緝無照或未登記之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並科以合比例之處罰。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之代理人應取得證照或註冊登記，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保存最新代理人名冊，且讓權責機關得以取得。各國應採取行動，讓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之代理人納入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計畫且監督遵循。

#### 建議第 14 項注釋

國家對於已取得執照或已登記註冊之自然人或法人之金融機構（請參閱 FATF 建議事項定義），毋須針對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強制施行額外的證照或登記制，然而金融機構仍須遵循 FATF 建議事項下之所有合宜的義務。

### 表 2 建議第 16 項注釋

#### F.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

22.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被要求遵循建議事項第 16 項的所有相關規範，當業者在執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時，無論直接提供服務或透過代理人為之，同時操控匯款收受兩端作業時，應：
- (a) 將匯、受兩端之所有資訊納入考量，判定是否申報可疑交易；
  - (b) 向所有受到該可疑電匯影響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並同意國家金融情報中心取得相關資訊。

#### (一) 跨境服務條款

26. 部分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所提供的服務，係透過嚴密的組織進行跨國服務，包含透過他國的代理人網絡提供服務。權責機關對於跨國性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在母國權責機關註冊 / 登記），應與主管機關取得聯繫，確保對洗錢 / 資恐的疑慮能適當的被重視<sup>22</sup>。根

<sup>22</sup> 透過合適的護照查驗機制。在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透過代理人提供跨境服務，

據 FATF 建議事項，各國應確保業者服從監管及監理、完全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相關法律<sup>23</sup>，並符合主管國家相關機構的組織架構。此為其標準跨國通用的法則，能確保業者提供服務，具普遍性且超越國家規範，使得業者在符合相關規範後，無須在所在他國再次經過註冊或登記義務以辦理跨境金融服務。

27. 在某些案例中，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無論是匯款或收款等在國內會透過網路交易，而無實體公司（無總公司、分處或代理人辦公室）。主管的司法管轄體之權責機關，對於業者應加強聯繫主管機關（負責核發證照或登記註冊，讓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能成立公司或合法註冊），以確保可能涉及洗錢 / 資恐的疑慮能合適、正確的轉達到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的主管機構，或其他形式的報告、相關資訊能確實轉達到國家地方主管單位手中。同樣地，對於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監理及控管，中央層級主管機關應持續與相關權責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28. 跨境服務條款（包含透過代理人、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服務者）強調各權責機關間的國際合作及相關的司法管轄體的重要性。此類的國際合作可能會自然而然的發生，亦可能依據不同案情而提出不同請求。

## 第二章 FATF 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為本方法

### 一、風險為本方法之意義

29. 適用風險為本方法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係指國家、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sup>24</sup>應辨識、評估與瞭解其洗錢與資恐之曝險，並採取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抵減風險。
30. 於評估洗錢與資恐風險時<sup>25</sup>，國家、主管機關與金融機構必須分析與嘗試瞭解其所辨識之風險對其造成之影響；因此，風險評估為風險導

---

請參考歐盟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5/849 號命令，針對金融系統對於洗錢、資恐的預防性措施，以及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修正規定第 648/2012 號、廢止命令第 2005/60/EC 號及委員會第 2006/70/EC 號命令。

<sup>23</sup> 建議第 14 項、16 項及 26 項。

<sup>24</sup> 包括法人及自然人，參見 FATF 詞彙表中對「金融機構」之定義。

<sup>25</sup> FATF(2013a)，第 10 段。

向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sup>26</sup>之基礎。對於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而言，需要資源及教育訓練的投資，以維持該部門對洗錢／資恐風險之瞭解，由於該行業產品及服務的特殊性，是以客戶為基礎、在不同司法管轄體提供服務，實際及潛在的風險是存在的。對於監管者而言，須對洗錢／資恐風險有持續認識，並尋求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分級以期減輕此類風險。惟風險為本方法並非「零缺失」之方法，仍有可能在金融機構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辨識與抵減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風險時，仍然發生不當利用金融機構於洗錢／資恐之目的。

## 二、新方法的合理性

31. FATF 於 2012 年修正其 40 項建議，提供各國政府更有力的工具採取相關措施以鞏固全球性安全措施保障金融體系秩序，以對抗金融犯罪。
32. 其中重大修正之一為強化風險為本方法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運用，特別是防制措施及監理。FATF 於 2003 年之建議規定風險為本方法得適用於部分領域，但 2012 年之建議則將風險為本方法視為各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架構之必要基礎<sup>27</sup>。
33. 按 FATF 40 項建議，風險為本方法允許各國於 FATF 規範之架構內，採取更具彈性之措施，以更有效聚焦其資源及採取與風險本質相稱之防制措施，俾利將相關努力以有效之方式呈現。
34. 因此，風險為本方法並非選項而已，而是有效執行 FATF 標準之必要前提<sup>28</sup>。

## 三、風險為本方法之運用

35. FATF 的標準並非預先設定哪些部門為風險較高。先行認定各部門的風險標準對於洗錢／資恐而言是脆弱不足的；然而，經由國家等級的

<sup>26</sup> FATF(2013a)，第 10 段，請參閱本章第四點將詳細說明辨識及評估洗錢／資恐風險。

<sup>27</sup> 建議第 1 項。

<sup>28</sup> 風險為本之防制及抵減措施的效能，將於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相互評鑑中被評鑑。效能評鑑係對國家展現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效能之預期成果，評估其達成程度，並就國家法規及組織架構之運作是否產生預期成果進行分析。評鑑員於判定該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之缺失及其重要性時，需要考量風險及基於風險為本方法所容許的彈性作為



部門評估後應可預測整體的風險。擁有多個部門的不同的實體其風險高低不一，風險的評估須依照產品、服務、顧客、地理位置及該實體遵循計畫的強度而定。FATF 建議第 1 項明定風險為本方法之適用範圍，規定適用於以下相關事項：

- (1) 各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適用之對象：除了已納入 FATF 建議規範<sup>29</sup>之業別與活動，各國應延伸適用其機制於其他呈現高度洗錢／資恐風險機構、業別或活動。各國對特定機構、業別或活動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如其符合特定條件，例如：該等業別或活動經評估後為洗錢／資恐低風險者<sup>30</sup>亦得考量豁免；
- (2) 如何監理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規範者之遵循程度：監理機關應確保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士在建議第 1 項下，完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義務，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人員應考量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之風險評估與抵減，並認可依據國家風險為本方法所允許之裁量空間，而建議第 26 項之注釋進一步要求監理人員本身應運用風險為本方法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理。
- (3) 應如何要求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規範對象遵循相關規範：風險為本方法的基本原則係資恐風險較高時，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及非特定金融專業人士應採取更強化之措施以抵減該高風險。亦即採行控管措施之範圍、程度、頻率或強度將更強化。相對地，如洗錢／資恐風險較低時，標準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可予以調降，即所有必要之措施仍須適用，但其控管措施之程度、頻率或強度將可減輕。這亦表示該措施必須符合四個客戶審查的要點以符合適當的門檻<sup>31</sup>。四個審查要點為：(1) 辨識客戶身分 (2) 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 (3) 瞭解業務關係的目的 (4) 持續監控雙方業務關係。但控管措施之程度、頻率或強度將相對的減輕。在所有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的個案中，風險若評估達標準層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標準亦應適用。

<sup>29</sup> 參閱詞彙表對於「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的定義。

<sup>30</sup> 請參閱建議第 1 項注釋。

<sup>31</sup> 建議事項第 10 項要求客戶審查必須包含洗錢／資恐的疑慮為何。

- (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與顧客契約關係考量：經由實施風險為本方法，金融機構應確認、評估及瞭解自身洗錢 / 資恐風險並利用相同的標準管理風險，以達到降低風險之效。這並不表示機構應完全避免風險，例如，某些部門透過批發式終止客戶合約。批發式的拒絕提供服務或終止某特定範圍的客戶服務，可能引發遭金融體系排除之風險（Financial Exclusion）或聲譽危機（Reputation Risk）。即便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提供之服務經風險評估較脆弱，導致我們仔細考量風險減輕措施，亦並不表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客戶或提供服務者有較高的風險。
- (5) FATF 不支持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或其他部門）以批發方式終止服務或限制生意關係來避免風險，而不願意用 FATF 的風險管理為本方法管理風險。相反地，金融機構應仔細考量洗錢 / 資恐風險每位個別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客戶及適當的風險減輕措施，無論減輕措施是實施在金融機構或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客戶上。通常風險為本方法所假設風險是與不同型態的客戶群連結，而客戶群並非靜止不變的，基於多樣化的因素，個別客戶亦可適當的區分風險等級，如低度風險、中度風險或高風險。風險減緩措施得以據此妥適運用。

#### 四、金融整合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36.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在支持金融整合（Financial Inclusion）上扮演重要角色。其基本定義係在適當範圍內提供安全、方便及可負擔的金融服務給中下階層或較弱勢的族群，包含低收入戶、偏鄉或無正式身分證明文件者，他們均被正規金融部門排拒在外，無法用普遍的價格取得公平且透明的服務方式。金融整合亦含擴大金融服務的可取得性，讓只接觸基本金融商品的個人能擴大接觸範圍。
37. 金錢的遞送，是一種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以轉帳、匯款方式進行。匯款是一項重要的金融服務，尤其對開發中國家人民而言，更使金融整合發揮強大功效。然而，對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而言，金融商品及服務（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由正確遵循 FATF40 項建議<sup>32</sup>的金融

<sup>32</sup> FATF(2013b), 第 12 頁。

機構提供是非常重要的。藉由讓客戶進入受管制的部門，有助降低金融體系洗錢 / 資恐整體潛在風險。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可能是許多客戶的第一次或唯一一次與金融部門的互動。因此，一個良好設計及功能完善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及監管架構，能促進金融整合。類似的政策鼓勵金融整合亦能依次強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體系。

38. 風險為本方法能幫助金融整合的增長，特別對於接觸主流金融體系有困難的低收入個人戶。如反其道而行，未經風險評估及適當的紓緩管制措施，無差別的對金錢及價值移轉業者防止或限制其經營範圍，可能使金融排斥的狀況惡化，使得客戶移轉至其他管道反而增加風險。

### 第三章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指引

39.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風險為本方法，目標在促進風險管理發展及降低風險措施的發展，希冀能用相同標準確認風險。在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方面，適用於其提供的各類產品及服務、分配資源的方式、內部控制及結構之組織化，策略執行及管理、風險之程序，以防制洗錢 / 資恐的發生，對於代理人網絡亦以同一方式列入管理。

#### 一、風險評估

40. 風險評估建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風險為本方法之基礎。讓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瞭解洗錢 / 資恐的範圍及如何發生。這同時會將風險分門別類，幫助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確認犯罪性質，並擴增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資源以減輕並管理風險。風險評估應適當的備妥相關文件、定期更新資訊並與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從業人員溝通。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風險評估應依業務性質、複雜程度、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建議交易的不同情況、配銷管道及顧客特性等建立相同標準。這包含應考量下列因素：業務本質及規模，包含該業者是否有多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理人網絡所提供範圍及金融產品予服務的多樣性；顧客的風險分析，包含是否分散在不同的地理區位等；因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通常低於規範的門檻；易受洗錢 / 資恐之威脅範圍。
41. 對抗洗錢 / 資恐在全球都是重大優先議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

應諮詢多重來源以確認、管理、減輕風險<sup>33</sup>。這包含考量國家權責機關及 FATF 發布的各種態樣、風險指標、紅旗指標、指引及建議。申言之，確認及評估他們所曝露的洗錢 / 資恐風險指標，業者應考量的因素範圍應包含下列幾點：

- (1) 業務的本質、規模、多樣性及複雜程度及其目標市場；
  - (2) 已被確認為高風險的顧客比例；
  - (3) 其本身業務或客戶活動所在司法管轄體之環境，包含特別犯罪的普及情形、因貪瀆、資恐等因素而特別脆弱之地區，另外 FATF 所列政府的品質、執法機構、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的控制、規範及監管等事項，皆為風險因素；
  - (4) 配銷管道，包含業者直接面對的客戶或其仰賴的第三方處理客戶審查之範圍，付款鏈的複雜程度及清算系統在付款鏈中的執行以及代理人網絡使用科技的範圍；
  - (5) 內部稽核及調查結果；
  - (6) 交易量及規模，考量業者的日常業務活動及客戶群分析<sup>34</sup>。
42. 在適當情況下，業者可能與產業或國家層級合作，以產出機構的評估工具，並經個別的業者運用而產出其自身的風險評估<sup>35</sup>。
43. 準備評估的過程中，業者自內部或外部資源，如業務的領導者、國家及部門風險及威脅評估、犯罪統計、政府內部國際組織及各國政府發布之名單及報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相互評鑑及 FATF 發布與洗錢態樣評估有關之近期報告等來源所得，分別應考量其數量及品質，並定期回顧評估，特別在環境改變或新威脅浮現時。
44. 運用多樣的分類測量洗錢 / 資恐風險。風險分類的應用提供業者，管理潛在風險的策略，其方式為對顧客進行合乎比例的管理及監控。最普遍的風險標準為：國家或地域風險；顧客風險；產品 / 服務風險及代理人風險。這些風險分類（個人或組合）的衡量及評估可能因不同

<sup>33</sup> 舉例說明，關於資恐，請參閱 FATF,2015c 及 2015d，及國家列入 FATF ICRG 程序。

<sup>34</sup> 建議第 1 項及第 10 項注釋。

<sup>35</sup> GSMA 協會是一全球性通訊服務提供者，曾發布報告指出他們對於 FATF 建議事項中有關手機支付系統業者的風險及風險減輕的看法及詮釋，該份報告未獲 FATF 的正式授權，但能給予讀者參考，相關業者的創舉。亦請參閱 Chtain 等 (2011) 對於手機金錢風險評估板塊文章。

的機構而異，根據渠等個別的情況及風險管理而定。結論是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必須下定決心進行風險衡量，不過法律設定的前提或法令亦可能限制企業的自主權。

45. 由於設定風險分類目前仍無具體共識，此處提供案例是最普遍認知之風險分類。並無單一的方法論能應用在風險分類上，應用風險分類希望提供管理潛在風險之策略。下列的風險分類可個別或與其他風險綜合考量：

#### (一) 國家 / 地域風險

46. 目前對於決定特定國家或地理區域（含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執業之國家 / 地理區域）風險高低仍無普遍定論或方法論。國家 / 地域風險可能與其他風險因素結合，對潛在的洗錢 / 資恐風險提供實用的資訊。風險指標應考量以下因素：

- (1) 國家 / 地域已被可信賴的來源<sup>36</sup>證實提供資金支持恐怖活動或已證實有恐怖組織在其中運作；
- (2) 國家已被可信賴的來源證實有顯著的組織犯罪、貪瀆、其他犯罪活動，包括毒品的轉運國、人口販運及非法賭博等；
- (3) 被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提出制裁或禁運之國家；
- (4) 國家已被可信賴的來源證實治理能力、執法機構及監理機制脆弱，包含被 FATF 證實宣布有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弱勢政體，以及金融機構應該給予生意關係及交易特別關注之國家。

#### (二) 顧客風險

47.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在評估時，應確認特定的顧客是否有任何因素涉及為高風險及潛在影響。此種分類可能基於顧客的職業、行為或活動。個別來看這些因素可能不構成高風險的指標，然而若綜合研判卻可能需要更仔細的檢視。顧客的生意或活動可能是較高風險指標分類如下：

<sup>36</sup> 「可信賴來源」係指資訊之來源係由具聲譽的及全球認證的國際組織或其他組織，能提供公開及深入的資訊。除了 FATF 及類 FATF 之區域組織外，來源可能包括跨國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及金融情報中心的艾格蒙聯盟。

- (1) 顧客或相對的一方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或金融機構，曾被個別國家因未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亦未補救以改善遵循程度，而進行國際制裁；
- (2) 顧客之業務關係及交易行為有不尋常之情況，例如：
  - A. 客戶特意到較遠或不在預期的距離之地點進行交易。
  - B. 客戶的網絡複雜；如透過多人或團體進行多重的目的及地點進行交易。
  - C. 客戶擁有現金為基礎的企業，可能係前台或空殼公司，混合非法或合法的程序的交易，與其職業、財產背景顯不相符。
- (3) 顧客係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及其家族成員或親近同事，或金錢及價值移轉之實質受益人係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如 FATF 建議第 12 項所規範。
- (4) 非面對面接觸之客戶，例如懷疑其身分真實存在者。
- (5) 客戶利用代理人或同事進行交易，或交易讓人難以辨識實質受益人及資金為何。
- (6) 客戶對於受款人資訊瞭解很少或不願意揭露相關資訊。
- (7) 客戶提供不一致的資訊（例如提供不同的名字）。
- (8) 客戶與所涉入的交易國，沒有明顯的關連性，亦無合理的解釋。
- (9) 客戶代表第三方但並不提供相關資訊，或客戶被人控制或操控令人懷疑。例如，客戶領取款項後旋即將款項交給他人，或在旁有他人指導卻以客戶為交易主體。
- (10) 客戶已被執法機關制裁（相關犯罪持續進行），且為業者知悉。
- (11) 客戶提供不實或偽造的身分證明文件，無論是直接缺乏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無法證明顧客身分，抑或從文件相關資料無法判別身分（例如利用不同名字的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無法提出合理解釋）。
- (12) 客戶的交易及金融活動可能涉及潛在的犯罪活動、洗錢態樣或紅旗指標（係由 FATF 或國家級權責機關提出，如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等）
- (13) 根據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可取得的資訊顯示，客戶的交易模式與累積的犯罪程序有一致性；例如非法毒品採收季節、毒品走

私、非法移民、人口販運及貪瀆等。

### (三) 產品 / 交易 / 服務風險

48. 整體風險評估應包含確認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提供之產品、服務的潛在風險。該風險並非專注在創新服務，而是應留意業者提供的創新產品及服務所帶來的風險。FATF2013年發表的新支付產品及服務指引中強調，風險與新支付產品及服務的供應有關，包含任何相關的風險因素及風險減輕措施。確認產品及服務的風險應包含考量其屬性，如同考量任何的風險減輕措施一樣，考量因素應包含：
- (1) 產品或服務本質上採匿名方式進行或產品能輕易的穿越國界，如現金、線上轉帳、儲值卡、匯票及手機國際轉帳等；
  - (2) 產品或服務限制極為寬鬆或對交易無任何限制；
  - (3) 產品或服務的提供是全球性的；
  - (4) 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具複雜性；
  - (5) 產品或服務允許現金的交換即可轉讓票據，如儲值卡或匯票。
49. 視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交易方式其風險亦可能非常多變。整體的風險評估應包含回顧全部的交易。考量的因素如下：
- (1) 意圖交易或匯出：
    - A. 客戶在開戶端之行爲：
      - a. 客戶企圖明顯地將交易拆解成多筆金額以規避客戶審查門檻，企圖避免被申報或被保留交易記錄。
      - b. 交易有著不必要的複雜，且無明顯的業務或合法目的。
      - c. 交易的金額或價值與其經濟實力或職業顯不相當，或超出客戶進行交易時所提供的資訊或接續的聯繫（如訪談、泛談或稅捐單位提供之資訊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提供之訊息），均與客戶業務本質無關。
      - d. 客戶提供賄賂或小費（尤指非基於風俗而額外給的小費），或客戶為完成交易，願意付出非常態之高額費用。
      - e. 客戶對於交易的金額僅有模糊不清的認識。
      - f. 客戶提出不尋常的問題，並威脅或說服行員不申報該筆交易。

- g. 客戶將款項傳送至他國後，期待收取等值的收入，反之亦然。
  - h. 客戶電匯款項至非法的賭博網站。電子郵件信箱隱含賭博參照網址或受款國有大量賭博網站設置。
  - i. 客戶將款項電匯至高風險司法管轄體 / 國家 / 人口稠密區。
  - j. 客戶意圖完成交易，但當須經客戶審查管控時，客戶便取消該筆交易避免被申報或提供其他資料。
  - k. 客戶轉帳款項時宣稱，係因中樂透、中獎獎金或僅在網路上認識受款人而轉帳，或利用信用卡、貸款費或為面試機會、神祕購物機會等。全都指向潛在的消費詐騙。
1. 匯款人與受款人間無明顯家族親戚關係且對於交易無友善的解釋。
- B. 監管下所偵測到的客戶活動（在此類情況中，客戶活動可能明顯地在互動銷售端或後端交易監控中顯現）。
- a. 利用不同的個人轉帳給同受款人或同一人轉帳給不同個人，且無合理解釋。
  - b. 大筆累計金額的電匯、轉帳或筆數多、高頻率的交易，無邏輯性或明顯的原因。
  - c. 客戶利用化名、委任他人或提供不同的住址。
  - d. 客戶關注轉帳到他國是否成功的比例，遠高於一般客戶對交易的關注及期待。
  - e. 客戶所收到的轉帳或收取之資金經所能獲得資訊證實涉及犯罪活動。
  - f. 同網絡的客戶使用共同的聯絡資訊，如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惟此類的共用資訊並不尋常或無合理解釋。
  - g. 將款項轉帳至地下通匯或提供其他服務業者的終端帳戶，惟該業者被認為係非法經營者。
- (2) 交易受款者：
- A. 為考量實施建議第 16 項有關電匯之規定，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注意以下幾點：
- a. 交易並未附上必要的原始匯款者或受益人資訊。
  - b. 當提出交易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要求提供額外的客戶



或交易資訊，卻並未收到相關資訊。

- B. 一次性或在特定時段收到大量的交易，與受款者過去的交易模式顯不相當（如毒品製造旺季，會在多個國家遷徙及走私）。

#### （四）配銷管道風險，即代理人風險

50. 整體風險評估應分析業者利用代理商以促進金錢或價值移轉之商業模式之特定因素。對於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而言，確保他們認識代理人並非罪犯或其同夥人，是非常重要的。評估代理人的風險對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甚為複雜，因為國際間各國法律規定及遵循反洗錢 / 資恐之程度都不同，加上對代理人監理程度亦各有異。代理人風險分析應包含下列與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商業模式相關因素：

- (1) 代理人代理不只一家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
- (2) 代理人位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司法管轄體或服務高風險客戶或進行高風險交易。
- (3) 代理人經判斷有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情形。
- (4) 代理人與其他代理人交易或業務有不尋常且大量的往來，特別與位於高風險地區或人口稠密帶的代理人有密切往來。
- (5) 代理人交易數量與其過去係呈或固定數量模式不相符。
- (6) 交易模式即交易的價值略低於客戶審查門檻。
- (7) 代理人被信譽良好之媒體負面報導或被執法機構制裁。
- (8) 代理人未完成或訓練課程不及格。
- (9) 代理人執業時遵循不成文慣例，而該規範並不完全遵循國內政策、貨幣限制或外部規定等。
- (10) 代理人有不遵循法規或不願意遵循建議事項之前例，而因遭觀察、停權或終止代理。
- (11) 代理人無法提供必要的原始交易者資訊。
- (12) 代理人的資料蒐集或記錄保存散漫、草率或無一致性。
- (13) 代理人願意接受錯誤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有登載錯誤的資訊，例如該地區不存在的地址、不存在的人，或電話號碼明顯是亂填的。
- (14) 代理人匯款及收款的比例顯不相當，尤其與同地區的其他代理人

相較時，可能涉及犯罪活動。

- (15) 代理人每季營業額與其收入不一致且波動大，或與同地區代理人差距甚大，或與犯罪收益的模式一致。
- (16) 該代理人有疑慮或反常客戶與正常客戶之比例高出同一區域正常比例。

## 二、客戶審查措施及電匯

- 51. 客戶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CDD）應設計為符合 FATF 標準及國家法令要求。客戶審查措施能幫助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評估剛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或高於申報門檻之偶發性交易是否有洗錢 / 資恐風險。初始的客戶審查措施係經由身分確認、實質受益人，以及依可靠、獨立之資訊佐以風險為本方法確認客戶身分，以期符合法律的架構。這亦包含在較高風險的情況下，瞭解業務關係的本質及目的，以獲得進一步的資訊。
- 52. 非銀行機構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通常都是不開戶之偶發型態交易。然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有時會介紹「客戶忠誠方案」及「業務關係管理工具」，通常亦隨之與客戶訂定協定，以確定業務與客戶之間的關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有一定程序，應有效實施風險為本方法進行客戶身分的確認：
  - (1) 與客戶初次建立業務關係時；
  - (2) 當客戶進行偶發性交易，而交易超過申報門檻<sup>37</sup>。
  - (3) 客戶有洗錢 / 資恐疑慮而不考慮其他豁免或門檻。
  - (4) 對已取得的客戶身分資料有疑慮時。
- 53. 某些國家的法律架構要求所有由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進行之交易，均需進行客戶審查，即便該交易事實上是偶發性交易且低於美元 / 歐元 15,000 元之申報門檻，甚至超越建議事項第 10 項的規範<sup>38</sup>。此類方法與風險為本方法一致，如同建議第 1 項所言，可提供國家風險評估證明（例如，對較高風險客戶進行身分確認）。此一事實無論此作為是否增加非管制部門的交易量之風險均應列入考量。

<sup>37</sup> FATF 建議事項要求各國的門檻為：偶發性交易或電匯不得超過美元 / 歐元 15,000 元，包含該交易是單筆進行或相關連的多筆進行。請參閱建議第 1 項注釋。

<sup>38</sup> 建議事項第 10 項要求客戶審查措施要確實。

54. 建議第 16 項針對各國電匯作出相同需求。其適用於跨境或國內電匯<sup>39</sup>。依據建議第 16 項注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在提供電匯服務時應包含相關的原始交易人及收款人資訊，並確保該資訊在付款及電匯過程中仍能保持完整。有一點很重要需要強調，各國可能對於跨境電匯採最低限度門檻，門檻以下即不用確認客戶身分及受益人資訊，除非有洗錢 / 資恐可疑情形<sup>40</sup>。對於偶發性跨境交易電匯金額在美元 / 歐元 1,000 元以下，應仍適用建議第 16 項注釋，原始交易人及收款人姓名亦是必要的，如同銀行帳號及每個交易的參照數字一樣；然而，這些資訊將不會立刻被驗證，除非有疑似洗錢的可疑情況發生，如此才需進一步確認客戶資訊。
55.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採用有效的風險為本政策及程序，以決定何時執行、拒絕或因缺乏重大之原始交易方式收款人資訊時停止電匯服務<sup>41</sup>。
56. 根據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所適用的客戶審查措施而得到的完整的資訊，業者應在合適的案例中，準備客戶的風險評量（Risk Profile）。這可幫助業者決定持續監控的層級及類型，並且支持業者對業務關係做出深入、持續或終止的決定。風險評量適用於個人客戶層級，亦可適用於一群具有相同特徵的客戶群體（例如，客戶進行類似型態的交易或一樣的經濟活動）。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在業務關係中，定期更新顧客風險評量<sup>42</sup>，亦幫助業者用於審查客戶的正確層級。另外，應遵循由聯合國，以及由國際權責機關發佈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國際制裁名單（如特定資恐人士或組織之國際名單），並採取相關措施，如檢視客戶及實質受益人姓名是否符合上述名單。較小規模業者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考量加入企業集團藉以提供制裁名單比對服務。
57. 客戶審查措施範圍是可調整的，在洗錢 / 資恐風險需求下經由擴大許可範圍或符合社會需求之狀況下，如有調整情形，上述討論之業務關係亦必須進行風險評估。此意指風險隨著業務升高必然增加，取得特定總量或類型之訊息之多樣化必然增加。當業務關係風險低時，客

<sup>39</sup> 建議事項第 16 項注釋第三段。

<sup>40</sup> 建議事項第 16 項注釋第五段。

<sup>41</sup> 建議事項第 16 項注釋第 18 及 22 段。

<sup>42</sup> 根據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本身的風險評估並考量風險因素，如 FATF 提出的標準，如建議第 10 項注釋及建議第 12 至 16 項注釋。

戶審查是可被簡化的。值得一提的是，適用於精簡客戶審查或免除其他預防措施之能力，係基於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係由自然人或法人提供，且服務範圍有限且頻率不高之情形（建議第1項注釋1.6）。同時，簡化審查措施（Simplified Due Diligence measures ,SDD）亦不適用在有洗錢資恐疑慮時，或特殊高風險情況時。

### 表 3：加強審查措施與簡化審查措施範例

（亦請參閱建議第 10 項注釋）

#### 一、加強審查措施

- （一）從廣泛多樣且健全的來源獲得並證實額外身分證明資訊，並利用該資訊告知客戶風險評量情形
- （二）進行額外的搜尋（如利用網路搜尋引擎），且最好告知客戶其風險評量
- （三）在適當的情境下，對於客戶及實質受益人進行進一步查證程序，以期瞭解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的風險及是否涉及犯罪活動
- （四）確認資金來源或交易及業務關係中客戶財產來源並非由犯罪所得組成
- （五）客戶提供之資訊與資金最終流向及交易原因做綜合評估
- （六）尋找或證實額外的客戶資訊與交易的本質或目的及與業務之關連

#### 二、簡化審查措施

- （一）在確定客戶資料方面減少檢核項目，並簡化客戶身分確認程序。
- （二）不蒐集特定的資訊或對於交易目的、業務關係進行特殊查核措施，但仍應自交易類型及業務關係推斷交易目的及本質。
- （三）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再確認客戶或實質受益人的身分（如交易價值高於定義的金額門檻）
- （四）若已建立業務關係，減少更新客戶身分資料的頻率
- （五）基於合理的金額門檻降低持續監控及交易檢查的程度及範圍。

58. 當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無法適用合適的客戶審查層級時，建議第 10 項要求業者不應貿然建立業務關係、進行偶發性交易或終止已存在的業務關係；而應考量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 (一) 持續客戶審查及監控

59. 以風險為本方法持續監控代表對每項交易均仔細審查，確認交易是否與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之客戶資訊或業務關係之本質或目的一致。監控亦涉及確認客戶評量的更新資訊（例如，客戶的行為、使用的金融商品及多少款項涉入），為使其維持在更新狀態，可能會適用於加強審查措施。交易監控對於發掘可疑非常重要，當交易與客戶背景、行為顯不相當或偏離固有的交易模式時，均可能為潛在之可疑交易。
60. 監控應在持續的基礎上進行並因特定的交易而啟動。監控並不必然需要具備電子系統，即使某些型態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會有大量的交易，而自動化電子系統經常是唯一的可行監控方法。然而，當使用自動化電子系統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瞭解自身的運作法則，做好內部稽核並查驗自身能否有確認洗錢 / 資恐風險。
61.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在兼顧機構內部風險評估及客戶風險評量狀況下，調整監控的範圍及深度。加強監控應因應高風險需求。適當的監控系統及導致業者調整監控等級之事項，應定期隨業者持續性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風險計畫修正。由代理人負責處理的交易應受相同的規範監控。監控措施應由業者自行執行，或與代理人基於合約合作執行，並在業者控制下完成監控。
62. 以風險為本方法進行監控，允許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自行決定金額或門檻及何種交易活動是需要被檢視的。定義何種情況及門檻是應被監控的，亦能決定應適用於哪種風險等級。業者應明確訂定衡量客戶風險等級及不同群體的客戶風險等級之參數或標準。決定監控不同客戶群交易之頻率及強度標準，同時亦應保持透明度。
63. 最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製作記錄並妥善保存，當客戶有任何質疑時，能與相關客戶溝通監控結果。

### (二) 可疑交易監控及申報

64. 建議第 20 項要求金融機構（含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當懷疑或合理懷疑交易資金是犯罪收益或涉及資恐時，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報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有能力申報異常資金

或異常交易，便於進一步分析。業者應有合適的系統，讓資金及交易能受到即時審查，並能適當決定何種資金及交易係可疑的。

65. 可疑的資金及交易應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或向權責機關詳細說明。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向金融情報中心進行可疑交易或最終報告的申報時，應反應相關可疑情形。即便政策及程序讓業者在感知風險的基礎上發現可疑，仍應立即申報。
66. 當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與代理人在不同地區建立業務關係時，應遵循可疑交易報告的申報標準。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即便在不同地區亦應向當地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資訊。
67. 建議第 16 項注釋第 22 段，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或透過代理人提供服務時，在所在國家應遵循所有建議事項第 16 項的所有相關要件。業者掌控資金轉移之收款及受款兩端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
  - (1) 應思考收款及受款所有資訊，以決定是否引起可疑。
  - (2) 將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相關交易資訊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
68. 缺乏原始交易人及受款人資訊的交易，無論是電子轉帳或電匯，都應視為可疑的因素，都應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

### (三) 內部控制及遵循

#### 內部控制及治理

69. 合適的內部控制是有效實施降低洗錢 / 資恐風險政策及程序的先決條件。內部控制包含適當的治理安排，如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責任有明確的分配，對內部員工及代理人亦能有效稽核其清廉度並確保渠等遵循當地法規。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考量國家或區域性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使其政策及程序成為有效率的工具以確認並評估、監控洗錢 / 資恐風險。對於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而言，修正內部控制以符合渠等規模的變化、執業的複雜性、或曝險程度。因此業者應維持一個能適當的管理或減輕風險之體系。至於低風險地區則適用較簡單的系統即可。
70. 對於與代理人網絡合作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而言，應在服務網絡中加入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內部控制程序及監控，確保他們遵循防

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範。

71. 為有效的實行以風險為本方法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應依靠堅強的資深管理階層，包括對於不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間進行以風險為本方法進行監督。
72. 資深管理部門應考量下列各種方式以支持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發展：
  - (1) 對業者傳達清楚的訊息，建立遵循的文化並使之成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的核心價值，並從其發展程序確定下列作為；
  - (2) 洗錢 / 資恐風險能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或維持業務關係時或提供服務時，就即時管理，避免牽涉極端洗錢 / 資恐風險；
  - (3) 若洗錢 / 資恐風險無法減輕或管理時，應停止建立業務關係；
  - (4) 資深管理部門及會同公司董事應建構完善的風險管理治理及內控機制；
  - (5) 前述機制應反映公司建立的風險政策；
  - (6) 實施適當的內部溝通程序對於面對潛在洗錢 / 資恐風險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而言是必要的。這些機制應連結於董事會、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主管或任何有關之委員會（如風險或道德規範 / 遵循委員會），甚至資訊部門或有關之業務部門均需納入；
  - (7) 決定相關作為以減輕所發現之洗錢 / 資恐風險，其中包含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準備承受之區域性風險；並
  - (8) 以適當的資源幫助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提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功能。
73. 此處顯示資深管理階層不只應瞭解業者暴露於洗錢 / 資恐的風險，更應瞭解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控制架構的實行，以減輕前述風險。資深管理部門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瞭解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作業法規及監理規定內容。
  - (2) 為瞭解洗錢 / 資恐風險的全貌而接收充足、定期且客觀的資訊，業者應經由自身業務活動及個別業務關係取得前述資訊。
  - (3) 透過接收充足而客觀的資訊，瞭解業者是否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控制是否有效。
  - (4) 更新與業者反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及洗錢 / 資恐風險有關之政府通訊或執法活動訊息。

(5) 確保上開程序的執行成爲重大決策，直接提高業者控制風險的能力。

74. 業者應將此一工作分配給適任之資深人員，以突顯該項工作之重要性，同時洗錢 / 資恐問題亦可得到資深管理階層重視。這包括在管理階層<sup>43</sup>指派有經驗及技巧的遵循主管。其應具備獨立性、授權、資深、足夠的資源及專業去有效執行相關功能，包含有能力取得相關國內資訊（如集團內其他企業、國外分公司、子公司或代理人）。若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在不同國家均有不同代理人，應在不同國家之不同代理人中指派遵循主管，以確保遵循當地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規範（客戶審查、記錄留存、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或其他資訊等）。
75. 建議第 18 項要求各國應規範金融機構應具備獨立的稽核審查功能，以測試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計畫，以期建立更有效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的品質，稽核審查功能應涵蓋國內及國外的策劃執行部門、各部門、分公司、子公司。資深管理部門應具有獨立確認風險評估、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的能力，並從風險爲本方法獲得適當的幫助，亦反映業者的風險評量。內部稽核審查部門、外部稽查員、專家顧問或其他符合資格的第三方，均應獨立測試並提出報告，且不應涉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遵循計畫的施行。測試應也基於風險爲本方法，並將業者之風險評量納入考量，當評估業者整體反洗錢 / 反資恐策略及計畫之適當性時，其作業及各部門與子公司之風險管理計畫的品質亦應納入評估；當然也包括涵蓋所有活動完整的程序及測試。
76. 無論遵循或稽核功能所做的評估均應基於所有與目標相關資訊上，包括經由機密內部機制，或透過密報檢舉者提供之正確且有關之資訊。其他資訊來源則包含受訓合格比率、遵循程序比率、不良率控制或分析員工所提的疑問等。

<sup>43</sup> 請參閱建議第 18 項注釋。



### 內部機制以確保遵循

77.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內部控制環境應有益於確保員工對於相關政策及程序的清廉、適任及遵循。關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控制措施應與董事會所設定業務、財務及作業風險整體一致。
78. 控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本質及範圍取決於幾項因素，包含業務本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執業的多樣性，包含地理區位的多樣性、客群、產品及服務評量、各地區不同的執業及配銷管道風險等級（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執業範圍是直接面對客戶或經由中介商、代理人、第三方或非面對面辦理業務等未適當減輕風險措施）等。
79.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遵循架構功能及內部控制應包含：
  - (1) 在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執業項目（產品、服務、客戶、地理區位）中排出優先順序，針對較脆弱部分優先執行管控。
  - (2) 定期審核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將業者執業的市場、環境納入風險評估考量。
  - (3) 提供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遵循功能及審核計畫。
  - (4) 在新產品問世前，落實合宜的風險評估及控制。
  - (5) 通知資深管理階層遵循項目、確認遵循項目的缺失、修正缺失及可疑活動的申報。
  - (6) 無論管理部門及人事結構如何更迭，均應提供連續性的計畫。
  - (7) 業者應聚焦在記錄保存、申報要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遵循並隨時提供更新後的相關規範。
  - (8) 針對高風險客戶之交易、產品及代理人執行合宜的管制，如交易限制或管理層級的批准。
  - (9) 針對應申報的交易應確保即時的確認及申報。
  - (10) 對於代理人提供適當的管理或監督，包含聘用代理人之事前審查、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訓練並持續以風險為本方法監督。
  - (11) 對於經手交易申報報告、特權豁免及監看可疑活動之員工或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計畫有關之人員進行適當的督導。
  - (12) 將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事項整編進工作手冊，並針對相關的員工進行工作評估。
  - (13) 提供所有相關員工合適的初階及後續訓練。

(14) 提供代理人合適的初階及後續訓練。

#### 審查及招募

80.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招募人才應初步清查渠等背景，以期員工有操守及合適的知識、技巧、專業去執行任務，尤其對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控管來說，無論是遵循相關控管人員或第一線工作均需具備合宜的背景。
81. 審查員工之程序等級應反映洗錢 / 資恐風險至個別員工，而非只限於資深管理部門。對於負有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責任的員工應採取管理步驟預防潛在衝突及利益。

#### 訓練及覺察

82.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如欲有效施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及程序，則員工不僅需瞭解他們所需遵循的必要程序，更須瞭解相關程序可降低或削弱風險。因此員工接受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訓練應係：
  - (1)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中，與洗錢 / 資恐風險、業務活動、法遵事項及內控有關事項；
  - (2) 所有相關員工應盡之義務；
  - (3) 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量身打造企業的業務規範，並使員工面對洗錢 / 資恐風險負完整認知及專業，及需擔負的義務。
  - (4) 預期效果：訓練應有可預期的效果，並經驗證，舉例來說，可透過考試或監控業者內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內部控制等級的遵循，並在發現員工無法達到預期認知時採取適當措施進行補強。
  - (5) 持續進行：根據建議第 18 項注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應經常性舉辦，而非僅在雇用員工時進行一次練習。
  - (6)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資訊及更新應適切提供相關員工。
83. 整體而言，教育訓練應以建立一個所有員工在工作及決策中遵循不渝之工作文化為目標。

#### (四)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的代理人

##### 代理人審查制度

84. 代理人審查制度 (Agent Due Diligence) 係為確保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知悉代理人的法律及股權結構，並與合法、可靠的代理人建立業務關係，前述代理人能堅持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規範，計畫責任、政策及程序。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審查程序應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 (1) 在申請成為代理人階段：對代理人進行背景查驗及審查，例如近期因產品 / 服務與其他業者關係的變化，代理人是否代理一家以上業者，或是否已向相關監理權責機關取得支付服務的證照或登記註冊，經營歷史、股權結構、信用評等、財務基礎、貿易或產業等級、相關證照、管理結構及其他應取得證照或登記註冊的事項。
- (2) 獲得額外正確資訊以瞭解申請人的業務，如提供其他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相關服務情形，代理人過往法律及一般遵循之記錄，預期交易之層次及本質，客戶基礎及區域特性等。
- (3) 在同意與代理人建立代理關係後，對新代理人進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其內容應包含合適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範、防制洗錢計畫的責任、及業者內部政策及程序，提供代理人持續並常態性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遵循的素材、工具及訓練。
- (4) 提供指引或協助代理人取得自己的遵循計畫，並基於渠自身之風險評量及產品、服務、客戶、地理位置、子代理或批發商，以發展其自身之風險評估體系。
- (5) 確保遵循的體系遵守內部策略及外部規範，如申報已完成或未完成的可疑活動、大額交易、監控前述的高風險行為，申報及記錄保存，並定期審核防制洗錢遵循相關規範。
- (6) 即刻覺察代理人所涉及風險之行為提供並以現地或非現地接觸方式補救，後續可能對進一步加強教育訓練暫停或終止合約關係。

##### 代理人教育訓練及覺察

85.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應在發展業務關係前確認代理人操守，作為預防措施以預防代理人濫用服務。代理人必需有合適的防制洗錢 / 打

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課程可能由業者或代理人本身提供。有效的維持控制及落實執行，端賴教育訓練及覺察。這亦需要企業整體的努力以提供相關員工及代理人合適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法律、規範或內部政策訊息。

86. 依據風險為本方法進行教育訓練，有非常多樣化的方法，業者在訓練頻率、講授機制、重心均可保持相當彈性。代理人的訓練應建檔並將記錄妥當保管。業者應審核其代理人及其他可得資源、以實施教育訓練，並在細節上都能提供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有關細節。
87. 代理人訓練可能包含現地或非現地訓練（如開始代理業務時），及持續經由網路課程計畫、定期電郵或商業通訊、網站或彈跳式訊息進行訓練。在此類教育訓練中，業者應對特定期限內遵循計畫進行審核，其中包含評估代理人是否遵循內部及外在防制洗錢基本規範。

#### 監控代理人

88. 監控代理人（Monitoring of Agents）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有效施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計畫的重要因素。所有代理人均需被監控，以瞭解其系統性風險，例如教育訓練不足、服務或產品的多變及不良的個人判斷或表現。監控代理人的程度及本質，端視代理人交易的數量而定，所利用的監控方式（人工監控、自動監控或綜合監控）亦各有不同，至於監管的程度將依現有的風險而定，外部或內部的風險均包含其中，如代理人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代理人地理位置及代理人活動的本質等。對風險行為立即察覺及補救應提出妥適方法，例如加強代理人歷史交易及數據的操守檢查，取得並評估代理人的解釋，針對代理人受質疑的服務秘密抽樣檢查或現地或非現地與代理人聯繫，所得結論可能是進一步的訓練、觀察試用、暫停或終止與代理人業務關係。
89. 以風險為本方法監控代理人，業者得以一定金額或其他門檻或紅旗指標，來決定哪些代理人活動需被覆核。所訂之狀況或門檻亦屬定期檢討對相同風險防制是否合宜。業者亦應在特定期限內的基礎上，評估所有系統及程序是否正確及完整。
90. 權責機關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包括其同業公會）可能考量共

同合作處理並降低部分代理人行爲風險。可被實施的措施臚列如下：

- (1) 由產業共同登錄的高風險代理人資料，經由業者互相分享警示以避免潛在壞份子。
- (2) 在合適的狀況下，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 (3) 爲現金交易訂立門檻。
- (4) 爲業者提供特定的可疑交易報告表徵訓練課程，以增進業者對表徵的了解及提昇申報品質，同時期待業者能主動訓練其代理人，或雙方相互提供訓練。

## 第四章 監理機關指引

### 一、以風險為本方法的監理或監管

91. 針對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以風險為本方法之目標在於發展預防或降低風險措施，與已確認的洗錢 / 資恐風險同樣重要。此方法涉及監理機關如何分配其資源。對監理人員而言，亦將其職能下放給業者以有助於其採取以風險為本方法。
92. 建議第 26 項要求各國必須規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受到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有效率的系統之監理及監控。建議第 26 項注釋亦要求監理機關分配較多監管資源至洗錢 / 資恐高風險地區，如此監理機關方能瞭解國內洗錢 / 資恐風險，並透過現地 / 非現地考察取得相關資訊以正確做出業者之風險評量。

#### 表 4：建議第 26 項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26.4 對於其他金融機構規範及監理或監控有關其行業的洗錢 / 資恐風險。至少須監控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或現鈔兌換服務業，以確保其符合該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要求。

#### (一) 瞭解洗錢 / 資恐風險

93. 有效的風險為本體系反映國家的政策、法律及管制方法。國家政策、法律及管制方法架構，亦客觀反映國家正施行的廣義金融政策，包含金融整合、金融穩定性、財務誠信、金融消費者保護及競爭。在國家

架構的範疇下，允許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適用風險為本方法，反映國家金融體系之本質、多樣化與成熟度及其風險評量。

94. 監理機關亦應發展深入瞭解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市場在金融及國家經濟體系中的結構及角色，以有助於風險評估。監理機關應接觸多方來源之管道已確認、評估洗錢 / 資恐風險，但並不僅限於國家或地區的風險評估、國內或國際洗錢態樣及監理專家意見及金融情報中心的回饋。當權責機關無法全盤適當理解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在國內執業環境時，宜考量先執行特定區域性與業者相關的風險評估，以發展對反洗錢 / 資恐全國性認知，同時亦通知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sup>44</sup> 從事機構性的風險評估。
95. 接收洗錢 / 資恐風資訊是有效施行風險為本方法的重要關鍵，建議第 1.3 項注釋規範各國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認並接收國家洗錢 / 資恐風險，為讓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執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風險評估時，能在持續演進的基礎上獲得充足資訊。各國應讓風險評估隨時更新資訊並應建立機制提供合適的訊息給所有相關的權責機構、自律組織（Self-Regulatory Bodies, SRBs）、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士。在某些情況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部門對於確認洗錢 / 資恐風險能力有潛在限制，各國應特別輔導該部門瞭解風險。
96. 對於個別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而言，監理機關應考量業者的產品、服務、商業模式、公司治理管理、金融及會計資訊、配銷管道、客戶評量、地理區位、國家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遵循程度等因素，來確定風險等級。監理機關亦應仔細關注控制事宜，包含風險管理政策之品質、內部監管因素等及其他有關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資訊，則包含合宜、適當的管理及遵循因素。
97. 某些資訊是可從國家監理單位（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受該國法律所規範）中取得。這牽涉到適當的資訊分享及監理機關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主管單位之合作，特別當不同機關各有其相關職掌時。在其他一般模式中，如國家層級取得證照及登記註冊，但與州、省級或自律組織分享監理及強制執行措施時，彼此分享應包含檢查所發現事項。

<sup>44</sup> FATF(2013a),17-19 段。

98. 其他相關事項，來自利害關係人的資訊，如同其他監理機關（含海外監理機關、支付系統及工具監理機關等），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機關對於決定哪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能夠有效地管理洗錢 / 資恐所暴露的風險，是有莫大幫助的。某些國家只要求業者註冊登記（毋須廣泛的背景查核），但仍授權執法機關及監理機關瞭解業者之存在、業務範圍或利潤控管等事項。
99. 監理機關應定期或在業者環境改變抑或出現新威脅時，審核其部門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之洗錢 / 資恐風險評量。
100. 監理機關應瞭解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之洗錢 / 資恐風險，有許多不同的型態及案例。

## （二）減輕洗錢 / 資恐風險

101. FATF 建議事項規範監理機關應分配或依據列高洗錢 / 資恐風險地區特性分配更多監理資源。這表示監理機關應依據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的曝險程度來決定洗錢 / 資恐風險等級及定期進行評估之頻率及強度。監理機關應針對高風險地區業者給予優先排序。若司法管轄體選擇將整個產業都列為高風險，但仍應將個別業者基於其客戶群、國家及業者處理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控制的應用，來進行大致且適當的分類。
102. 對於權責機關而言，瞭解風險為本之實體，並非所有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均適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控制的辨識，某些單一的事件涉及非法轉帳或不法收益的匯兌，並不必然影響業者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清廉程度。另一方面，業者亦應瞭解風險為本辨識之彈性，並不意味著業者得以免除有效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控制的適用。
103. 監理機關能調整之方法如下：
  - (1) 調整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監理或監控型態：監理機關應針對相關風險及遵循諮詢作現地或非現地考察。然而，監理機關應在國家允准之範圍內，決定正確的混合現地或非現地考察以監理或監控業者。非現地考察的監理並不適合高風險情況。然而，當監理機關自前述考察中（無論現地或非現地考察）發現監理結果為低洗錢 / 資恐風險，監理資源便可分配到高風險的業者身上。在此

情況下，風險較低之業者能進行非現地考察監控，例如經由交易分析及問卷調查進行瞭解。

- (2) 調整進行中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監理或監控的頻率及本質：監理機關應依據風險辨識、綜合定期的審核及特定的議題出現時，調整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檢查的頻率。例如內部檢舉的資訊、對金融報告的分析或其他監理的發現等。其他依風險為本方法進行監理機關，應考量地理區位、客戶群、庫存現金、帳戶數量、代理人本質及數量、收益、未遵循之歷史紀錄、管理上重大改變及其他因素。
  - (3) 調整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監理或監控強度：監理機關應根據風險辨識評估正確的等級，以期達成適當的政策及程序目標，並防止業者濫用。強度較高的監理包含：對系統及檔案進行細節測試，以證實業者施行正確的風險評估、申報及資料保存政策程序、內部稽核、對基層員工、資深管理部門及董事會成員訪談及在特定業務事項中進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風險評估。
104. 監理機關應利用發現之缺失來審核或更新其洗錢 / 資恐風險評估，必要時應考量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監理方法、規範及指引是否適當。當時機恰當並已適當遵循相關機密要求時，應與業者溝通所發現之缺失，以強化其執行風險為本方法之品質。
105. 根據 FATF 建議第 27 項及 35 項，當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未遵循法令時，監理機關應有權力進行適當的制裁。監理機關應採取等比例原則的行動，包含某種程度的監理干預、即時的修正已發現的缺失以及對極端不遵循事項施行懲罰性制裁，因為已發現的缺失可能更讓結果更為惡化。一般而言，系統性錯誤或特別不適當的管理將導致更嚴格的監理。

## 二、風險為本方法監理

### (一) 取得證照或登記註冊

106. FATF 建議事項第 14 項及 26 項規範各國應確保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業者向權責機關取得證照或登記註冊，包含業者本身或其代理人，均應取得證照或登記註冊，並應隨時提供其與代理人所在國家之權責機關之代理人名單，這些要求應考量將業者納入管理架構的實益。

## (二) 一般性方法

107. 監理機關應考量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部門所面對的洗錢 / 資恐風險。監理機關應對業務風險高低及標準有廣泛的認識與瞭解，對於較高風險的界線，應有完整的判斷並給予適當、合於比例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控制。在檢查程序中，監理機關應與業者溝通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控制上的缺失及意見。瞭解業者為何不採取適當的控制是很重要的，瞭解原因可讓監理機關更具彈性，能給予業者更合適的指引。同樣地，監理機關也應瞭解何以某些業者過分保守、過度遵循法律規範，同時提供進一步且合適的指引。
108. 對監理機關而言，考量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所採取的風險為本方法，來履行監理機關之功能是很重要的。這意味監理機關應確保其員工是訓練有素的，並能適當且合於比例的執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的政策、程序及控制與業者的風險評估及風險管理程序。監理機關對於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堅守自己的政策、程序及控制，做出完善的決定應感到欣慰。而監理機關清楚明白地表達對業者遵循適當法規及規範架構的期望，亦非常重要。
109. 為強化監理機關對整體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部門強化措施的瞭解，針對不同業者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計畫進行比較性分析，能強化監理機關的判斷能力以加強對個別業者之管制品質。另外附帶說明，在風險為本方法下，對不同業者採不同的控制強度是明確的。
110. 依據風險為本方法，監理機關應主要聚焦在那些自我評估中有合理且經評量相關業務中有相當風險之業者。監理機關應考量個別業務環境及整體部門風險。監理機關亦應確認業者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遵循及風險管理計畫是否 (1) 合於法規，及 (2) 適當有效地減輕及管理風險。風險為本方法有效之應用意味風險應由業者及客戶評估，而非由整體金融機構及客戶群體。業者在不同司法管轄體執業，但如僅有單一的證照或僅在一地登記註冊，母國的監理機關（給予證

照或註冊之機關) 應考量整體曝險狀況及適當的風險減輕作為。

### (三) 指引

111. 監理機關應向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表明希望業者遵循法令及規範，且考量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諮詢程序。本指引係基於可預測結果、風險為本義務及監理機關如何詮釋相關法律、規定或更細節地指引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最佳適用等，訂立高標準的規範形式。
112.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部門之指引是非常重要的，且在 FATF 建議事項第 34 項之下。部分業者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或能力辨識洗錢 / 資恐風險因素，特別是規模較小的業者而言，相關指引需提供相較於一般業者較為細節的內容，並包含關於實行風險評估及風險為本方法之廣泛資訊，確保小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能著手評估及發展風險減輕及遵循管理系統以達到法律義務工具。監理機關及業者間持續有效的溝通，是成功施行風險為本方法的重要先決條件。
113. 監理機關亦應考量與國內其他相關機構聯絡，以確保對法律義務的詮釋具一致性並促進公平競爭環境 (level playing field)，其中包含支付系統或工具的監管機關。這在有一個以上監理機關之情形特別重要。(舉例來說，一般銀行業務監管) 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監理機關可能係不同單位，或雖在同機關卻分散在不同部門，或代理人之監理分散在多個司法管轄體中)。多重來源的指引不應在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中製造因法規矛盾而從中獲利、或不必要紛亂的機會。在同一司法管轄體之相關規範機關及監理機關應準備共同指引。

### (四) 教育訓練

114. 教育訓練對於監理機關內的員工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可深入瞭解業者相關部門及多變化的商業模式。監理機關應確保其員工經過訓練，以評估業者所做洗錢 / 資恐風險評估之品質，以及評量業者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策略、程序及針對內控機制之適當性、合比例性及效率。
115. 教育訓練應允許監理機關人員，針對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風險

評估的品質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控制的合適性、合比例性，形塑完整的評估。教育訓練對國家等級監理方式亦應達成一致性，以防止因存在多個權責監理機關或國家監理模式而移轉責任。

#### (五) 資訊交換

116. 公部門與私部門間的資訊交換，對於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整體業者是非常重要的。在業者無經驗或對於評估洗錢 / 資恐風險僅具有有限能力的情況下，公部門機關分享風險資訊能幫助業者進行風險評估。
117. 公部門及私部門可交換資訊之類型：
  - (1) 洗錢 / 資恐風險評估；
  - (2)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被不當運用的洗錢或資恐態樣；
  - (3) 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相關報告之一般性回饋；
  - (4) 目標性未列機密等級情資。在特殊的情況下，若有適當的保密措施或條款，權責機關分享目標性機密資訊給全部或個別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以及
  - (5) 按照 FATF 建議事項第 6 項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規範，應被凍結之國家、個人或組織的資產或交易。
118. 國內銀行業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部門監理機關、中央銀行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監理機關之合作及資訊交換，在執法機關、情報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及業者與其監理機關間針對匯款流向情資之監控及回饋機制，對監控及管理之效率非常重要。
119. 公部門與私部門間，與國際對口單位跨境資訊交換，對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部門而言是非常重要的，尤其考量到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有多重的司法管轄特性。

#### (六) 代理人網絡之監理及控管

120. 某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透過代理人網絡在不同的司法管轄體執業，代理人可能之弱點在於其本身可能不具金融服務專業。在所有案例中，是用代理人的業者應將代理人規範於自身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計畫中，並監控代理人確使其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

法律及規範<sup>45</sup>。

121. 建議事項第 14 項規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之代理人，取得證照或登記註冊，或各國可採取另一種方式，即要求業者保持一份隨時更新的代理人名單，讓權責機關可自由取得。各國在核定發照或登錄為代理人之前，應考量多個風險面向、實務可行性及實際所需資源，抑或規範業者提供最新代理人名單。總而言之，各國應確保在法律架構下，業者仍有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責任義務，並對其代理人行為是否符合法律原則負相關責任。核發業者跨越司法管轄體使經營之監理機關，應考量該經營對所在之司法管轄體所形成之風險，並有義務適當採取措施降低風險。
122. 各國監理機關不論是透過業者或直接與代理人聯繫，都應對風險具有敏感性，以確保監控有效又並持與洗錢 / 資恐風險相符之措施。依照風險為本方法，各國應考量對業者及其代理人施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相關規範。在此方法下，代理人應服從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並由相關監理機關直接監理，以確保代理人遵循相關義務。此方法對於位在其他國家的當地監理機關形成困難時，是相對有效的。各國可以考量之監理，如將聯絡點集中或母國與當地國的監理機關合作，以確保有效的監理及監控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及資訊交換。
123. 為建立監理架構，各國應清楚建立權責機關對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之權責。當業者跨國經營或其透過代理人在不同司法管轄體執業時，不同司法管轄體的監理機關合作變得更加重要。有必要清楚劃分監理機關的權責機關，並確保機制及協議（如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監理機關合作協議草案等）能有效促進合作，對代理人及業者的訊息交換情資以確認渠等相互管控之位置。

<sup>45</sup> 建議第 14 項

## 第五章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銀行業務<sup>46</sup> 指引

此部份應一併參閱 2014 年 FATF 銀行業風險為本方法指引

### 一、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範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者的銀行業務

#### (一) 一般性期待

124. 如同金融機構應服從於 FATF 建議事項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亦應完全遵循整體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控制，對臨櫃客戶有充分認識：如客戶審查措施、電匯管制及持續的監控機制外，亦含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第二章）等。檢討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機制及業者的計畫係屬於整體顧客風險評估之一部分，該評估係由銀行在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成為客戶之前，就應負責辦理。
125. 如前述，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代理人應向權責機關取得證照或登記註冊，或由業者提供名單，讓當地權責機關能自由取得。業者在與代理人開始業務關係時，應提供證據或再次確認對代理人進行審查，並使代理人納入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遵循之監控。當代理人本身即是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時，代理人應被要求建置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計畫並遵循審查、記錄留存及其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範。

### 二、銀行業風險為本方法之於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

#### (一)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風險評估

126. 在許多情況下應注意的是，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依賴銀行系統開始或經營業務。銀行應正確適用風險為本方法，在未經適當的風險評估並告知前，不應整體性的終止或排除與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間客戶關係。
127. 當銀行考量與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評估涉

<sup>46</sup> 本章增加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之銀行服務及本篇報告，均參照非銀行金融機構途徑，能提供付款帳戶並將增加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的銀行服務業者視為客戶。

及業務關係之洗錢 / 資恐風險及是否採取合適的減輕或管理措施。這應包含當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成為客戶時，該階段所面對之風險，有無控制及減輕措施及風險升高時，有無適當程序與業者協商或適當處置。

128. 當評估風險是否與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相關時，業者自己所呈現洗錢 / 資恐風險等級不同時，不同的風險因素（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客戶群、配銷管道、所面對的司法管轄體、業者經驗、帳戶使用目的及準備帳戶活動等）均應被衡量。某些業者會呈現較高風險，某些則否。惟有效的風險評估應由多項因素組成，其中與業者有關之重要因素包含：服務市場之大小（國內或國際市場）、銀行帳戶使用目的、帳戶活動情形、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法規監理效能、業者風險管理及遵循計畫。
129. 依據情況不同，某些因素可能更被看重。舉例而言，其中一項被視為風險降低之一項因素，即監理機構能充分且服從於完整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監理及監控。而潛在增加洗錢 / 資恐風險之因素包含：地理區位（特別是國家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架構較脆弱）、大量的交易（且包含部分隱藏的交易）、第三方支付、不充分的監理架構、或業者是新公司無執業歷史。能減輕風險之因素則包含：地理區位範圍（例如，現金匯款人僅提供國內服務或在廣泛的遵循 FATF 標準或相對低洗錢 / 資恐風險營業國家）；業者有相當執業歷史等。其他相關因素則包含交易僅是小額的家族成員匯款或該地區支付資訊的高度透明化（如資金轉移之目的有明確的解釋、業者可見到匯款者與收款者、所有對象包括實質受益人身分均能適當的被確認，而其交易均直接進行而未間接轉介）。
130. 依據風險敏感顯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可能是其他業者的代理人。在此情況下，代理人的主要監控和遵循管理需被考量為風險因素。因此業者對代理人審查程序及業者之合宜有效的監理 / 監控，亦成為銀行評估整體洗錢 / 資恐風險之因素（當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成為銀行客戶時）。即便業者本身並非銀行的客戶，但其代理人是客戶時，銀行亦應考量自業者獲取代理人之資訊或參考資料；以幫助瞭解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代理人的業務及資金來源。

(二) 銀行業對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風險為本義務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審查

131. 依據銀行業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範要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對開戶或維持帳戶運作時，關於客戶、實質受益人及業務關係適當的審查是必要的（如決定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結構及所有權、業務性質及在目標市場的執業、業務關係之目的及預期帳戶的活動）。在所有情況下，審查之範圍及等級之適用，應依照特定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相關連的風險而定。
132. 根據風險辨識的等級、本質以及特定業者的規模及經驗程度判斷，銀行可能在合適的審查程序中採取不同類型的行動。當辨識的風險較高時，應適用加強審查措施，亦包含復閱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計畫、參考內部、外部稽核及其他專家報告、檢視代理人名單及業者監控、管理及辨識作為。親訪業者執業地點或由第三方製作之非正式的聲明能確認業者的執業歷史記錄，亦可能幫助證實業者的存在及活動。在此類案例中，銀行亦能依據公開資訊以驗證業者（如經由權責機關發給證照或註冊登記名單）。當銀行注意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所提供服務之背景資料變化時，有必要加強審查或採取額外措施進行審查。

持續監控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帳戶

133. 以風險為本方法監控帳戶應針對所有客戶，並包含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以為有效辨識、違法或可疑交易申報之關鍵因素。此類監控係根據銀行風險評估及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帳戶使用情形，來決定監控的層級及頻率（包含，當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及其代理人均係銀行客戶時，調解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及其代理人之活動範圍，以確定完整的曝險程度）。以風險為本方法審核交易方式，以告知任何特殊無法解釋的交易變動，如交易規模、性質或頻率等，潛在的可疑活動。

##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可疑交易報告

134. 當政策或程序因素導致銀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實應建立在敏感風險之基礎上，一旦發現可疑的洗錢 / 資恐銀行都應提出報告。銀行亦應有能力對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之異常資金活動或交易提出警示以利進一步分析。銀行亦應有合適的案件管理系統以便將此類資金或交易進行即時密切觀察，並對其是否可疑做出正確判斷。此外，若銀行發現業者違反證照或登記之規範時，應立即中斷與其的客戶關係並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 三、銀行業監理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為客戶之指引

#### (一) 一般性方法

135. 銀行是否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提供服務之考量有很多，包括洗錢 / 資恐風險、遵循及有效減輕風險成本、收益率、名譽風險及國際代理銀行的規範要求。在某些情況下，銀行可能選擇對部分或全部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拒絕金融服務，可能原因包含產品本身之限制，適當監理之責任、跨境資訊交換障礙、在特定缺乏有效管控之司法管轄體下運作所帶來的重大風險等。
136. 當決定或接受維持業務關係後，對銀行而言終究是一種商業關係，監理機關應確保他們瞭解此一決策的動機及原因，及與銀行持續溝通促使其遵循風險為本方法以管理個別帳戶持有者之風險。金融機構之遵循程度也有可能會超越相關法規（亦稱為保守或過度遵循），舉例而言，可以簡化審查程序卻不簡化，因缺乏對法律的瞭解、缺乏遵循之專業知識或與遵循無關的業務因素<sup>47</sup>，而對較低風險之產品會採取直接拒絕或關閉帳戶。當銀行決定限制或終止與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關係時，多因對風險為本方法之彈性缺乏瞭解，監理機關應提供風險為本方法內涵作為適當指引。
137. 銀行應辨識、接觸、管理及減輕來自於客戶的風險，如客戶來自何種領域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銀行自身在評估及管理其客戶服務、產品所帶來風險時，實已佔有絕佳的位置。高效能的監理能協助銀

<sup>47</sup> De Koker, Louis and Symington, John(2014)



行瞭解實施風險為本方法之真意，因而避免整體性的終止客戶關係。未經正確的風險評估及風險減輕措施，系統式的與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終止業務關係及拒絕接納新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可能導致更多匯款流向非法的管道。這亦可能惡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風險。在任何情況下，無嚴肅、完整的思考就整體性終止某類客戶，此類情況亦不能視為遵循 FATF 的標準。除增加洗錢 / 資恐風險外，也可能影響銀行的聲譽及增加法律風險，或涉及不公平歧視、競爭及消費者保護有關之議題。

## (二) 指引

138. 所有監理機構在每日例行的監理中及業者因對風險為本方式有所誤解而整體性的去風險時，應充分一致且明確的向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表明監理之期許。監理機關應尋求適當機會澄清風險為本方法的目的並非藉由拒絕提供服務給特定部門來消滅風險，而是有效的管理風險。監理機關應提供銀行業及監理單位有效可行的指引以施行風險為本方法。如有正確的系統及控制，銀行應能管理及減輕業者的潛在洗錢 / 資恐風險。其他 FATF 與監理機構及銀行業有關之指引，請參閱 FATF 銀行業風險為本方法指引及 FATF 高效能監理機關風險為本方法指引。
139. 監理機關應強調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的多樣化風險等級並鼓勵銀行思考風險減輕措施，如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程序及控制，使業者運用該方法管理其洗錢 / 資恐風險。通常銀行業監理機關及非銀行業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之監理機關是分屬不同單位的（如中央銀行與金融情報中心、非銀行業監理機關 / 銀行內部不同部門 / 監理機關等）。對於遵循程度的期待及風險容忍程度也常出現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在不同監理機關間強化協調可使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及銀行業在風險管理作為中取得相同標準及相近的作為方式。
140. 監理機關應明確表達對銀行或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評估之客戶審查措施之期許。監理機關可以提供小型、風險較低之業者適用於審查措施實際案例，以影響銀行決策。
141. 監理機關應鼓勵銀行與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部門訂立合約，讓金錢

或價值移轉服務業者能立即反應風險以符合銀行的標準，並持續發展業務關係。監理機關如對風險容忍發表聲明，則此種鼓勵會更具意義。

## 貳、跨境實體運輸現金洗錢報告<sup>48</sup>



譯按：

本譯文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刊載於本年報，但限於篇幅，本譯文並未包含附件部分。原文請參閱 <http://www.fatf-gafi.org>，最後查閱日為 105 年 3 月 5 日。

Copyright © FATF/OECD. All rights reserved.

### 第一章 本研究規模及範圍

#### 一、研究背景及內容

現金作為無記名支付工具，為犯罪集團所廣泛使用，即便在複雜的洗錢系統中亦然，而無論在已開發國家複雜的金融體系中，或偏重使用現金的開發中國家，實體運輸現金（例如旅客夾帶或大量走私）仍為洗錢的主要管道。儘管全球對此議題尚無法全盤掌握，但金融體系內日漸完備之反洗錢機制，促使實體運輸現金成為轉移犯罪所得、避免進入傳統金融體系之替選方式，因犯罪所得必須尋找較之傳統金融部門所能提

<sup>48</sup> The FATF Report “FATF Report: Money Laundering Through the Physical Transportation of Cash” has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unde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with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FATF Secretariat. The official English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on [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本文係由本局洗錢防制處翻譯。

供更安全的方式。依 FATF 建議第 32 項<sup>49</sup> 內容及相關注釋，所有國家皆須採行得以偵測並防範對現金與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BNIs）之跨境非法運輸。該項建議將跨境運輸定義為「一國至他國入境或出境實體運輸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運輸方式有下三種：自然人夾帶或藏匿於該旅客隨身行李、車輛；以貨運方式遞送；透過自然人或法人郵寄」：

- （一）由自然人實體運輸或在伴隨之行李、汽車中；
- （二）將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經由貨櫃運輸；
- （三）由自然人或法人郵寄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

時至今日，仍未針對跨境現金實體運輸之全球性研究或態樣報告。然而，現金夾帶或大量走私議題在 FATF 相關報告曾數度被提及其中與「偵測並防範對現金與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之跨境非法運輸」報告（於 2010 年 2 月付梓）亦相當有關連。跨境實體運輸現金議題亦曾被區域夥伴（如 FSRBs）及艾格蒙聯盟充分討論。本報告意在補充 FATF 前述報告而非完全取代。即便 2010 年之報告設立政策回應範圍，本報告希冀能提供犯罪者走私現金之方法、趨勢之知識基礎，在此一議題上進一步促成防制策略。

本次研究由「中東與北非地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MENAFATF）及荷蘭提案，經 FATF 於 2013 年 10 月認可，由英國自願與突尼西亞擔任共同主席，亦是同年 12 月卡達杜哈專家聯合會議之主題。本文件係於 2010 年 2 月 FATF 所發行文件「偵測並防範對現金與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之跨境非法運輸」（Detecting Preventing the Illicit Cross-border Transportation of Cash and 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基礎上，整合各會員實務經驗或意見，期促進此領域之政策工作。

研究計畫的合作，強烈持續到 2014 年，共有 60 餘國透過回覆問卷，提供資訊案例，後更有其他國際組織主動加入此研究，並將更多案例在 2014 年 12 月之杜哈會議中提出。

<sup>49</sup> FATF 標準係由建議事項及其注釋組成。

## 二、本研究之目的

142.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係藉由回顧 FATF 已辨識之態樣，來填補各國知識的鴻溝，並期對利用實體運輸現金洗錢<sup>50</sup> 有更深入、廣泛的瞭解，方能給予政策實施的基礎，最終達到防範、偵測、阻斷跨境運輸現金洗錢之效。

- (1) 為達到前述目標，本研究主要目的如下：
- (2) 透過資料蒐集及現有文獻回顧，促進對全球性或區域性跨境運輸現金問題更深更廣的認識。
- (3) 了解跨境現金運輸洗錢之趨勢、方式及技巧，同時提供相關案例。
- (4) 了解偵測及阻斷跨境現金運輸洗錢的挑戰與問題。
- (5) 匯集相關紅旗指標或參考資訊研擬可用於防範、偵測、阻斷跨境運輸現金洗錢之最佳範例。

## 三、廣泛使用現金因素

牛津英文辭典對於「現金」一詞定義為「以硬幣或紙鈔形式的金錢，不同於支票、匯票或信用狀」；牛津美語辭典則進一步定義為「任何形式且能立即使用的金錢」。其他不同語言的辭典，如西班牙文、中文或阿拉伯文辭典，都給予相似的定義。

現金的概念已持續數千年。現金是金錢的原始型態，且早在現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尚未成為現代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時，就已存在。如今即使金融機構擴張迅速，現金仍是全球數億人購買貨品、服務的優先選擇。這當然有很多原因，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即，全球仍有 20 億成年人無法接觸銀行服務。對這些人而言，現金仍是唯一能獲取商品及服務以維持生活的方法。許多窮困及低度開發國家，仍是以現金為基礎的經濟體。

然而，現金在許多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中仍為廣泛使用的支付工具。這意指即便可以獲得進步的金融工具，如支票、信用卡、預借卡等清算交易等，並不影響現金的廣泛使用。

---

<sup>50</sup> 以及資恐犯罪。

現金廣泛使用因素如下：

- (1) 文化偏好。在某些國家，多數人不信任官方機構包括政府及金融機構，他們認為在日常生活中必須將政府的監控降至最低。他們或許因稅務因素可能也希望將資產或價值品藏匿。在此類國家中，現金是匿名的支付工具亦方符合其需求。
- (2) 現金被廣泛接受。許多研究顯示，許多即使是高度金融系統發展國家，小額交易仍廣泛使用現金為支付工具。只有極少數的零售商會拒絕接受現金，而多數防制洗錢實體在執行最低程度的可疑交易報告時，亦承認此一事實。
- (3) 現金交易快速。現金交易處理即時且能立即收取付款。而透過銀行的交易可能耗費時日，且交易變數較大，如清算、非營業日、信用問題等，造成的遲延。
- (4) 使用現金反減少花費。學術研究指出，使用現金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人，整體而言花費較少金錢，因為他們能與交易產生更多「連結」。研究亦指出，使用信用卡或借貸卡會讓交易顯得較「不真實」，顯示持卡人較無法有效控制預算。
- (5) 現金避免預支消費。習慣使用現金者，通常只花費持有的金錢，相較使用借貸卡或信用卡者，較易產生帳戶透支或額外信用卡負債。
- (6) 使用現金易取得折扣商品。在許多國家中，使用現金支付商品及服務較可議價取得折扣商品，因某些銀行會向店家收取信用卡、支票交易手續費。部分店家亦希望銷售商品不會留下記錄，藉以逃避營業稅或附加稅，也表示能以較低金額銷售商品。
- (7) 使用現金能減少利息及手續費。使用現金買、賣商品均毋須支付額外利息或手續費，意指小型商店運作費用能降低成本、提高獲利。
- (8) 現金在大規模天災發生後仍可使用。大規模天然災害，如洪水、地震，可能摧毀重要設施如交通網路、建築物及電力設備，亦會影響金融機構的運作。在此情況下，現金可能是唯一能使用的交易支付工具。
- (9) 現金具儲值性。在變動性高的經濟體或飽經戰亂、天災的司法管轄體中，現金能儲存財物，也比放在金融機構安全。在某些地區，使用國外貨幣甚至較當地貨幣安全、穩定（如美元、歐元）。

然而，使用現金仍有許多缺點：

- (1)大量現金過重且體積過大。有些國家並未印製或廣泛使用大面額紙幣。在需要購買高金額的商品時，例如汽車，需要的現金數量龐大且體積、重量過大。在英國，一萬英鎊混合 5 元、10 元、20 元等面額就需要 1 公斤，且堆疊超過 13 公分。這顯然是儲存及運輸現金的缺點。
- (2)大量現金易遭竊。若個人或企業選擇將他們的財物以現金形式儲存，在不安全的儲存地點，如自宅或公司，或由個人運送，容易遭計劃性竊賊或機會主義者行竊或暴力以待。大量的現鈔無論儲存或運送都難以掩蓋，無論是存放在家中或個人保險箱，且持有者如有損失的情況下也很難求償。
- (3)現金儲藏限制財務發展。將現金儲存在金融機構以外的地方，較難接觸匯率市場，意指該現金無法作投資用途，且無法讓最終受益人產生利息或額外的報酬。更重要的是，常受通貨膨脹而影響現金價值；在多變的經濟體中，此種情形會更常發生。
- (4)使用現金限制購物的選擇。在某些情況下，現金是無法購買商品的，例如網路購物，或在接獲大額現金付款時某些政府對於現金交易有上限限制或對企業實施嚴格的防制洗錢規定。
- (5)遠端付款時需運輸現金。向遠端的個人或商家購買商品或服務時，亦需要將現金運輸至販售者手中（假設購買者與商家均不希望現金流入銀行帳戶中）。這突顯安全及邏輯問題並增加額外成本。同樣的問題亦發生在贈予金錢給親戚或朋友上。
- (6)清點現金耗費時間成本。對企業而言，有效清點、保存現金需要額外安全、配銷、人員招募、教育訓練及設備上進行投資。對企業或金融機構來說，這些成本不可能全數轉嫁到消費者身上。大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常認為將現金外包給擁有專業處理系統的公司處理，遠比自行添加額外設備來得划算。
- (7)其他金融服務的限制。刻意選擇利用現金交易而非透過銀行進行交易，顯示交易者建立較少的「財務評量」（financial profile），當交易者想儲蓄或投資其資產或申請其他金融服務時，如緊急貸款、車險、產險等，將成爲一種障礙。

#### 四、合法的現金使用

2009 年全球流動的現金初步估計達 4 兆美元<sup>51</sup>。歐洲央行 (ECB) 及美國聯邦儲備 (US Federal Reserve) 的數據亦認同此一趨勢，即便僅在全球五大貨幣中<sup>52</sup> 代表其中兩種全球合法流通貨幣。

2014 年，全球共有 175 億歐元在全球流動，總值達 1.02 兆<sup>53</sup>。20% 至 25% 的歐元為非歐洲區<sup>54</sup> 以外的民眾持有。

2014 年，計有 34 億美元在全球流動，總值達 1.3 兆<sup>55</sup>（部分在美國以外地區持有）<sup>56</sup>。

由於在海外的歐元無法精準的被估計，惟歐洲央行估計截至 2013 年止，仍有 1.43 兆歐元在歐洲以外地區流動，約占當月份歐元區全部歐元發行量的 16%<sup>57</sup>。

這些估計是從銀行管道的現金流動統計數據而來，而銀行管道僅是數種現金流動管道之一。根據歐洲央行的說法，傳聞資料顯示，歐元非經過主流的金融機構管道（經由遊客或工作者的匯款）所流出數量遠高於流入的金額<sup>58</sup>。銀行提供之數據淨值僅係冰山之一角。其他統計數據則指出，截至 2013 年，約 25% 的歐元現鈔在非歐洲地區流動。

至於美元現鈔的跨境流動有幾項原因亦難以估計<sup>59</sup>。首先並無監控低於 1 萬美元的流動的法規，而許多遊客及移民每日攜帶低於 1 萬美元出、入境美國邊境。此外，即便有法規需申報現鈔流向，相關機制亦無法獲取資訊，而申報者可能亦未完全遵循相關規範。

美國聯邦儲備之現鈔因應美國境內為數眾多的國際客戶之需求。現鈔運

<sup>51</sup> Hewit, Mike (2009)

<sup>52</sup> 根據 Swift 統計，其他三種主要貨幣為日圓、英鎊及人民幣。

<sup>53</sup> 歐洲央行資料。

<sup>54</sup> 歐洲央行資料。

<sup>55</sup> 聯邦準備資料 (2015a、b)。

<sup>56</sup> 「美國境外聯邦儲備估計現今主要現金流動情形」(聯邦儲備銀行紐約分行, 2013)

<sup>57</sup> 歐洲央行資料 (2014), p.23

<sup>58</sup> 歐洲央行資料 (2014), p.23

<sup>59</sup> Judson, R (2012), p.4



輸業是高度集中且所運鈔數量之數據得以經由商業銀行管道<sup>60</sup>取得。然而此一數據並不涵蓋美元現鈔在他國的流動<sup>61</sup>數量，相對而言反是較重要的部份。

此外，在某些國家銀行業尚未發展成熟，美元現鈔係所有清算交易之計算基礎、幫助銀行部門發展即便是銀行業發展成熟、匯率穩定的國家。美元亦是旅行者、跨境貿易、大量交易清算工具及非正式部門<sup>62</sup>交易的重要貨幣。然而，美國聯邦儲備已建立數個統計模組估計海外股票及美元現鈔在海外之流動。該模組指出，2003年約7.51兆美元在海外流動<sup>63</sup>。

近期由歐洲央行<sup>64</sup>出版的研究指出，世界七個主要經濟體，包含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等，現金仍廣泛使用，尤其低價值的交易。現金交易之數量隨國家不同而有相異，然大約佔總交易量的46%至82%。在德國及奧地利，現金交易比例佔總交易額的50%，然而在加拿大、法國及美國，現金交易僅佔交易額的25%。研究更指出，現金的使用與交易規模成反比；在所有國家中，現金主導50%的小型交易。研究更發現在出售物時，使用現金及接受信用卡及借貸卡之關連性。

因此，即使在擁有高度發展的金融系統國家中，有廣泛多樣的支付選擇，銀行及金融機構仍需要現金為每日營業基礎，以處理每日正常商業活動及客戶服務。現金仍被用來供ATM提領、櫃檯領用及因不同原因如假日赴外國旅遊時換匯。金融機構亦例行收取現金以支，包括個人客戶或公司客戶存至其銀行帳戶內之現金。

在認知到現金的特性後，研究小組認為，為了辨識跨境實體運輸非法所得現金及瞭解幕後車手之活動，應先研究合法的現金市場。如此一來，便能較容易定義犯罪所得現金之「紅旗指標」，同時亦有助於可能為罪犯利用之法律漏洞。

---

<sup>60</sup> Judson,R(2012),p.4-5

<sup>61</sup> Judson,R(2012),p.5

<sup>62</sup> 美國財政部 (2006)

<sup>63</sup> J.Botta(2003),p.155

<sup>64</sup> Bagnol,J.,Bounie,D. et al(2014)

為深入瞭解，問卷的第二章聚焦於合法現金活動的資料蒐集。主要問題如下：

- (1) 何種方法可合法委託移動現金；
- (2) 合法現金流動及進出國境移轉範圍；
- (3) 現金流動法律規範之類型；
- (4) 境內現金流動之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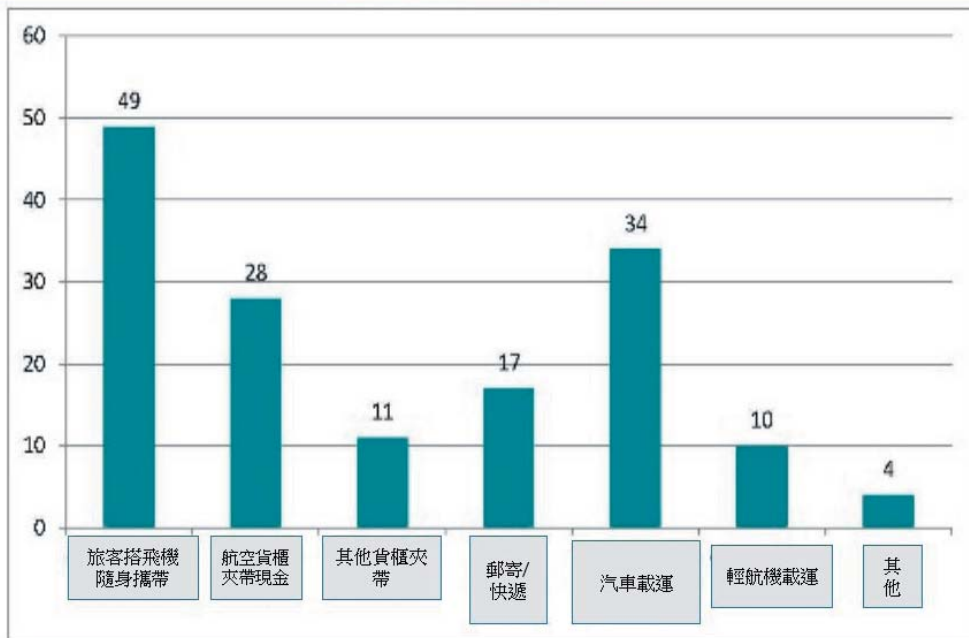
## 五、合法的現金跨境運輸

每日在全球各地，企業及個人基於自身需求運輸現金，或許是爲了假日在其他國家消費、支付商品及服務等。以歐盟爲例，許多國家是分享邊界且允許歐洲公民自由居住、工作，爲了合法用途跨境攜帶現金是非常普遍的現象。

此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需要現金支應每日營業需求，除需要當地貨幣現鈔外，更需要大量外國貨幣以應付企業或客戶匯兌需求。金融機構對現金的合法需求通常無法由該國境內儲備現有外幣滿足，因爲儲備的現金量可能因特定時間需求而無足夠的庫存現鈔因應或金融機構與當地儲備單位並無供鈔協議。此外，銀行及金融機構須在全球市場買賣現鈔以因應渠等現金需求，亦藉由匯率的變動增加獲利。導致每日均有極大數量之現金運輸。

回收的問卷顯示，合法現金跨境運輸尚未被適切瞭解，在問卷中各國被問及那種運輸方式最常被用來跨境現金運輸。請參閱下列摘要整理圖表。最常見的合法跨境現金運輸方式即爲航空旅客所攜帶，其次爲車輛，但郵寄及貨運的合法運鈔，以及金融機構利用航空業運輸大額現鈔（在單一貨櫃中運輸數十億美元現鈔）。

圖1. 跨境合法運輸現金方法



上圖顯示跨境合法運輸現金之方式。

根據回收的問卷顯示，高達 60% 的國家表示，對於乘客搭乘航空器合法運輸現金之金額均能瞭解，惟對於利用貨運（32%）或郵寄（21%）現金的部份則瞭解有限。

國家普遍對現金跨境運輸缺乏認識及瞭解是很明顯的。由於對合法跨境運輸現金之方法沒有充分的認識，對海關查驗程序、旅客申報文件及相關運作機制與技術亦缺乏瞭解，使得國家權責機關對於運輸的現金是否合法難以認定。更有甚者，由於缺乏瞭解，國家難以知悉立法過程是否能讓海關及邊境執法機關有效控管現金跨境運輸。然而，與金融機構相關的規範，如已受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立法規範之銀行間現鈔運輸（實施遵循管理及監理機關制定之特別規定），國家權責機關可將辨識優先順序及執行政序（含海關及監理機關角色）納入考量。申言之，客觀的評估需要金融部門及監理機關的專業人士協助。

多數國家已依據 FATF 建議第 32 項實施現金申報機制，自然人旅客進出國境如攜帶現金超過一定數額均須依法申報，惟僅有少數國家對郵

務或貨運運鈔實施相同規範。

### （一）對旅客合法攜帶現鈔之管制

特別之現金申報系統（相較於一般海關申報）是被最多國家使用以管制旅客攜帶現金。在某些國家中，中央銀行對於出口之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鈔及出口者均有限制。例如，巴基斯坦禁止旅客攜帶 3,000 以上巴基斯坦盧幣出境，且明定超額部分將存關讓旅客下次返回巴基斯坦時領用。且巴基斯坦盧幣與其他貨幣間的匯兌是被禁止的。在突尼西亞亦有相同情形，僅有中央銀行有權責管理貨櫃運輸現金之跨境運輸。

多數國家在問卷中均表示，對於旅客攜帶現金應申報或揭露系統已符合 FATF 建議第 32 項要求。然而，這些系統均僅記錄超過某些門檻之申報資料，對於攜帶金額低於門檻而毋須申報之旅客則沒有詳細的記錄。

建議第 32 項注釋則聲明，所有國家之現金申報系統應包含所有旅客，如數申報或揭露任何攜出之貨幣現鈔，無論口頭申報或紙本申報均可，或僅針對攜帶超額現鈔之旅客（歐元或美元 1 萬 5,000 元，但許多國家均低於該金額）。此外注釋亦規範旅客應誠實申報，且應針對未申報或未誠實申報者處以罰則，相關權責機關應有權力扣留超額現金並對此類情形深入瞭解。

研究問卷亦包含各國現金申報系統狀況，回復情形顯示，對於建議的實施則因地制宜。部分國家表示，所有旅客的現金申報均須查驗（確認金額），其他國家則表示僅偶爾抽驗<sup>65</sup>。某些國家有留存合法金融機構（相較於自然人）運輸現金入、出境之記錄，其他國家則無相關記錄，亦無有效的監理。

各國的回復亦顯示，各國在建置申報系統時亦缺乏與鄰近國家的合作，因相關數據結果有顯著的差異存在。舉例而言，瓜地馬拉要求，無論入境或出境，攜帶任何金額之現鈔均應申報，而與瓜國接壤之墨西哥及宏都拉斯卻僅要求攜帶 1 萬美元以上現鈔之旅客申報。類似情形如巴西入、出境之申報門檻僅 1 萬巴西幣（約 3,900 美元），鄰近國哥倫比亞、祕魯申報門檻卻達 1 萬美元。

<sup>65</sup> 建議 32 項並未針對現金申報查驗之範圍做進一步規範。

各國的報告顯示無可避免的，犯罪集團已學會利用各種方法鑽現金申報系統的漏洞，包含：

- (1) 利用申報現金之事實，合法化犯罪所得再轉入銀行帳戶中，
- (2) 以相同目的重複進行現金申報，
- (3) 入境時超額申報（在沒有清點現金數量之國家）以便在入境目的國掩飾犯罪衍生之現金。

該議題將在第三章做更深入的討論。

## （二）對合法貨運運鈔之管制

相當比例（21%）的國家，無論利用貨運或郵件運輸現金，均無需向海關申報。部分國家不視現金為商品，故而對於以郵務或貨運方式運輸現金無申報規定。

對海關而言，包含進口、出口、轉運，現鈔均係一種商品，與其他商品之申報程序相同。然而依世界關稅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WCO）根據國際公約所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與編碼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HS），將現金與郵票、股票、支票等列為編碼 4907。此制度規範了 5,000 種商品分類，各以 6 位編碼代表，已有 200 個以上國家、私部門或國際組織採行，以利於國際關務和貿易程序。「國際商品統一分類與編碼制度」係全球通用之商品編碼，於國際貿易中不可取代之工具。這也被多國政府、國際組織及私部門廣泛使用，其他目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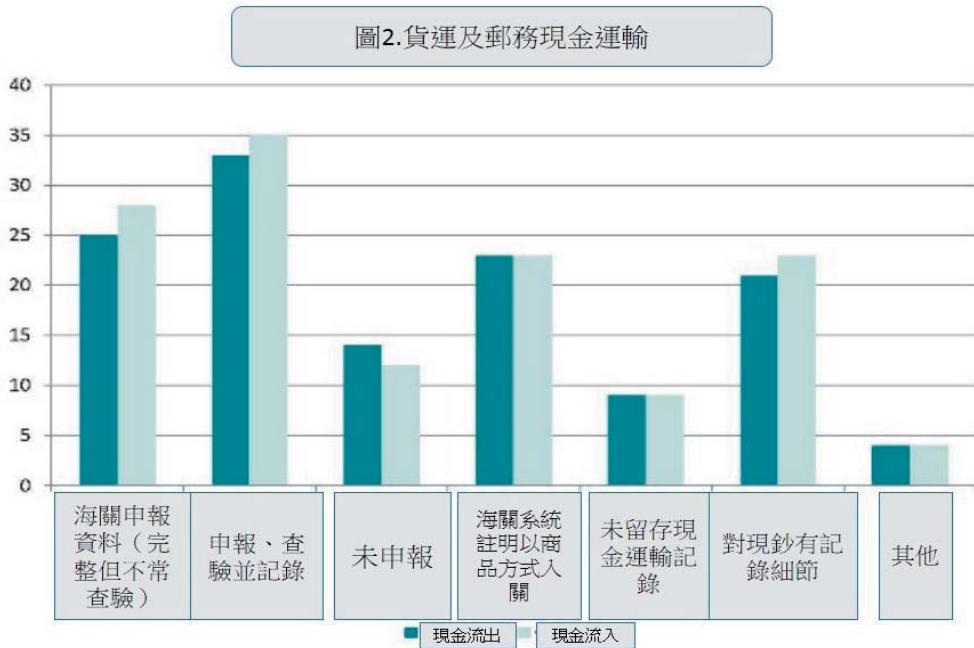
- (1) 國內稅則
- (2) 貿易政策
- (3) 監控被管制之商品
- (4) 源頭管控
- (5) 貨運關稅
- (6) 運輸統計數據
- (7) 價格監控
- (8) 配給額度
- (9) 編輯國家帳目
- (10) 經濟研究及分析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與編碼制度」係全球經貿之統一語言及商品編碼，亦是國際貿易不可或缺的工具。該制度係由國際商品統一分類與編碼制度會議管理。

一旦現金必須如同一般商品報關，則現金數額將記載於關稅系統中，但多數國家無論幣別或幣值，均無須特別申報，關務系統僅要求陳述貨物內容及重量。各會員對於是否須記載貨物價值則有不同意見，部分國家主張若係完稅商品或無增值稅問題，則無需填載商品價值，而相反意見則認為，報關文件中商品價值係必填項目，即使毫無價值也必須登載。要求郵寄或貨運運鈔亦須申報的國家，多數對遞運之現金數額也未進行規律性檢驗，以確認是否與申報數額相符，通常採取抽檢或基於情資通報，方予檢視，有少部分國家甚至從未進行任何檢視。

其他國家認為，向海關申報商品價值係申報義務的一部分，此一義務與必須進行數據統計的義務是一樣的。現金不同於一般的交易價值，因現金是未經持有者購買，這也意味現金的本質價值是需要申報的（紙張印刷成本、筆墨成本）。以此觀點來看，並無任何商品價值必須申報。因此在海關申報規定之外，約有 20 國表示，他們另使用特殊的現金申報表格（與申報書格式不同）讓旅客填寫。在多數案例中，現金申報門檻為 1 萬美元。

即使國際上對於現鈔有通用的特殊海關編碼，某些國家仍發現並非所有貨櫃貨運或海運使用正確的商業編碼進行海關申報。其他多種編碼也被不正確的使用，如有時出現的「印刷問題」。因為利用船運現鈔並未將之適用於海關工作職掌範圍，因此類運輸並無關稅可以徵收。且實施正確的編碼對業者而言並無實益，反之，使用不正確編碼卻可以掩蓋貨品的真實價值及本質，反而多一層安全保障。這也讓國家權責機關難以確認貨運現鈔的數量，或蒐集數據。



至於國家對於貨運及郵寄現金的記錄及邊境管制，依據問卷回覆總結如上圖。

上方圖表顯示主要國家要求申報貨運及郵務現金運輸之相關查驗及記錄，然而因現鈔價值並非常態性記錄於海關文件中，海關亦無法例行查驗其實際價值，這亦解釋為何多數國家對於貨運現金之價值多不瞭解。多數國家對於現金流動是基於海關申報數據之上，惟該數據並不常查驗，且僅以商品形式入關，或根本不需申報，抑或對於現金運輸無任何記錄留存。

本文亦對各國是否管控貨運及郵寄現金運輸進行調查。下張圖表即摘要各國情況。某些國家表示對類似的現金運輸有進行查驗，但另一半國家則表示僅針對常態性基礎抽檢。然而，更多國家指出他們僅偶爾進行查驗。被勾選最多的選項則是基於情報導向基礎而查驗現金流動。然而，海關申報文件是基於已運送完畢之貨運製作，少有需要做判斷的情報（該議題將在第四章做更深入的討論）。另有八個國家或地區則表示從未查驗。

本文問卷亦詢問各國何種現金流動會被查驗；選項如下：違反海關規定、疑似洗錢疑慮、被告知為不尋常交易等。上述原因均被勾選，未有特別突出之原因。

圖3.針對貨運及郵務運輸現金控制查驗（不含過境運輸）



下表所列國家為除有一般海關申報外，另需在某個門檻上，申報貨運或郵務現金運輸。許多國家的門檻均為 1 萬美元，與旅客攜帶現鈔申報類似。

美國及澳洲指出，即使是貨運及郵務現金運輸的過境、中轉均負申報義務。即使並非明確的聲明，其他國家亦有類似的現金申報。

表1.貨運及郵務運輸現金需特別申報國家

貨運	郵務
1.阿根廷	1.阿根廷
2.澳洲	2.澳洲
3.亞賽拜然	3.亞賽拜然
4.百慕達	4.百慕達
5.哥倫比亞	5.保加利亞
6.蓋亞那	6.哥倫比亞
7.以色列	7.以色列
8.約旦	8.約旦
9.沙烏地阿拉伯	9.沙烏地阿拉伯
10.韓國	10.韓國
11.馬來西亞	11.馬來西亞
12.模里西斯	12.模里西斯
13.紐西蘭	13.紐西蘭
14.巴拿馬	14.巴拿馬
15.卡達	15.卡達
16.烏拉圭	16.烏拉圭
17.美國	17.美國



### 案例 1. 全球現鈔貿易

在全球市場中，現鈔貿易在銀行間及銀行與非銀行金融機構，均有顯著的利潤。現鈔貿易服務不僅提供現鈔給有需要的機構，更提供金融機構現鈔投機買賣及匯差利潤。現鈔買賣通常係「一籃子」混合多種貨幣進行買賣，例如歐元買賣中，亦會夾帶美元或日幣等。在這種情況下，不需要的貨幣將被轉賣給其他銀行、金融機構或貨幣服務業（Money Service Business, MSBs）。較不常見的貨幣會以最快的速度轉賣，以避免匯率變動帶來的損失。

全球主要貨幣如美元及歐元往往在發行地及印製地以外之處儲存。以美元為例，美國聯邦儲備銀行紐約分行執行「監管庫存美元計畫」（Extended Custodial Inventory Program），當美國聯邦儲備銀行紐約分行仍持有美元時，會分散在不同安全地點的銀行金庫中，另由法蘭克福、香港、中國、倫敦、新加坡、蘇黎士等地銀行私部門負責管理。

現鈔貿易則包含國內及國際貿易，通常由專業的現金運送公司提供服務，此類公司多有高效能保全措施，如現金集中保管、保險櫃、點鈔機及相關設備、安全包裝及保全車輛。某些大型現金運送公司提供完整點對點服務，包含蒐集、整合、清點、海關文件填具、清算及運送。

不同司法管轄體金融機構間合法的現金運送有許多方法，包含利用郵遞、現金運送公司保全車或空運。現金運送多利用貨運的常見因素為，負責運鈔員工有嚴格的職業合約及程序已確保運送過程的安全無虞或如突發事件發生，任何損失均由保險承擔，運鈔員工亦不用負擔賠償責任。

多數情況下，運送程序均包含獨立的現金清點，再將現金封存在防篡改包裝中，以防止外部破壞（值得注意的是，海關將因此類包裝而在委運過程檢查中能立即察覺），國際機場均有貨物集散中樞，亦備有高價值貨物廠棚，有高度保全措施以確保高價值貨物運送安全。

然而現金運送業的獲利並不高。貨幣對（currency pairs，交換的兩種貨幣，如美元 / 歐元、英鎊 / 歐元）通常以小數點以下四位之匯率換匯，而獲利則與小數點下一、兩位數有關，意指現鈔貿易必須非常大的金額、數量，才能讓整個運送過程有利可圖。

由於利潤微薄，金融機構均將現鈔運送成本壓到最低。這包含清點、包裝、運送成本；現鈔運送公司會向金融機構請求支付相關費用。爲了降低相關費用，現金運送通常會以最節省成本之方運送。現鈔（相同的貨幣、面額）通常 100 張爲一捆，並以塑膠繩捆好，當有 1,000 張現鈔時，再捆爲一大單位後，裝入安全的大塑膠包包中編號。

即便現鈔運送包含多種現鈔及面額，但通常每包僅有一種貨幣、一種面額（雖然有些業者會將所有剩餘的貨幣、面額集中在一個貨櫃中）。而海關申報文件通常不會要求給予貨櫃整體價格評估，但船運公司仍會有相關文件留存，如包裝清單（含各貨櫃中的貨幣現鈔及面額）。承前，貨運公司對於每個貨櫃可載運的現鈔數量均有保險上的規定，故貨櫃的總值不會超過某個特定的金額。

利用前述方法裝箱、運送現金是最省時省力且節省成本之方式。其他的裝箱方式，例如多種貨幣及面額混裝同箱（或其他前述混裝情況），對於不同大小的現鈔卻無正確的綁帶、裝箱程序，只會增加清點成本，亦可能被實質收益人因影響獲益爲由拒絕收貨。自願提供本研究協助的金融機構表示，此種包裝運送現金可能會被視爲犯罪所得的潛在指標。

根據現鈔運送公司實施的政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國內法範疇下，亦有義務對其客戶進行客戶審查。這可能涉及需照會各行各業的客戶，如現金的來源係國際換鈔需求？或客戶係現金爲主的行業？在此情況下，客戶審查將包含額外的資訊，例如現金來源之分類明細。金融機構亦會針對客戶的市場進行調查研究，讓金融機構深入瞭解購買的現鈔是否與當地情況一致（例如在歐洲旅遊景點之銀行可能在夏季售出更多歐元）。有效的客戶審查措施對於強而有力的安全系統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舉例而言，若客戶是銀行，但卻像小型的聯合現金蒐集企業，客戶審查措施就變得相對重要。若商業模式或商業關係有高度風險，銀行業可能會增加客戶審查措施，需要合宜的照會措施，可能涵蓋瞭解客戶的客戶。

近期由英國及荷蘭權責機關進行的研究顯示，海關對於大型銀行現鈔運送可能不會精準的查驗（在某些情況下，是完全不查驗的）。因爲並無外部的因素去查驗這些貨運，海關並非常態性抽檢（在缺乏權責機關的

情況下更無法抽檢），且多數情況下，現鈔運送是不需要被查驗的。此外，由於現鈔運送公司的便宜行事，現鈔運送在被海關查驗前，就已經先向海關申報及確認。

資料來源：英國權責機關依據其聯絡官針對從事現鈔貿易、運送之跨國企業訪談而得。

### （三）對合法郵寄現鈔之管制

擁有 192 個會員國的全球郵務組織（Universal Postal Union，UPU），基於 1874 年伯恩條約成立，係全球郵務的主要溝通平臺。作為聯合國的特別組織，全球郵務組織訂定國際郵務往來準則，無論是否為政治主體，皆應於該領域內遵守全球郵務規範。會員國家應確保有效接收、處理、傳遞及遞送郵政物品。

郵政物品包含：

- (1) 2 公斤以下私人或非私人物品；
- (2) 2 公斤以下信件、明信片、印刷品及小包裏；
- (3) 包裹不超過 20 公斤。

這意味著若非全球郵務組織定義的郵政物品，應被視為貨物，而所有的貨物應適用貨物的運送模式。這亦影響國際貨運業的運作。由於貨運業者並不清楚被委託貨物是否符合上述定義，然而對貨運業者來說，是適用相同的禁止與限制的。

全球郵務組織規約也定義了限制及一般的禁止項目（如麻醉藥品及精神藥品等），例外項目則視各國狀況不同而定。依全球郵務組織規約第 18.6 項，禁止遞交硬幣、紙鈔、旅行支票等各式無記名金融商品，貴金屬及珠寶亦禁止郵寄。惟全球郵務組織規約需透過國內法立法程序將違反郵務規定罪刑化，方能拘束一般國民，各司法管轄體採行之規定亦有落差，在某些國家禁止郵寄之物品，在他國可能係合法交寄。

全球郵務組織規約對郵寄的限制與禁止申報，並非直接約束及限制民眾利用特定郵政服務，所有的禁止均需透過國內立法方能施行。即使立法通過，查驗該禁止項目亦非必然為海關職掌（80% 回復問卷國家表

示海關係權責機關<sup>66</sup>），除非違反禁止項目已成為國家明定的犯罪時，才會立案偵辦。否則其他違反禁止事項僅代表寄件人違反相關郵務規定而已。

某些國家回應說明適用全球郵務組織規約有禁止郵寄現金之規定。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此類國家可能會提到國內有依據前述規約所規定禁止郵寄現金法律，或對於郵寄現金之風險並無瞭解及興趣缺缺。總而言之，各國對於郵寄現金之管控不一而足，有些國家禁止，有些國家是允許的。

### 案例 2. 法國對於郵寄之限制

根據法國法律，禁止郵寄現金、硬幣及貴金屬。

該法實施後，法國政府判決，禁止寄送任何形式的現金，含硬幣、紙鈔及任何形式貴金屬。

資料來源：法國

部分國家對於郵寄現金之申報規定，比照空運旅客，以 1 萬美元為申報門檻，其他則比照貨物報關規定，少數國家甚至內部亦有不同郵寄規範。某些國家有獨立的郵務清算系統，某些國家則將郵務清算功能且設在海關系統之下。但常見的狀況，即便該國有自動化海關清算程序，但此自動化過程在郵務清算中則付之闕如。

海關控制郵件系統至少還有一個問題使得此種機制更為困難，當海關希拆開信件檢查時，即可能觸犯妨害秘密相關罪責（如在英國私自拆信，視之為妨礙通保罪與電話不法竊聽罪相同，此非經內政部所發同意狀不得為之）除各司法管轄體規範各異，郵務運量龐大（2013 年全球郵寄數量達 350 億件），也導致權責單位難以落實抽檢。此龐大數量並非簡單的海關處理郵件程序所能因應，現代風險管理概念在此，實在不太能發揮作用。

多數回復問卷之國家並未關注利用郵件寄送現金之現象。多數國家對此議題均一知半解，由於相關研究很少，所以多數國家對於郵寄現金申報都沒有深入瞭解。

<sup>66</sup> 該比例應該會更高，因有部分國家沒有完整回答問題。例如某國對郵寄現金有限制，且多有專責主管機關，但該國回答為「無權責機關」。

僅兩個國家提供以郵務跨境寄送現金之相關細節。其中一國是在特定時間內，針對郵寄現金進行深入調查研究，以瞭解是否有洗錢及資恐情事。該研究指出在 2013 年僅 1 件現金郵寄進口或出口的申報。然而該國海關仍針對郵寄現金進行檢測。讓該國得到結論，郵寄現金是非常普遍的行為，但很難強制向海關申報，而現金寄送是否合法在所不論。另外海關也缺乏執法強制性，以有效管制貨櫃或郵件的洗錢及資恐風險。最後該國決定將貨運及郵寄現金之規定納入洗錢及資恐立法草案中。

前述研究指出，因犯罪而利用貨運或郵件跨境運輸現金，是洗錢高風險。然而德國及法國的經驗讓我們重新考量，該兩國亦針對此議題進行研究，兩國研究均指出，除非能抽檢極大量的包裹及郵件，否則難以確認其中有現金之存在。

即便是相似的歐洲國家經驗也會有所不同。這些相異之處顯示區域性或地區性因素影響現金郵寄之現象，如在某些國家（德國）民眾認知國際郵件或包裹經常遭郵局或海關拆封 / 掃描，但在其他國家 / 地區的民眾則認知需要拆封郵件及包裹必須經司法機關同意，或在該地並未實施此類控管。考量上述因素納入，就會發現我們需要更深入瞭解該議題<sup>67</sup>。

#### （四）旅客合法攜帶現金之總值估計

由於許多國家法律未規定需留存跨境現金流動記錄，因此要估計全球跨境現金流動是有其困難度，與國庫儲備（Treasury Reserve）<sup>68</sup> 詳盡記錄數量恰恰相反。同樣地，某些國家從不驗證旅客申報跨境攜帶現金之正確數額。在多數情況下，申報並未經確認審查，因此也無法確保申報之金額與實際攜帶金額一致。

2010 年 8 月，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發布一份報告，該報告蒐集幾乎所有歐盟國家現金管控及分析（歐盟委員會規定中指出，旅客攜帶超過 1 萬歐元入、出境時，均需申報，惟無須申報在歐盟內部的現金流動情形）。該報告指出，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間，旅客攜帶現金入、出境歐盟申報金額高達 800 億歐元，但無可靠數據顯示金融機構間的現金運輸情形。同時期，因未申報但遭查獲現金則

<sup>67</sup> 德國一般民眾普遍認知信件或包裹會被政府拆檢，案例 22 及 28 對德國當局來說是例外。

<sup>68</sup> 由於在國外的現鈔，最終仍回流回母國。

高達 16 億歐元（某些旅客攜帶超額現金但未申報，卻被海關或其他單位查獲）。

即便因犯罪活動在歐盟跨境運輸現金的情況是非常顯著的，然而卻無可靠的數據統計。

### （五）利用貨運、郵務合法運輸現金之總值估計

問卷提供我們對合法現金流入、過境及流出有更深入的瞭解。平均而言，至少 65% 的國家表示，不清楚每年多少合法現金透過貨運運輸進出國境，71% 的國家則不清楚多少合法現金透過郵務運輸進出國境。

此意謂僅 35% 的國家表示合法現金經由貨運或郵務運輸是以年度方式揭露相關資訊的。約 20 個國家利用特別的貨運、郵務運輸現金申報系統，而約有 30 個國家表示利用特殊的資料庫（與一般的海關申報資料庫不同），記錄利用貨運及郵務運輸現金之進、出口狀況。

然而，僅 7 個國家能夠提供年度合法現金利用貨運或郵務運輸資訊<sup>69</sup>。對其他國家而言，對於合法大額現金跨境移動及旅客攜帶現金總額均一無所悉。總而言之，多數國家對於利用貨運或郵務之現金運輸均無太大興趣，除了少數例外，多數並未關注此現象，也未有深入的瞭解。

結論是，39% 的國家對於利用貨運、郵務合法運輸現金均沒有任何形式的管制、申報或查驗。近三分之一的國家表示，不清楚此類活動需要任何管制措施。

前述 7 個國家針對利用貨運或郵務運輸合法現金有清楚的年度數據<sup>70</sup>。2013 年利用貨運之數據如下：

- (1) 入境之合法運輸現金金額約在 2,600 萬美元至 1,080 億美元間；
- (2) 出境之合法運輸現金金額約在 800 萬美元至 2,960 億美元間；
- (3) 過境之合法運輸現金金額約在 300 萬美元至 34 億歐元間<sup>71</sup>。

<sup>69</sup> 共有 21 國提供經由旅客、貨運及郵務合法現金運輸之相關數據，惟並未區分各個數據為何，本文僅能假設數據全為旅客所攜帶。

<sup>70</sup> 7 個國家中有 4 個國家沒有明確的利用貨運或郵務運輸現金之申報，故沒有明確的資料庫供參。因此本文假設相關數據是基於海關申報資料庫之資料。

<sup>71</sup> 僅兩個國家提供過境之數據。因過境只需描述大概運輸的貨物，故很難獲取相關數據，且難以瞭解商品的類型。

在前述 7 個國家中，一年約 5,000 億美元合法現金利用貨運跨境運輸。本文推測每年全球約有數兆美元現金在全球跨境運輸。由前述 7 國所提供之細節我們可得出一項結論，利用貨運運輸現金每次平均達 3 百萬歐元，自 10 萬歐元至 1,500 萬歐元不等。即便是小型的貨櫃，能運輸的金額遠超過一般旅客實體運輸的金額，其數量是旅客實體攜帶現金無法相比的。

整體而言，除少數例外，多數國家均未正視利用貨運及郵務運輸現金之現象。根據近年少量的國際研究（請參閱第一章（九）），本文猜測全球每年利用貨運或郵務跨境運輸現金之金額高達數兆美元。而利用貨運運輸之現金金額遠高於旅客攜帶或郵務寄送夾藏。個人委託貨運運輸 1,500 萬美元是很稀鬆平常的事。利用郵務跨境運輸現金之數量仍無法預估，惟仍有國家認為可能對洗錢及資恐造成影響。

#### （六）犯罪所得的使用

犯罪者透過銷售違禁物品與相關物資，積累大量現金，方有洗錢之需求。犯罪者通常需要相當比例的現金，方能購入非法物品並進行運送，即便使用現金各有優、缺點，對犯罪集團而言，選擇性很少。犯罪經濟基本上是建構在現金之上。這也意味無論犯罪者是否喜歡使用現金，若要銷售違禁物品就需要收取現金。越成功的犯罪者銷售越多的違禁品，同時也累積大量的現金。犯罪所得累積之後，資金的使用、儲存或處分問題將困擾犯罪者，但是即便有這些問題，使用現金卻仍帶給犯罪者顯著的利益。

現金最大的特點為無記名且難以追蹤，現金無記名的特性亦成為犯罪者使用的主因，其中使用數量較少之現金更成為執法者難題，舉例而言，銷售違禁藥品或毒品者只收現金，讓執法者難以確認及證明現金與犯罪有關，因罪犯的隨身皮夾中的現金，通常都能提出合理的藉口。現實是，罪犯在持有小額或較少量現金被質疑時，則易於脫罪，惟持有大額現金且對其來源無合理解釋狀況下，對罪犯及犯罪集團都是頭痛的問題。

一旦現金數額超出合理範圍，任何清點或轉移過程均容易留下日後可供查緝的軌跡，例如帳冊、商品買賣收據、銀行提款明細等，因此若

犯罪集團無法掌握擁有的資金數額，即便現金具無記名性，該特性亦從優轉劣。

當資金要轉入銀行或金融機構時，犯罪所得缺乏合法的解釋係一大缺點。鑒於 FATF 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第 11 項（紀錄保存）及第 20 項（申報可疑交易）有關客戶審查及申報可疑交易之規定，全球絕大多數之金融機構皆於客戶臨櫃大額存現時，詢問資金來源，犯罪者為規避遭申報為可疑交易對象，而必須移轉資金至他處時，只得選擇跨境實體運輸<sup>72</sup>。

隨著防制洗錢規範於全球更緊密地相互連結，犯罪者若欲將資金導入合法金融體系將面臨更大的困難，因而跨境運鈔的洗錢方式隨之大增。跨境運鈔的主要方式如下：

- (1) 攜帶現金者：在本文範疇，攜帶現金者通常是由犯罪集團吸收後，將現金藏匿於衣服、身體、行李或行李箱夾層，以陸海空等方式穿越國境。
- (2) 藏匿於貨運：指現金藏匿於載送的貨品中，如經由大小容量不一之車輛或船隻運輸，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僅車主或是某些船員知悉藏匿現鈔，駕車者或船長可能不知情。
- (3) 貨櫃或其他方式：現金體積龐大且沉重，運輸方式經常受限於車輛及船隻之結構，犯罪集團若需搬運大量現金，唯一方式係藏匿於貨櫃運輸或其他方式穿越國境。
- (4) 藏匿於郵件或包裹：部分國家發現利用日常郵件及包裹，精巧隱匿現金之案例，大面額現鈔多採行此種遞送方式。
- (5) 合法掩護：部分國家發現犯罪集團利用報關流程之疏漏，或透過不實申報，將資金存入合法金融體系中。

### （七）問題的本質

2014 年 4 月，研究小組將問卷發至 FATF 會員，瞭解跨境實體運輸現金洗錢之增長、數據統計、下降或波動以及認為其原因為何。三分之二的會員認同現金走私係顯著的風險，半數以上表示現金走私問題持續惡化，而剩餘的三分之一則表示在其國內無法對此問題有所瞭解。

<sup>72</sup> 來源：根據英國當局的研究而得。



某國表示現金走私現象在該國呈現緩降趨勢，主因係該國在邊境實施更嚴格的管制，讓犯罪者更難不被查獲跨境運輸現金，這也導致查獲現金數量緩步下滑。表示跨境實體運輸現金現象在境內有增加的趨勢之國家認為其原因，包含下列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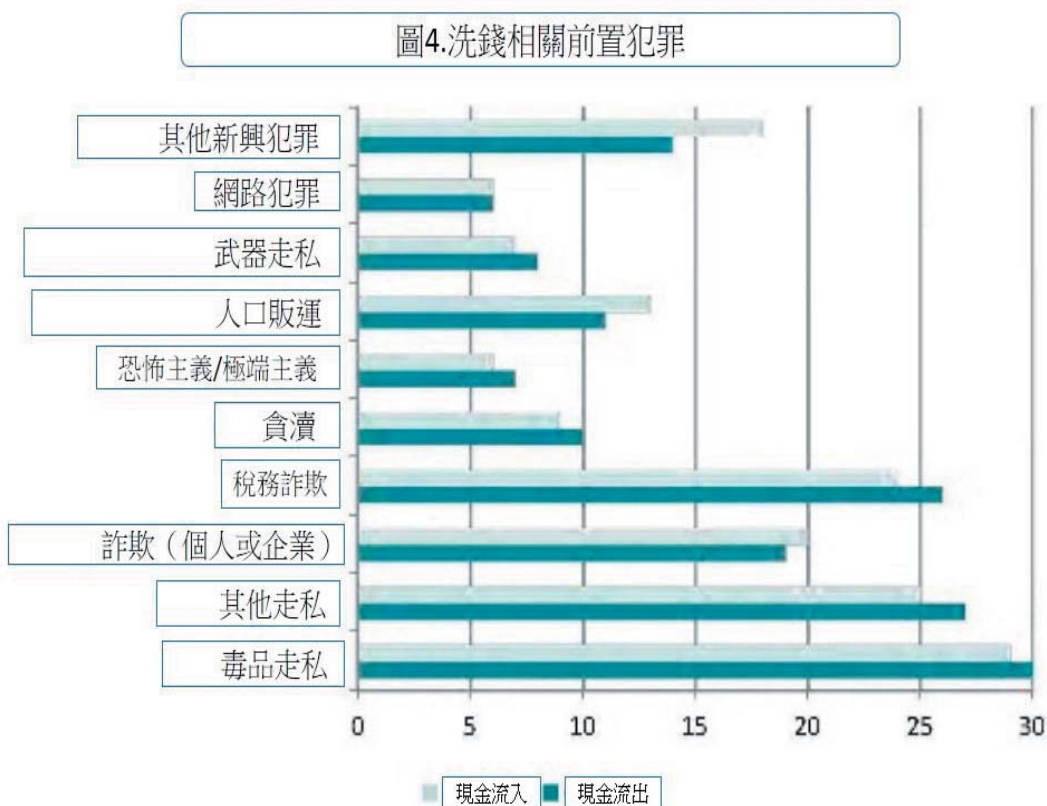
- (1) **漸趨嚴格的銀行管制**。隨著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管制措施越趨嚴格有效時，犯罪者欲將現金轉入金融部門會越來越困難，而只能選擇跨境運輸現金。這是最普遍被認定的原因。
- (2) **犯罪活動的增加**。某些國家表示，犯罪活動在國內的增加，亦導致犯罪所得的增加。
- (3) **鬆散的邊界管制或缺乏管制的資源及意願，致無法有效管制國境**。某些國家認為，部分犯罪集團已知某些區域之國境管控較鬆散，因此利用該漏洞走私現金。
- (4) **經濟或政治的不穩定**。在某些金融系統不穩定的國家，所有人民包含從事犯罪活動者，均將資產移往安全處。

某些國家特別表示，認為現金走私案件增多係因執法單位加強邊境控管並增強了偵查能力。這也導致另外一個議題，即跨境攜帶現金之數量是否真實增加，抑或執法單位查緝能力加強而提昇查獲數量。

#### (八) 現金洗錢相關的前置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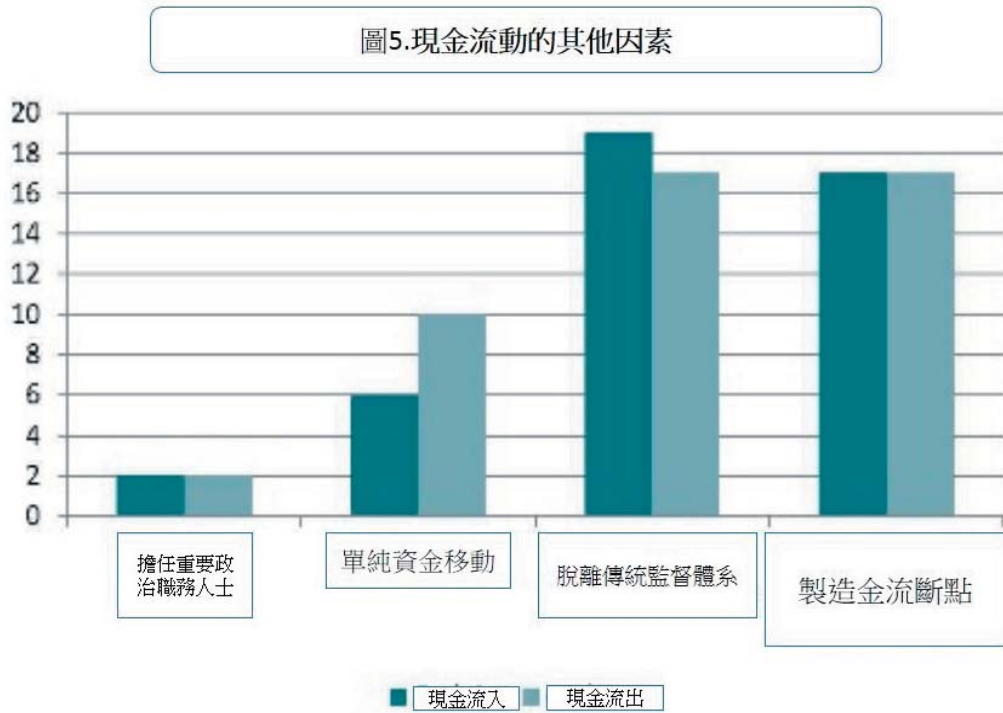
本研究所蒐集的問卷及案例顯示，犯罪產生的所得財物經由跨境運輸現金走私出境，係因許多不同的前置犯罪。其中一題提供 12 個前置犯罪類型，並有一「其他」選項，開放各國詳答。另詢問各國現金走私入境及出境之差別。

前置犯罪如下：



販毒是與洗錢最高度相關之前置犯罪，其次為菸、酒等其他走私，以及稅務詐欺等，上圖亦顯示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關連性，雖然現金與商品流向通常呈現相對應關係，但現金不必然循非法商品運輸的相對路線。另分析問卷指出，前置犯罪之類型與現鈔走私方式並無必然關聯，犯罪者係依據資金使用目的與目的地選擇運輸方式。此議題將在第二章深入討論。

其他影響跨境運輸現金因素如下圖：



如上圖所示，影響資金移轉有許多其他因素，包括為脫離日常監督體系、製造金流斷點等。由於現金在各國間的流動有多重因素，有時不必然與商品流動成正相關，上圖之例外即單純資金移動，許多國家表示，越來越多資金流出係因單純資金移動，將在下章詳述。

### （九）跨境非法運輸洗錢的價值估計

想要統計一種其本質非常隱密之事物，顯然是一非常有難度的作為，因此我們亦無法去取得全球每年洗錢之可靠統計數字。但 1998 年，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估算每年非法實體運輸現金之價值約為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GDP）的 2% 至 5%，但無法評估以不同運輸方式洗錢數額。1999 年 John Walker 估計全球跨境非法運輸洗錢金額應超過 2.8 兆美元<sup>73</sup>，至 2005 年，Baker 則估計金額應超過 1.1 兆美元<sup>74</sup>。2009 年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估算每年非法跨境運鈔金額高達 2.1 兆美元<sup>75</sup>。從以上數據可推估，一年內非法跨境運鈔金額可能在 8,700 億美元左右。

為瞭解此議題之概略規模，問卷並請會員提供近三年與洗錢有關之現金運輸數據以及所有非法現金運輸數據。僅約 60% 的國家回復，且並非所有回復國家均提供相關數據供參。

然而根據會員之回收問卷統計，3 年內僅偵測 3 萬 1,000 個與洗錢相關之案例，犯罪金額為 9 億美元，此數據更顯示非法跨境運鈔問題之嚴重性<sup>76</sup>。

根據美國及英國的研究顯示，僅有非常少量的現金走私是被攔截的。因此合理推測全球因洗錢目的而實體運輸現金之金額應在 1,000 億美元左右（該數據係與學術研究比較參考後而推估）。

顯而易見的，前述數據僅針對非法跨境金流狀況提供一個概念，但自此我們可以知道此一問題的嚴重性。

<sup>73</sup> Baker, R. W. (2005)

<sup>74</sup> Baker, R. W.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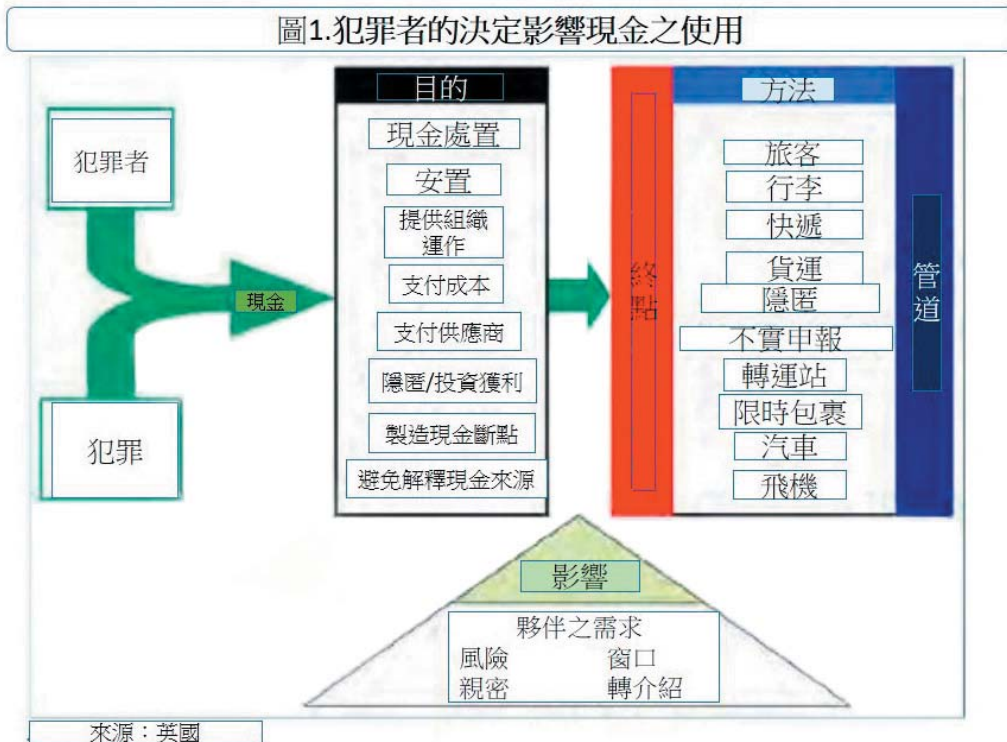
<sup>75</sup> UNODC (2011)

<sup>76</sup> 2012 年英國估計超過 5 億歐元之大面額現鈔係由貨幣服務業售出，其中有大部分可能由犯罪者購買藉以減輕走私現金之體積。同時期約有 1% 是被英國官方在境外攔截。

## 第二章 犯罪者為何運輸現金

### 一、非法跨境運輸現金之推力、拉力與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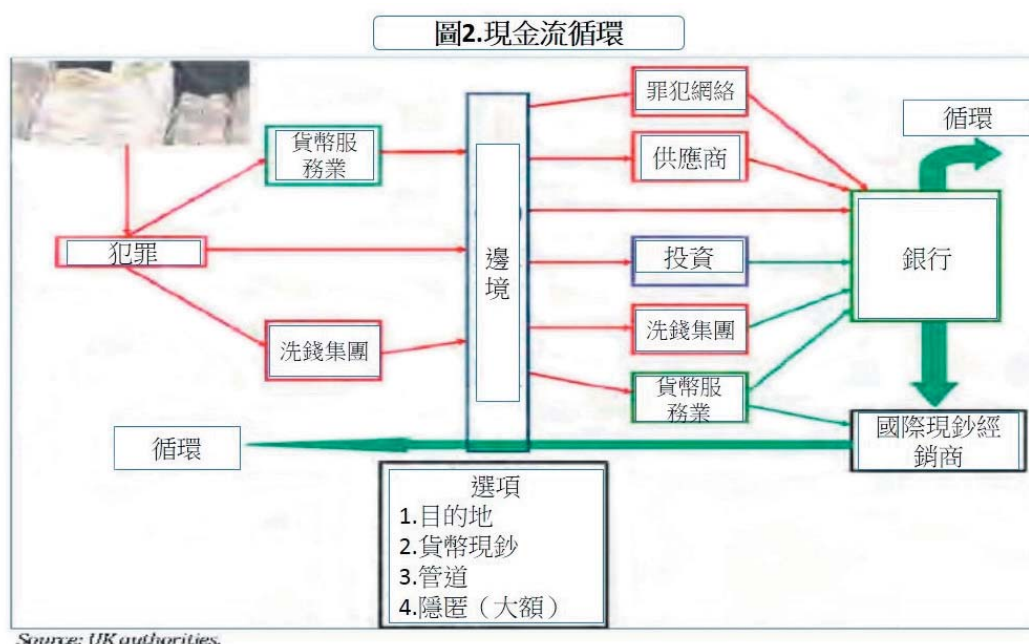
旅客跨境實體運輸現金之原因非常多，合法或非法皆有。討論犯罪者運輸現金之最主要因素應該是有用的。整體而言，罪犯洗錢目的包括匯集、移動、儲存及使用<sup>77</sup>犯罪所得。犯罪者通常會基於其主要目的（原因）再決定其方法以達成其目的（「如何」及同等重要的「何處」）。犯罪者決策現金運輸的過程中，亦有許多變因係相互影響，如推力、拉力因素及匯集、移動、儲存及使用等考量。綜合因素如下圖。



上圖的流程始於左邊，從犯罪而產生所得財物後，犯罪者必須決定如何處理犯罪所得（詳參上圖「目的」欄），而下一步驟就是：目的性（PURPOSE）。一旦決定犯罪所得之使用目的後，現金的目的地（DESTINATION）才會逐漸浮現；下個步驟則是決定如何將現金運至目

<sup>77</sup> 匯集（RAISING）、移動（MOVING）、儲存（STORING）及使用（USING）係由英國執法單位形容金融犯罪之用詞，亦包含資恐及洗錢。

的地，這又導出另一個問題：方法（METHOD，詳參上圖「方法」欄），以及使用何種管道（ROUTE）運輸現金。決定後，其他因素亦會連帶受影響（上圖三角形「影響」欄），這包含選擇某管道及某目的地之風險程度、採取某方式的便利性、或與洗錢集團的合作熟悉度等。經過一連串程序後，現金會經由一定的管道流向目的地。然而，最終現金仍會重新進入合法的金融體系並「再循環」。下圖為現金流循環圖。



上圖始於左手邊，犯罪者可能將現金至貨幣服務業兌換成其他貨幣；犯罪者亦可能尋求專業洗錢網絡所提供之服務，或利用本身的資源將現金跨境轉移。現金移轉方式也隨著目的地、當地貨幣、洗錢管道等因素轉變。

一旦現金流入其他司法管轄體，現金的用途相當廣泛：支付犯罪組織成本及相關費用、支付非法商品供應商費用、投資等。亦可能將現金轉入貨幣服務業或銀行以塑造資金的斷點。在某些狀況下一段時間後，現金會再度流入正規的金融系統，在犯罪集團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情況下，銀行不是將該現金重新在其自身系統內循環，如裝填入 ATM 提款機就是將現金轉賣到國際貨幣市場。

影響犯罪組織的推力 / 拉力因素，通常與合法資金流動有所不同，因此有助於辨識非法所得流動情形。一般情況，合法的資金流動多與商業往來及成本考量有關，亦與現金借貸平衡有關（如旅行業之業務交易，特別是以現金為經濟基礎之國家）。所有企業亟欲降低成本但對金融業者而言卻無此種考量。合法企業亦會努力遵循當地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法規（若違反規定可能遭鉅額罰款、檢舉及公開譴責，對企業而言非常得不償失）。

由於金融機構有捍衛聲譽的傾向，在此前提下，一個銀行不會在無正當因素或正常商務原因的狀況下，將現金自一個高度監理國家移轉至低度管理國家，原因如前述（現金重且體積龐大，無論安全的貨運或儲藏均所費不貲）。

根據英國執法單位之研究顯示，以現金形式清洗犯罪所得對犯罪集團而言是「相對安全」（如前述，現金具不記名特性對規避執法單位查緝相對安全）。學術研究則指出，當犯罪者認為有利可圖時，會比無利可圖時更願意承擔風險，亦即犯罪者會願意承擔隱匿犯罪所得的風險。至於成本，則為犯罪者的次要考量。

所以犯罪者會傾向利用無明顯商業目的的連續性複雜交易，包含自銀行提領現金再轉入另一家銀行中。連續犯罪或組織犯罪常需要清洗大量現金，而需要尋找管控較鬆散的低風險機場或港口，避免留下證據軌跡，也亟欲避免被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報告。

## 二、匯集現金

現金的匯聚為洗錢過程的第一步，犯罪者透過前置犯罪行為獲取現金，就洗錢一詞而言就等於是透過犯罪形式，如販售毒品或其他非法商品、逃漏稅、行賄等等犯罪不法所得。在資助恐怖主義的範疇中，匯集現金則有不同的概念，由於資恐之資金來源不完全來自犯罪所得，資金可能來自販毒、詐欺、隨機擄人勒贖等其他前置犯罪，也很可能來自合法的來源。例如，恐怖分子很可能有正當的職業、薪水，可能用薪水購置爆裂物或資助海外恐怖活動。

同理，資金的跨境運輸可能具有合法來源，僅為正常資本移動，導

因於該地政治、經濟動盪的資本撤出、貨幣貶值或規避資本管制<sup>78</sup>，此類資金移轉不必然與犯罪活動相關，其動機可能是逃漏稅捐或其他相關違法行為等問題。

資本移動的主因係資金的最受益者考量將資產移往較安全的地區，資本以現金形式流動之主要因素如下：

- (1) 規避嚴格的外匯管制
- (2) 非法的現金來源
- (3) 文化因素，某些國家係以現金為經濟基礎而不被某些國家的銀行、金融機構所信任。

### 三、移動資金

當犯罪者希望將資金移出犯罪發生地或將資金移至於渠等需要所在，其原因依據政經社會情勢不同而各有所異，即產生移動資金之需求。而其中促使資金移動的最主要原因主要有：

- (一) 遠離前置犯罪的發生地：洗錢最主要的動機係隱匿其非法來源，而最簡單的方式即將資金移出犯罪所在地之司法管轄體，以製造查緝之斷點。跨境運輸現金將增加執法機關查緝的困難，即使在他國遭查獲，各國間情資交換與蒐證作為之不足，都形成凍結犯罪所得的障礙。
- (二) 資金需求：一地的資金移出導因於他地的資金需求，而負責運輸之人可能並非資金的擁有者。犯罪者為製造金流斷點，經常選擇將資金自某司法管轄體運輸至另一司法管轄體。另外已開發國家完善的金融監理制度，也形成犯罪所得移出的推力，因大量資金難以在不引起執法單位注意的前提下，進入金融體系，故犯罪集團傾向將資金移往金融監管較寬鬆、無外匯管制、個人稅率較低，或存在秘密帳戶之國家。犯罪集團之間，彼此可能相互引介，測試過較安全的運輸路徑、方式或習慣配合之洗錢集團，渠等之熟悉度與互信程度足以影響跨境運鈔洗錢之決策。此外，研究發現，所謂「白領犯罪」案件類型，如詐欺、貪汙等，犯罪所得多流向區域之金融中心。

<sup>78</sup> Invetopedia(未註明出版日期)



### 案例 3. 美墨邊境大額現金走私（及打擊走私的努力）

美墨邊境長達約 2,000 英哩，共有 417 個官方檢查哨，冗長的邊境也為兩國帶來嚴重的組織犯罪問題。近年來，墨國犯罪集團涉及多種犯罪活動，包含毒品走私、非法移民、貪瀆及武器走私等，讓邊境現金走私漸趨頻繁。根據墨國官方及學術界統計資料顯示，每年美、墨邊走私金額高達 60 億美元至 360 億美元間，較被一般接受的數據為 250 億美元（根據美、墨政府的估計，排除其他跨境移動犯罪所得方法，單就大額現金走私估計）。

除了毒品走私外，非法移民和槍械走私也不斷從墨西哥進入美國，由於墨國境內的犯罪經濟不斷形成「拉力」導致問題越趨嚴重。首先，墨國犯罪集團視披索為較不穩定的貨幣，犯罪集團較偏愛收取美元為犯罪所得，因美元較披索穩定；此外，墨國犯罪集團傾向用美元賄賂官員或支付相關費用；第三，墨國經濟是以現金為基礎，且高度美元化，美元在墨國的使用率幾乎與美國本土無異；最後，哥倫比亞卡特爾集團及南美國家毒販均喜歡收取美元為貨款。

然而究係從哥倫比亞或其他南美國家走私多少比例的現金或毒品仍是未知數，估計範圍為 50% 到 80% 之間。

#### 現金如何移動

區域販毒之現金匯集到美國幾個主要城市，如亞特蘭大、波士頓、芝加哥及洛杉磯等地帳房處理。現金通常以小額形式出現，再轉為 100 美元或 50 美元等大面額紙鈔，主要為減少現金的體積使其更容易藏匿。

一旦現金轉為大面額鈔券後，通常利用真空密封方式減少體積，並藏匿於車子或連結貨車內，由於執法單位迄今對該藏匿方法仍無深入瞭解，即使被攔停也不會有異狀，犯罪組織經常利用運毒的車輛反向載運現金。

犯罪集團想方設法降低被逮捕的風險，如不定期更換運輸交通工具、限制走私現金金額在 15 萬美元至 50 萬美元間，如此即便車輛被攔查，所造成損失也不致影響組織運作，或派出大量車輛走私現金，每輛車私運的金額比例就會下降。

墨西哥犯罪集團經常變換司機，自集散地送至指定之接近毒品轉運之地點，現金存放在美國邊境集中以真空包裝存放在安全地點，再運送至墨西哥。

而司機也直接運送現金至墨國境內指定地點。這些變化都隨著執法單位是否嚴格監控點鈔機及其他包裝產品的銷售而定。

### 共同打擊犯罪 --- 梅里達倡議 (The Merida Initiative)

2008 年，美墨兩國正式簽署梅里達倡議，雙方同意在邊境共同打擊毒品走私及大額現鈔走私等犯罪，迄今美國政府已投入 23 億美元，該倡議有四個面向打擊廣泛的犯罪活動。四面向為：

- (1) 斷絕犯罪集團的運作能力；
- (2) 法治能量之組織化及機構化；
- (3) 重建 21 世紀的邊境結構；
- (4) 建立健全的社區。

#### 支援項目：

- (1) 支援墨國海軍及警方所需之特殊航空器（固定機翼及直升機）；
- (2) 裝置跨境通訊安全系統，在安全單位間互相提供情報及資訊交換；
- (3) 提供墨國執法單位、獄政單位、檢察官及其他司法部門特殊裝備及教育訓練，提高金流偵查技巧；
- (4) 提供 400 隻以上現金偵查犬（亦能嗅出現鈔、武器及炸彈）；
- (5) 提供專業、非侵入式的掃描儀器能偵測車輛內是否有隱藏的現金或商品；
- (6) 增加、擴充墨西哥毒品戒治所及法院數量。

#### 來源：

1. Farah, D. (未註明出版日期)
2. 美國國家安全局 (2010)
3. 美國國務院「美里達倡議」(未註明出版日期)

某些國家禁止購買非法商品。以英國為例，販售毒品或管制藥品收取的犯罪所得，有很高的比例是再回購毒品或管制藥品。然而，與進口的數量相比，相對少量的毒品是從英國出口到其他國家、地區。顯示匯入英國購買毒品的金額，比不上匯出境的金額，對毒品犯罪而言，將現金走私出境會比走私入境來得多。

非法商品供應地點決定現金走私之目的地。以英國為例，向荷蘭及西班牙的中介商購買毒品占很高的比例。而走私現金的比例也與之成正比。此外，現金的流向亦與購買資產有關，如為購置不動產，英國現金常被走私到杜拜或泰國等相對較遠國家。

### （三）製造金流斷點

從回收的問卷可發現，驅使犯罪者把現金移動至不同的司法管轄體之目的為製造金流斷點。換言之，就是要造成資金追查的困難度，讓現金在匯出國能更容易使用（製造金流斷點與轉移現金至其他司法管轄體本質上有差異性，製造資金斷點意指利用走私現金讓執法單位無法找到現金的軌跡）。

將現金移轉到其他國家、地區之正規金融系統，亦可能是未來以銀行對銀行方式匯款至該國之前導。而不同司法管轄體間的資訊交換也是一項重要問題，此議題將於第五章詳細討論，然而現金在不同國家間的移轉，最主要原因即讓執法機關難以追查，亦讓銀行及金融機構難以追蹤資金來源。

#### 案例 4. 實體運輸現金成為現金追查斷點

2013 年 11 月，突尼西亞官方接獲可疑交易報告，可疑活動遍及突國全境，某個居住於海外的居民在突國擁有兩個銀行帳戶（歐銀及突尼西亞德納銀行）。報告指出 2013 年 6 月至 11 月間，已存入約 270 萬歐元，且均係現金。且帳戶持有人無前科且在突國無商業活動。

突國官方詢問該帳戶持有人表示，資金來源係在母國出售資產而得。查驗海關申報記錄，該持有人入境突國時，於 2013 年 1 月至 11 月確有 8 次申報記錄，且申報金額高達 266 萬 2 千歐元（此舉更讓當局懷疑，現金申報是爲了將錢順利存入銀行，因突國規定，外國貨幣存入突國銀行的前提是必須附上海關申報資料）。

當現金存入突國銀行後，又被電匯回持有人母國銀行帳戶及其他帳戶，持有人表示電匯係爲「清算貸款金額」及「出售公司股份」。

經詢問該持有人母國，該持有人曾於 2013 年 5 月被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原因係於其個人帳戶存入 22 萬歐元現金後，旋即匯款至其家人在突尼西亞之帳戶。而持有人理由爲「購買機具」。該帳戶持有人職業爲最低工資之約聘臨時人員，且名下查無財產。且持有人匯款之對象，有某家公司正因逃漏稅捐遭突國當局調查。

突國當局最後認定前述大額現金之流動，可能係持有人在母國逃漏稅捐而致。

來源：突尼西亞官方

#### （四）規避監督查核

許多已開發國家之金融部門均有高度精細的監督查核制度，這是現金實體運輸出境的「推力」，由於很難在不被執法單位注意的情況下存入大額現金，犯罪者會考量以實體運輸方式，將現金運至其他容易將現金存入銀行之國家。

同樣的「拉力」則是犯罪者認爲目的國可能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控制上較弱，存入一定金額以上至金融機構較之母國不易引起執法單位關注。然而此種想法可能是錯誤的，目的國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可能仍與母國一樣健全。或因目的國係現金爲經濟基礎之國家，而有錯誤觀念認爲存入現金不會引發懷疑。

目的國某些法律規定亦影響是否將現金移入之因素。舉例來說，目的國銀行部門對於金融交易有高度保密規定，這對犯罪行爲而言是一項誘因；若最初匯款的障礙能被克服，則被追查資金來源的機率也較低。

在該司法管轄地之稅務人員可能較之犯罪之母國或居住國爲完整，當犯罪者無法有效隱匿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已清洗可視爲合法收入，犯罪者仍會盡可能少付稅以避免額外開支。

若該國爲國際金融中心，則犯罪者亦傾向將現金移入該國。是否爲金融中心亦影響犯罪者決定是否走私現金入境之因素。傳聞證據顯示，白領犯罪之犯罪所得，如稅務詐欺、企業詐欺、貪瀆、行賄等，容易將犯罪所得轉入主要的金融中心。

#### 案例 5. 對現金流動之法規缺少法規限制促使現金的留置

黎巴嫩海關發掘一個 8 名旅客所組團體之旅遊模式，經常自歐洲某國入境黎國旅遊，其中有人在 8 個月內曾多次入境，被海關人員攔檢，在渠等行李中，發現混合不同小面額之歐元，金額在 13 萬 5 千歐元至 60 萬歐元間，詢問現金來源時，均有不同的解釋。初步查證結果已轉給相關執法單位調查。

調查結果顯示，旅客 / 車手相約在 A 國的某旅館碰面，然後由某兩名國民付與 B 國的貨幣現鈔，他們被告知現鈔來源係股票市場之獲利，若成功走私現鈔至黎巴嫩，可獲取 1,500 美元至 2,000 美元不等之酬勞，旅客 / 車手係爲兩名以黎巴嫩爲基地之人士工作。由於缺乏資金來源的相關資訊，現金只能發還給旅客。由於黎巴嫩海關及金融情報中心有簽署情資交換備忘錄（MOU），便將相關情資函轉黎國金融情報中心。

黎國金融情報中心初步調查爲，先查詢 8 名旅客 / 車手及 2 名雇用車手在黎國所有銀行之開戶、服務記錄。發現數個相關帳戶，且有現金存款記錄。金融情報中心決定凍結相關帳戶，帳戶餘額總額高達 160 萬美元，並將查情形移送地檢署。

由於黎國無法有效取得 A 國及 B 國相關證據，凍結帳戶係黎國金融情報中心根據可疑交易及 A 國媒體報導該事件可能與洗錢有關。媒體的消息來源係 A 國的黎巴嫩大使館。迄今黎國仍無其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但仍持續凍結相關帳戶。

來源：黎巴嫩官方。

### 案例 6. 規避監督查核

2011 年 5 月，一名南非籍人士自南非飛抵奧克蘭國際機場。由於該名旅客已被當局注偵與一件虛偽交易案件有關。在其行李箱及皮夾內發現未申報之現金：南非幣 53 萬 2000 元、歐元 20 萬 15 元、紐西蘭幣 1 萬 215 元、澳幣 20 元，共 43 萬 6,030 元等值紐西蘭幣。

該名旅客於離境時表示，某位朋友給他現金希望能幫忙帶回南非，該筆現金是要為女兒購車之用。

紐西蘭官方認為此舉係為規避南非外匯管制（南非政府規定海外非法持有資本非必要不得攜回南非）以期抑制南非公司的逃稅風氣，此案在紐國當局協助下，發現與一件稅務詐欺案有關。

紐西蘭當局通知南非稅務單位，此案可能與逃漏稅捐及違反法規有關，並交由南非當局進行後續處理。

來源：紐西蘭官方

#### （五）母國金融機構無法提供某項服務

影響將現金移往特定地點之決策因素，包含該目的國所提供之服務須是母國所沒有的，也可能與規避監督查核有關，但仍不排除其他因素。例如，母國之外匯管制可能限制將現金換成特定貨幣，或兌換之貨幣金額過高，容易引起母國當局關注等。

#### （六）習慣性

當我們綜覽所有造成實體跨境運輸現金之成因時，所有人類均係「習慣的動物」，犯罪者也一樣。英語古諺云：「if it ain't broke, don't fix it」<sup>79</sup>，意指一件事已有約定成俗的作法，則無需多做改變或干預。例如從 X 國運送大麻至 Y 國，犯罪者發現最低風險從 Y 國運送現金至 X 國之方法，是將現金換成大面額鈔券，並委由具來往 X 國及 Y 國合法貨車駕照之司機負責運送，除非有其他外來因素影響。對犯罪者而言，依循舊有的方式表示成功率較高且風險可被估算，更易管控成本。

<sup>79</sup> 譯按：該英文諺語意近中文的「墨守成規」。

(七) 其他

另一項容易被忽略的重要因素為，犯罪者形成決定的過程容易受其他犯罪集團的影響。犯罪集團間其實是彼此平行的，不同集團犯罪者彼此都相互認識，且可能常在不同的集團間游移，因此犯罪手法及技巧是會被犯罪集團複製、運用的。

承前例，若犯罪集團欲從 X 國走私古柯鹼至 Y 國，可能事先探詢走私大麻的集團，並雇用相同的貨車司機，或招募自己的司機走私現金。若古柯鹼走私集團欲將現金移往第三國，也會雇用合法的司機協助運輸。若犯罪集團想利用專業洗錢集團轉移金錢，其他犯罪集團亦會相互介紹。

#### 四、現金存放

現金存放意指犯罪者必須將資金存放於安全的地點（「安全」在本文指不易被執法單位或其他犯罪集團發現之處）。可能現金係作「預備金」使用，或現金的存放僅是犯罪集團洗錢的一環。決定存放現金後，就須考量現金的本質，而歐洲央行指出<sup>80</sup>，兌換 500 歐元及 200 歐元等大面額紙鈔目的係為價值保存，而犯罪集團為縮小現鈔體積，多使用大面額鈔票（惟研究指出犯罪集團走私現鈔時，無論面額大小均會藏匿於小包裝中）。

另強調一點，現金存放需同時顧及價值的保存，而跨境實體運輸現金就是為了快速保存現金價值。如同第 1 章所言，最常見的跨境實體運輸現金的原因係為資金移轉，即便當中仍可能涉及犯罪的本質存在，如稅務詐欺等，另資金的移轉也可能有合法的來源，而跨境運輸現金之目的僅係為了避免貨幣市場貶值。

任何形式的貨幣均可儲存其價值，而歐元及美元等國際主要流通貨幣仍為犯罪集團最常選用的貨幣。前述貨幣具廣泛流通性、兌換便利性與幣值穩定性等特性，且全世界有非常多國家的經濟是以美元或歐元為基礎，在多國使用美元或歐元均不減損其使用便利。簡而言之，歐元、美元係強勢貨幣，較不易減損價值，存放的成本也相對較少。

<sup>80</sup> 請參考 2014 年 5 月 19 日，歐洲央行執行董事會成員 Yves Mench 在法蘭克福德意志銀行之演說。

## 五、現金使用

現金使用意指利用犯罪所得購買資產或合法的進行交易，抑或利用犯罪所得賺取更多的資產，例如利用販毒的部份不法所得購買更多毒品。若在目的國使用現金是犯罪集團首要目標，他們會考慮移動必要現金移動之時機、地點及方式。只有少量的現金會存入金融機構，因為犯罪集團非法商品的供應商可能是跨國的，且貨款均以現金方式支付，或沒有相對的銀行帳戶能接受轉帳、匯款。

舉例來說，當現金進入銀行體系時，當地的法律、規定會要求敘明資金來源及存款原因，但若持小面額現鈔，則較容易花用（零售業者通常不接受大面額紙鈔，或可能會詢問來源），而持有小面額現鈔也較容易有合理的解釋。

同理，若現金移動目的是支付供應商貨款，或支付走私商品的費用，供應商可能需要各種不同的貨幣，犯罪者還需另有匯兌之管道。

以英國為例，英國與其他歐洲國家不同的地方是，英國使用英鎊為貨幣。對犯罪者而言，必須向歐洲國家購買毒品或非法商品，且必須支付當地貨幣。因此當英國的犯罪者利用旅客跨境運輸現金時，必須將英鎊兌換成歐元方能成功支付貨款。這也造成英國銀行對大面額歐元的需量大增，而犯罪市場也發展成適應這樣的需求。

其他國家的犯罪所得，主要用來購買資產。購買資產有多重目的，其中之一即滿足犯罪者的渴望。犯罪者購買豪宅、名車、名錶等享受犯罪所得，另外所購買的資產也相對有保值能力。以倫敦或紐約等金融中心為例，房地產相對保值甚至有增值獲利空間，無論閒置或快速轉手，獲利亦可順利進入合法的金融機構成功清洗黑錢，此外犯罪集團間會透過交換房地產等高價資產以累積債信。

如果有意使用現金購買資產，則如何將現金入境該司法管轄體，並在不引起懷疑狀況下，進入銀行很重要，在此一方面，罪犯可能在入境時就申報現金，以使在存入銀行時據以欺騙行員其來源為合法之證明。因此可能將現金先存入管制鬆散的司法管轄體之銀行，再以電匯方式移轉至不同地方。



### 案例 7. 走私現金至他國以購買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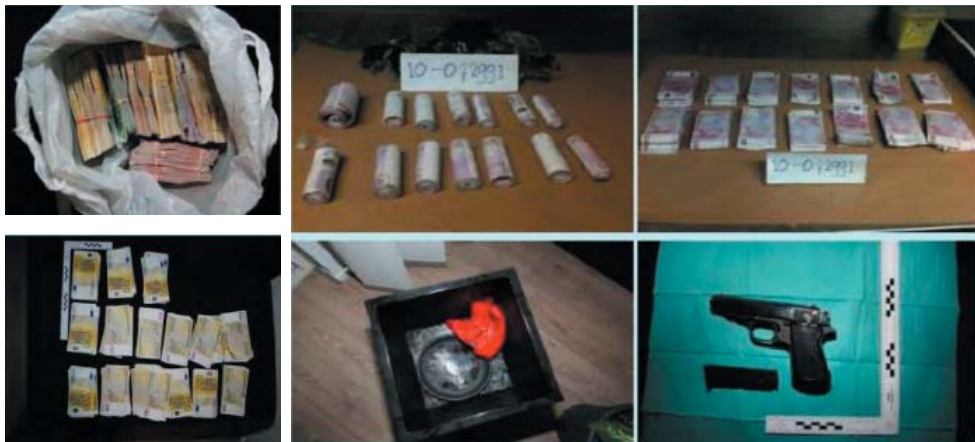
此案例涵蓋哥倫比及荷蘭之大型洗錢組織家族企業，由一名具西班牙及哥倫比亞雙重國籍之女子所領導。該集團指揮厄瓜多爾、哥倫比亞、委內瑞拉等國旅客利用行李攜帶現金，走私現金至西班牙及其他南美國家，現金多用於購置資產。該集團為許多客戶服務，主嫌於 1996 年在荷蘭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機場被捕，且因走私毒品判刑五年有期徒刑。主嫌的胞兄亦於 2003 年因走私 700 萬歐元現鈔被捕。主嫌最後定居在哥倫比亞卡利市及荷蘭，且並未再涉入走私毒品案件。

調查指出，該集團走私現金約 5,000 萬歐元，且獲利高達 550 萬歐元。僅少數的走私被攔截查獲。少數嫌犯仍涉及毒品犯罪及黑槍走私等犯罪，執法單位在其中一名嫌犯的家中找到超過 1 百萬歐元的現鈔，甚至將現金藏匿於天花板及吸塵器集塵袋中。

本案共查扣：38 棟哥倫比亞卡利市房產、現金、點鈔機、護照、武器及帳冊。

#### 走私現金的技巧

現金的取得通常源自於古柯鹼走私所得，經由多名嫌犯實體攜入南美洲。洗錢集團將現金從荷蘭帶往哥倫比亞支付毒販。洗錢集團會支付運輸現金的車手所有旅費及開銷，並提供已裝好現金之行李及背包。車手通常是經濟弱勢的哥倫比亞女性，以免費至出生國旅遊為誘餌當車手。某位女性車手遭查獲隨身行李內攜帶 20 萬 4 千歐元。如此大量的現鈔多為面額 500 歐元之現鈔，且捲為多捆由複寫紙包裹塞進行李內的伸縮捲筒中。



資料來源：荷蘭官方。

犯罪者決定將現金運輸至其他國家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即在他國使用現金購買高單價產品較為容易。畢竟有許多國家認為使用現金購買資產，例如購買車輛是洗錢或稅務詐欺高風險行為，需要檢附資金來源證明已完成交易。在歐盟，某些國家對於使用現金購買商品有設限制，或針對購買特定商品時設定限制（從 1,000 歐元至 1 萬 5 千歐元不等），惟某些國家對於使用現金則無任何限制。某些國家對於現金使用雖無限制，但要求企業或商家收到大額現金時，必須要辨識是否係犯罪者使用犯罪所得購買高單價商品。

## 第三章 方式及技巧

### 一、路徑與路線選擇

犯罪者採行之運輸方式、工具、目的地及路徑，主要視其運輸目的而定，通常在考量運輸目的、目的地及方式等因素後，據此決定運輸路線。若犯罪者欲將 10 萬歐元自荷蘭送至西班牙以支付供應商，選擇的運輸路線與從英國將款項運至西班牙的路線絕對不同。荷蘭的犯罪者已有現成的歐元現鈔，且可能已將小面額紙鈔放入袋中，再裝入汽車後車箱中，開車經過比利時、法國後，即可進入西班牙境內。選擇此路線會比利用空運運輸來得容易，畢竟小面額的 10 萬歐元非常重且體積龐大，且易被機場安檢發現。理論上，現金會被換成大面額紙鈔，然而仍存在被銀行質疑的風險，或向相關單位申報疑似洗錢可疑交易報告，對犯罪者而言都增加額外的成本。

因此選擇以空運方式運送現金是較不可行的方式。且在歐盟區域，基於申根協定之規範，旅客往來各歐盟國家不受任何管制，每日無數旅客駕車往來於歐盟國家，如無明顯可疑之處，遭稅務單位及警方盤查之機率極低，查緝相對困難。

對於英國的犯罪者來說，也有不同的選擇。即便運輸金額至目的地均相同，但也會有不同方法及路徑。雖然英國也是歐盟成員，但以海島形式孤懸海外又使用英鎊，當現金是小額英鎊時，則需要先在英國兌換成歐元。由於兌換需求很大，犯罪者均會從「較友善」的貨幣服務業者長期兌換並持有大面額歐元。加上英國邊境持續有執法機關看守，攜帶現金入、出境英國也較容易被執法單位查獲。故現金的藏匿變得相對重要。一旦現金被兌換為大面額，體積較小、重量較輕也較易藏匿時，犯罪者會選擇將現金交給車手經由旅客實體攜帶搭飛機至西班牙，然而若評估經過海關被查驗之風險過高時，犯罪者就會選擇開車至西班牙，而非選擇英法海底隧道進入歐洲（即便開車會花較多時間但幾無任何風險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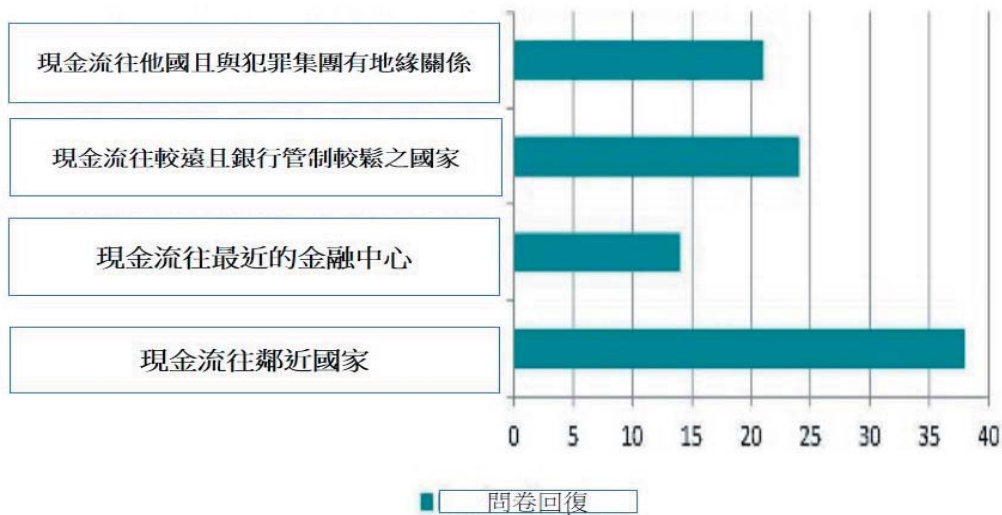
而任何貨幣變動或貨幣的本質改變，預定的目的及方式都會影響犯罪者走私途徑的選擇。所以即使是同一國的犯罪集團也不保證，渠等運送相同金額之現金至相同目的地，也會採取相同的路徑或方式。同理，

相同種類前置犯罪所得也不必然以同樣方式運輸至同一地點，舉例而言，當現金以西班牙為目的地，行李箱夾層中被查獲，也無法斷言該車前往特定國家之現金是毒品犯罪所得或走私獲利。

### （一）實體運輸現金之流出

本文針對現金流出之目的、終點國以及現金流入之源頭進行瞭解。而現金是否轉入鄰近國家或較遠的國家，影響決定之因素為何？下圖有清楚的說明。

圖3.現金流向及疑似洗錢



上圖資料顯示（所有的選項都四項明確肯定的答覆，而許多國家有多重之選擇），多數國家（38 個問卷）表示犯罪集團傾向將現金轉往鄰近國家，而非較遠且銀行管制較鬆之國家，如同前章所討論的，犯罪者主要希望將犯罪所得運離犯罪行為發生地，以免遭司法機關發覺或追緝，故通常於鄰近國家間運輸現金，運輸距離越短，運輸成本以及所承受之風險越低。另外現金若能流入他國的合法金融體系或能進一步支付非法貨物貨款及運輸費用，也成為影響犯罪者選擇路徑的主要因素。

回復的問卷中，約 14 國認為現金係走私到最近的金融中心，15 國則認為現金走私流入的主要原因係該國為地區金融中心，其中包括法、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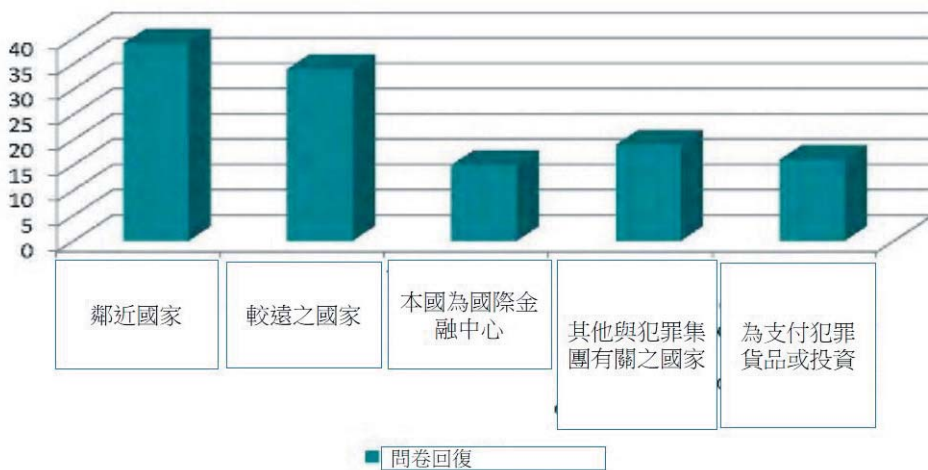
荷、巴拿馬、南非、英國及美國，都認為金融中心成為犯罪現金流入的「拉力」。因金融中心商業活動蓬勃，公司行號林立，金融機構亦相對集中，大額的資金流動較不易引起執法單位的注意。區域性金融中心通常係指杜拜、倫敦及紐約等主要城市，這些城市相對其他經濟情勢較差的國家有許多的機會，而這些城市也是由多種族所組成且種族關係和諧，對於多種族的犯罪集團而言，也較容易融入而不致引人側目。

### (二) 實體運輸現金之流入

當問及非法現金流入的來源及目的時，與流出的現金成正比（請參閱下圖）。而非法現金流入最多的就是從鄰近國家流入。這也證實犯罪者希望將犯罪所得儘快運離犯罪行為發生地，以免遭司法機關發覺或追緝，故將現金移往最近的目的國顯然是最好的選項。然而多數國家仍表示，有部分非法現金仍自較遠國家流入，可能係犯罪者權衡成本及方便性較之距離更為重要。

上圖顯示犯罪集團的種族與走私現金目的國之關連性（如犯罪集團可能在海外犯罪，卻將犯罪所得走私回母國），以及支付款、費用等。

圖4.現金來源及疑似洗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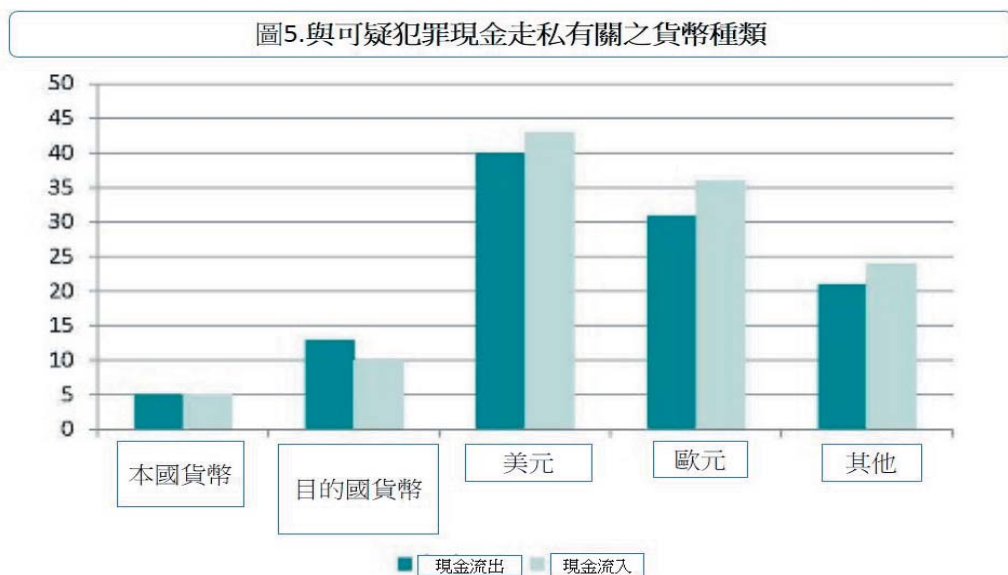


## 二、貨幣種類

### (一) 與犯罪有關之貨幣種類

犯罪者偏向使用幣值相對穩定、廣泛流通且易於兌換之幣別，目前仍以美金、歐元為主，其許多國家貨幣被歸類為其他，據其流通程度依序為英鎊、瑞士法郎、人民幣、加幣、港幣、日圓、俄羅斯盧比等貨幣，在考量所有經常使用之貨幣種類時需考量該幣別之長期穩定性、國際市場的廣泛接受度，或者亦需考量前揭貨幣種類較符合以上條件。一國所收受的外幣，經常透過國際貨幣市場回籠至發行國，有時此種換匯的過程，可說明該種外幣因何流通至他國，而使用範圍較小的貨幣，例如中東地區所使用之通貨，往往於緊鄰的國家內換匯，也再次說明犯罪者多採行運輸距離最短的運輸方式。

各國多被要求需辨識常見的貨幣是否涉及可疑的犯罪及現金走私。請參照下圖。



簡而言之，除美元及歐元外，其他 34 種貨幣亦被辨識為使用於可疑犯罪現金的託運。其中區域性貨幣變動較大，如沙烏地阿拉伯及卡達貨幣均只出現在中東地區，辨識也較不易。至於「其他」項貨幣，較常見的則是鄰近國家的貨幣，辨識也較容易。再次證實犯罪者希望將犯罪所得儘快運離犯罪行為發生地，以免遭司法機關查覺或追緝。

## （二）現金匯回本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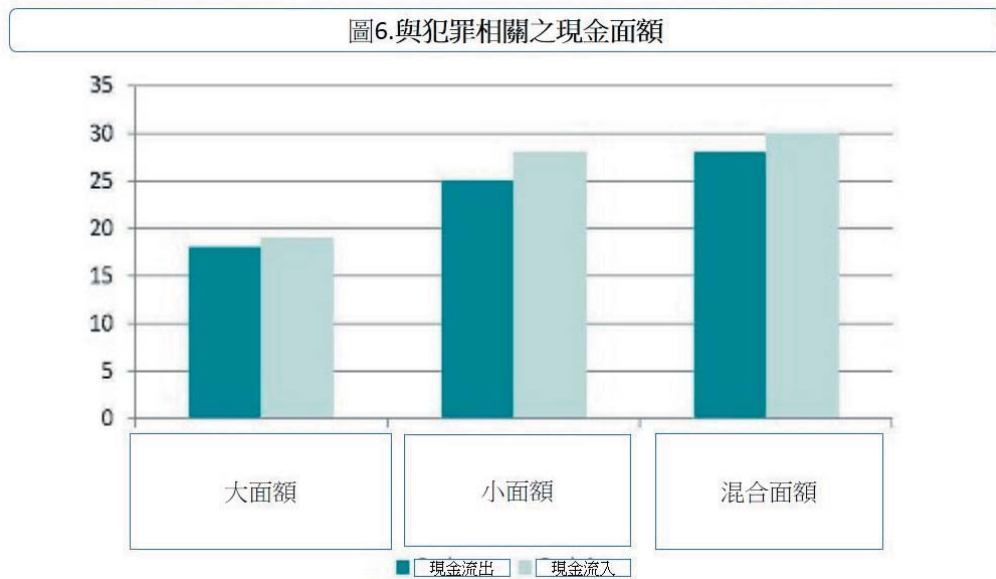
當某國使用本國貨幣時，較易蒐集回流至本國之現金數據。也較易瞭解本國貨幣被出口至何處及其使用範圍。若某外幣現金在國內無法流通時，通常會透過國際貨幣市場的「一籃子貨幣」兌換回發行國。

以英鎊為例，僅在英國（如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以及海外屬地如海峽群島等地流通。除了少數例外，絕大多數的英鎊最後都流回英國本島，無論是利用實體運輸、貿易或貨幣投機行為等方式（英鎊是全球第四大貨幣，且是第三保儲之儲存貨幣）。2008年，英國政府對回流至本島之英鎊進行相關研究，自海關、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相關數據。儘管英鎊具高度保值性亦是國際強勢貨幣，與區域性流通貨幣不同，惟仍具研究價值。

舉例來說，有超額的英鎊自西班牙南部匯回英國，超過國際現金交易及旅遊消費與其他規模相當之經濟體，如法國及德國。在摒除其他因素後，研究結論為西班牙南部為英國非法所得現金走私的熱門目的地。此外，更深入研究後發現，經常自比利時北部匯入超額英鎊，英國執法機關進一步向金融機構請求內部數據資料，顯示其來自某大銀行之三家比利時分行，由於該三家分行與香煙產地均有地緣關係，因此研判大量英鎊匯入可能與免稅額或逃漏稅捐有關。

### 三、面額

本次研究針對走私非法所得現金之面額進行研究（無論流出或流入），以瞭解現金面額究係為大面額、小面額抑或混合面額。研究結果如下。



相關資料顯示大面額鈔券經常可見，但更可見中小面額或混合面額之情形，同樣可見部分國家相比情況，但亦有甚為相似者。以英國為例，匯兌業務進行大額歐元及美元進出雖多可以合法需求來解釋，但在案件中，業者亦曾將超大額現金賣給犯罪分子，以減少其重量及體積以便於走私。荷蘭當局亦表示犯罪分子對於 500 元及 200 元面額歐元有相同偏好。



### 案例 8. 兌換大面額紙鈔給犯罪者等同促使現金之走私

以英國為例，近年來檢舉匯兌服務業者出售大面額歐元及美元給已知的犯罪者或嫌疑人（通常為毒品走私）有洗錢疑慮之案件有增加之趨勢，本案例中的犯罪者為減輕現金重量及體積而購買大面額紙鈔，以方便藏匿攜帶。

K 某於 1994 年至 1996 年間經營貨幣服務業<sup>81</sup>，估計約售出等值 7,000 萬英鎊大面額紙鈔給犯罪者（在尚未使用歐元前，係售出荷蘭盾、奧地利先令及德國馬克等）。幾乎沒有貨幣供應商向其購買紙鈔，且售出給犯罪者之大面額紙鈔均已被證實有相關記錄。K 最後以洗錢罪起訴、定罪，並被判刑 14 年有期徒刑（為英國法院以洗錢罪判刑最長刑期）。

K 於 2007 年向英國高等法院上訴，而其判決遭技術性廢止。同時他被監獄釋放，且在等待上訴結果時，以其妻兒名義為負責人另成立一匯兌公司，並立刻重操舊業販售大面額紙鈔予犯罪者。

英國執法機關重新調查 K 的犯罪事證，並搜集到毒販拜訪 K 的貨幣服務處所並購買大面額歐元及美元。K 遭到逮捕及搜索。重啓調查後顯示，K 仍持續販售大面額紙鈔給犯罪者，且 K 均有完整記錄。K 在短短 18 個月內出售約 1 億 9 千萬英鎊予犯罪者。

K 面對完整證據，仍辯解自己的清白且否認洗錢犯行，後被判有期徒刑 11 年，其妻兒亦對涉嫌違法經營貨幣服務業罪行認罪。

來源：英國官方。

在德國，被扣押較多的非法走私為中、小面額現金，多係在歐盟地區販毒所得，特別常在西班牙、法國、義大利、荷蘭及德國出現。德國執法單位認為，此時扣押的小面額現金仍是走私的「初級階段」，由於將小面額紙鈔兌換為大面額，會增加犯罪者被執法單位偵查或被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 / 資恐可疑交易的風險。且由於防制洗錢管制作為，極少查獲車輛藏匿、載運現金，因自西班牙經法國至德國的高速公路均有檢查與管制。在嚴格的管制下，現金走私者便依照走私毒品之方式在車內藏匿現金，且現金走私者很難以正當企業作為可信託辭。

<sup>81</sup> 譯按：由於臺灣並無授權銀行以外的業者可提供匯兌服務（少數人力仲介業者除外），案例中的「貨幣服務業」可理解為「合法的地下錢莊」。

因此大面額藏匿運輸現金反而漸不成為犯罪者走私的選項。此種經確認之走私手法跟下列案例討論大面額歐元，作為現金付款可能成為洗錢犯罪之指標。

### 案例 9. 實體運輸現金製造金流斷點

本案例之運輸現金與出口二手車之洗錢調查有關。

由販毒產生的犯罪所得，在歐洲地區會暫時存放於不同的歐洲國家。洗錢集團 / 組織則透過車手蒐集現金。現金則透過實體運輸從一國運往另一國（例如從西班牙到荷蘭再到德國）。現金運輸多由車輛每週載運一次，且現金並未特別的藏匿（例如僅裝袋放置於前座下方）。實體載運的總金額約在 4 萬歐元至 50 萬歐元間；極少數達 1 百萬歐元金額。被查獲的現金通常是 10 歐元至 50 歐元之小面額紙鈔，顯示仍係初步的零售販毒。當進入現金檢查哨時，車手可以解釋資金係為購買汽車零件或工具機床。

在德國，現金車手會將現金分散在不同小型企業中，且多為二手車零件市場，前述所有公司均與車手同文同種及相似的背景，由於二手車零件產業本質係現金為本導向，在德國可視為合法收入，亦可掩飾相關洗錢行為，並以合法公司掩飾非法行為，將販毒所得及二手車零件販售所得混合後逃漏稅捐。

而調查顯示，德國稅務機關收到的申報資料金額僅達實際現金車手所運輸入境的金額之十分之一。而現金係用來購買建築機械及車輛，相關貨物後被合法出口至中東，而貨物出口後的清算則進入該二手車公司在中東金融中心的國外帳戶。若仍有現金需求，車手會將現金帶進德國境內並合法申報。而經由合法申報也間接為販毒的黑錢成功漂白。

而此種洗錢態樣也與販售海洛因、古柯鹼等前置犯罪相關。

來源：德國官方。

犯罪者對於走私現金之面額之選擇，存在矛盾因素，主要仍是目的地及路徑、方式之選擇。更深入的研究發現，犯罪集團僅在運輸時需要藏匿，才會將現金兌換成大面額。

以英鎊為例，由 10 英鎊或 20 英鎊面額組成的 25 萬英鎊，重量約在 15 至 20 公斤左右，且體積非常龐大，能裝滿運動用行李袋。至於相同價

值卻換成 500 歐元面額，則重量約在 0.6 公斤，可裝入信封袋中，大面額紙鈔讓犯罪者容易藏匿高價值現金。若犯罪者已經順利藏匿（如汽車內有夾層可供藏匿現金），使用大面額現鈔顯示運輸超高金額的現金是可行的。

#### 案例10.不同面額紙鈔重量及體積



來源：英國官方



來源：荷蘭官方

#### 四、運輸現鈔之方式—旅客與自然人

如前所述，多數國家在問卷回答中認定現金走私洗錢多由自然攜帶現金為之。

### FATF 建議第 32 項「現金攜帶」定義

各國應對入境或出境之跨境運輸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建置申報系統或揭露系統。

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有合法職權阻止或限制與資恐、洗錢或前置犯罪有關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之入境，當行為人做出不實申報或揭露資訊時，不實申報或揭露之人應受到符合比例及具勸阻性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處罰。跨境攜帶從事與洗錢 / 資恐或前置犯罪有關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之個人應依符合「建議第 4 項」規範沒收該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

然而 FATF 建議第 32 項注釋規定中，明確指出對跨境現金運輸之規範範圍包括利用郵件或貨運。

### 建議事項詞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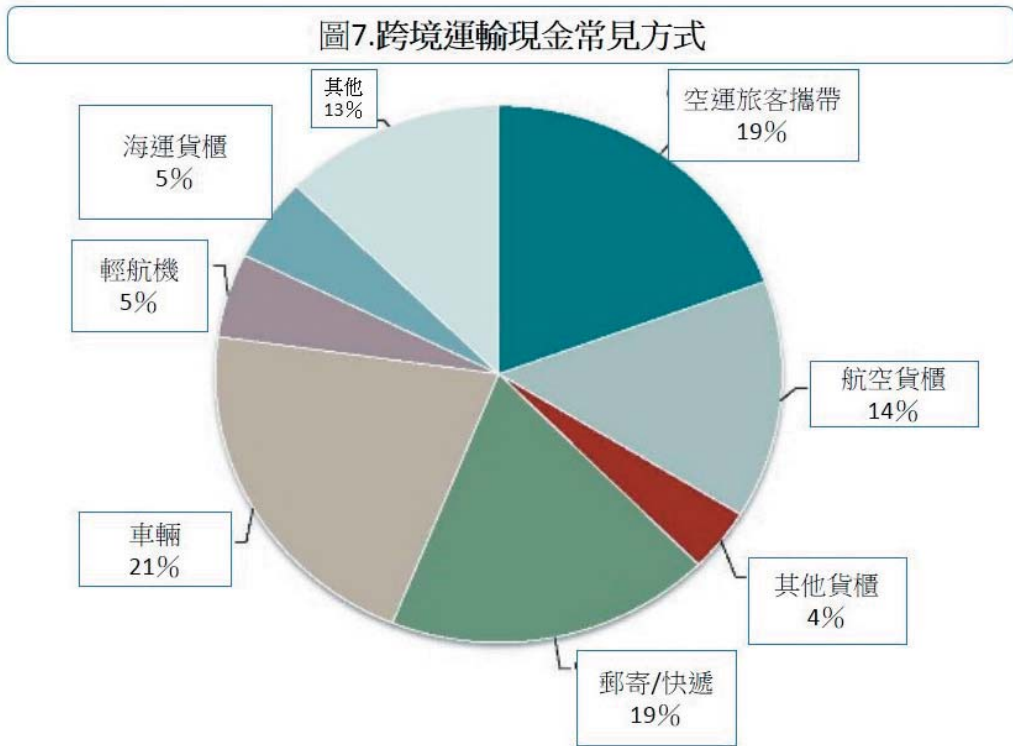
#### 跨境實體運輸

意指任何出境或入境的旅客 / 自然人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自一國攜帶至他國。該定義包含以下模式的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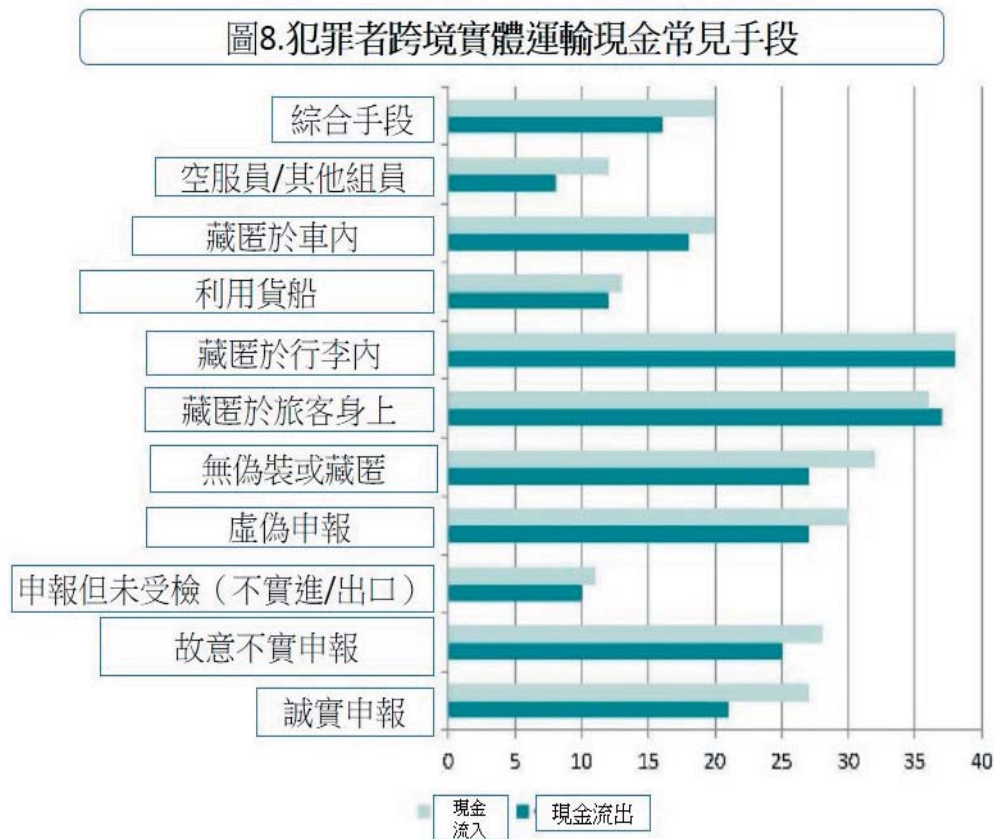
- (1) 由旅客 / 自然人隨身攜帶運輸，或將現金放置於隨身行李或汽車內；
- (2) 利用貨櫃船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或；
- (3) 由自然人或法人郵寄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

FATF 建議事項涵蓋旅客跨境攜帶現金或利用郵寄或貨運，「現金攜帶」相關規範則定義在規範第 32 項及其注釋。而許多司法管轄體誤解建議第 32 項只針對「旅客 / 自然人」跨境攜帶現金申報 / 揭露規範，實則不然。

下圖係根據各國回復之問卷「針對跨境運輸現金之方式」繪製。



各國統計，各式郵包與貨運占跨境運鈔方式 37%，百分比相對較低，可能也是各國較關注於防制自然人夾帶運鈔的原因之一。這也指出各國對風險的認知不完整。而各國亦統計犯罪者利用跨境運輸現金的常見技巧如下圖，而這些技巧與出境、入境之現金查獲資料相似。



由上圖可知，常見手段可分為以某種方式正確申報、無藏匿之意圖、旅客隨身夾帶、放置於隨身行李中、藏匿於汽車或貨物等，將於下段深入討論。

## 五、現金申報規定

依據 FATF 建議第 32 項，各國必須制定申報系統或揭露系統，以偵測跨境運輸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建議第 32 項明確指出前揭申報或揭露系統之目標，各國應採行有效且適當之裁罰規定，幫助權責機關偵測非法活動及非法跨境運輸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然而 2013 年 11 月及 2014 年 12 月在卡達舉辦的洗錢態樣研討會卻指出，犯罪集團可藉申報系統漏洞從中得利，舉例而言，某些國家未例行性驗證或審查申報內容是否確實，同時對於現金申報收執聯亦少有查核，因此犯罪者得以重複使用。犯罪者經常採行現金申報方式漏洞以達

其洗錢目的。以下為許多國家在問卷答覆中所提出案例在研討會中提出討論個案。

- (1) **藉現金申報合法化犯罪所得**。許多國家承認，對於經常性出入毒品走私地區並申報現金入境之文件並不常複檢，渠等僅需申報現金入境，再存入當地銀行帳戶即可。當銀行行員質疑現金來源時，犯罪者只要出示申報證明即可佐證現金的合法性，而銀行也多半會接受此類說詞。從其他犯罪集團而來的現金，也會透過正確申報而合法化犯罪所得，便於使用。（請參閱前述突尼西亞案例）
- (2) **以現金申報文件偽造進出口紀錄**。多數旅客入境時填具的申報單，多數不會被查驗現金申報的正確金額。當旅客入境申報現金時，實際並未攜帶該數量現金，且未被查獲，犯罪者再至銀行或金融機構將申報數量現金存入銀行帳戶時，銀行行員即會視其為合法資金來源（例如，若某旅客申報攜帶三種外幣入境，但僅實際攜帶兩種外幣，而第三種外幣就被犯罪集團用以掩飾在當地之犯罪所得）。
- (3) **重複使用現金申報文件**。當現金合法進口、出口並據實申報後，犯罪集團便將犯罪所得存入銀行，並多次利用相同申報文件掩飾犯罪所得之非法來源，再存入銀行帳戶。銀行行員雖會檢驗申報資料，惟並不會留存或記錄，因此無人發現申報資料係重複使用。
- (4) **不完整之現金申報**。犯罪者於邊境入境時申報大量的現金，可能遭執法單位查驗現金數量。當申報資料與申報現金金額相符時，執法機關就會允許嫌犯入境。然而犯罪者可能在所申報之現金外，額外攜帶未申報之現金，若仍被攔查，則可出示已經申報查驗之申報單，即可規避進一步查驗。
- (5) **僅於運輸過程中的某一端進行現金申報**。犯罪者在離境時誠實申報現金，例如在機場時申報，惟主管機關並未進行常態性複檢。犯罪者於入境時，則無意申報以免透露犯罪所來源及用途。然而若被查獲未申報而攜帶現金入境，仍可辯解為申報失敗或辯稱出境時曾有申報，便可成功掩飾攜帶入境之現金非法性（請參閱以下案例）。

### 案例 11. 刻意不完整現金申報

2013 年 10 月，一名約旦旅客自土耳其抵達阿曼機場，申報攜帶 15 萬 3 千約旦幣（約 21 萬 5 千美元）入境。清查其攜帶的所有現金後，發現該名旅客攜帶總值 29 萬美元之外幣：

- (1) 阿聯酋幣 38 萬 4,125 元。
- (2) 沙烏地阿拉伯幣 7 萬 4,300 元。
- (3) 約旦幣 8 萬 5,486 元。
- (4) 卡達幣 11 萬 3,238 元。
- (5) 以色列幣 3 萬 1,460 元。
- (6) 埃及英鎊 1 萬 1,091 元。
- (7) 巴林幣 169 元。
- (8) 科威特幣 710 元。
- (9) 黎巴嫩幣 74 萬 7 千元。

所有貨幣均被約旦法院判決扣押，且追徵 3% 的罰鍰。

來源：約旦官方

### 案例 12. 僅於運輸過程中的某一端進行現金申報

以色列官方接獲某國通報：某位以色列公民，職業為鑽石商人，出境該國時，已主動申報超過 20 次，金額超過 220 萬美元，然而以色列主管機關卻查無任何入境申報攜帶現金之資料，於是展開調查。

嫌犯一開始不願配合調查，強調資金來源合法，並表示離境時在他國有誠實申報，惟該名嫌犯已觸犯以色列洗錢防制法。

攜帶入境之現金疑似與稅務詐欺案件有關，最後該名嫌犯遭判以色列幣 40 萬元罰鍰。

來源：以色列官方。



## 六、無隱匿現金意圖

如前述，在某些情形下，跨境攜帶現金毋須隱匿，因某些國家陸路邊境僅偶爾有人管制或根本無人管制（尤其歐盟國家多無管制，請參閱案例 9 德國官方報告）。

### 案例 13. 無隱匿現金意圖

2008 年，斯洛維尼亞海關在邊境攔截到一名開車離開斯洛維尼亞至克羅埃西亞之民眾。海關發現後座有一大袋子，於是檢查其內容物，發現內容物是小面額的紙鈔，20 張歐元面額紙鈔共 400 張、100 歐元面額 400 張及 50 歐元面額 8 千張，總金額高達 50 萬歐元，而現金則與毒品走私相關，全數遭扣押。

海關攔查車輛的原因在於，司機國籍為塞爾維亞，卻使用葡萄牙護照，而車輛卻是掛著義大利籍的車牌。在此案中，斯洛維尼亞海關經驗到，當嫌犯及犯罪行為均在其他國家時，舉證上的困難，最終運用其他國家媒體報導資料（報導嫌犯販毒情事）佐證現有證據，才成功說服司法當局沒收現金。

來源：斯洛維尼亞官方

前例以及德國之案例（案例 9），現金仍處在「初級階段」：均是小面額歐元，可能係斯洛維尼亞銷售毒品之金額，由於克羅埃西亞普遍接受歐元，因此對犯罪集團來說，在離開斯國境內前，沒有將歐元兌換成其他貨幣的誘因。雖然此時克羅埃西亞仍未加入歐盟，但斯國已簽署申根協定，因此自 2007 年起加強斯洛維尼亞與克羅埃西亞邊境管控，而現在兩國邊境已納為歐盟邊境（跨境攜帶現金應依照歐盟規範申報）。旅客往來各歐盟國家不受任何管制，每日有無數旅客及車船往來於歐盟國家間的漫長邊界，跨境運輸現鈔遭執法單位發覺之機率極低。

## 七、人身夾帶

如前述，將現金藏匿於旅客之衣服、身體、行李或行李箱夾層，是最常見的跨境運鈔方式，但也因為絕大多數司法管轄體將查緝資源集中於陸、海、空各式之旅客，故此種夾帶方式遭查獲的比率相對較高。

各國均對人身夾帶提供案例超過一百件，無法逐一提列，僅提出下列較具指標性案例供參考。

#### 案例 14. 人身夾帶現金企圖攜入敘利亞境內伊斯蘭國 (ISIS/ISIL)

2014 年 4 月，一名女性旅客「M」在倫敦希斯洛機場出境去土耳其時遭海關攔檢，並被詢問是否攜帶現金，M 從其內衣中取出面額 500 歐元紙鈔 40 張（金額共 2 萬歐元）。但仍被查獲額外持有 1,000 歐元（面額 200 歐元紙鈔 4 張及面額 100 歐元紙鈔 2 張）。

M 承認現金係由友人 W 所提供，請她幫忙攜帶現金至土耳其交給 W 之丈夫或其他親戚，W 並提供 1 千歐元給 M 作為報酬。雖然 W 之丈夫曾因販毒及持有非法槍械遭判刑，惟近日已改信伊斯蘭教，並遠赴土耳其為伊斯蘭國奮戰。M 表示，W 告知她現金是從房子增貸而得，而 M 對於 W 丈夫已加入 ISIS 一事毫無所悉。

W 也遭逮捕及搜索，包含手機簡訊、照片、影片等，顯示其配偶涉及聖戰士 (Jihadist) 活動。而 W 也正準備帶著兩個年幼的孩子前去敘利亞與丈夫共同加入 ISIS。

最後 M 被無罪釋放，但 W 則被判刑 28 個月有期徒刑（罪名為資助恐怖主義）。

來源：英國官方

#### 案例 15. 空服員夾帶現金

跨國洗錢組織被懷疑利用機師或空服員自澳洲走私數百萬美元至越南。有關當局懷疑現金來源與澳洲販毒所得及進口毒品至澳洲有關。現金係由匯款服務公司老闆交給機師，初步估計在 18 個月內走私 1 千萬澳幣至越南。

經深入調查，某名越南籍機師曾經申報攜帶 1 萬 9 千元澳幣出境，而海關提供的申報資料 (ICTR)，也僅有該筆申報記錄，其他均未申報。該名機師後來企圖走私未申報 50 萬澳幣出境時遭到逮捕，承認觸犯洗錢等罪，並因走私 650 萬澳幣遭判刑 4 年半在澳洲服刑。

來源：澳洲官方

### 案例 16. 攜帶現金至美國遭扣押

2013 年 10 月，一名百慕達男性出現在百慕達機場，宣稱要前往亞特蘭大。由於其行為舉止怪異而遭官員詢問，該名男子承認對攜帶之現金不實申報，起初申報金額為 1,800 美元，後改稱為 8,000 美元。警方對其進行人身搜索後，自其皮夾及口袋搜出 1 萬 750 美元現鈔。該名男子遭拘留後，更從其隨身皮夾中搜出 2 萬 9,900 美元，及隨身行李的零錢袋中搜獲 1 萬 556 美元。

該名男子坦承當地黑幫因毒品買賣未成交強迫他攜帶 5 萬美元，並命令他將現金攜帶至亞特蘭大後，有人會與他碰面取錢。而 1,206 美元則是男子私人的現金。原本男子將所有現金放在腰包內，但因太重且體積過大而分散放在行李箱內。

經金融情報中心調查顯示，該名男子金融知識缺乏且生活困苦。由於該名男子坦承持有犯罪所得而獲得緩刑，所有現金遭沒收。

來源：百慕達官方

## 八、行李夾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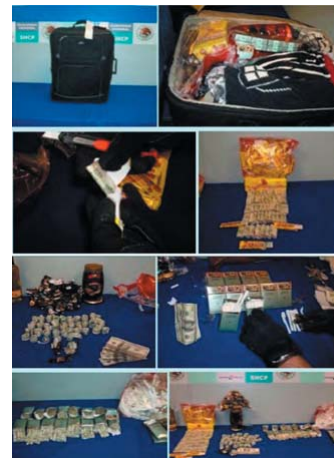
由前述百慕達案例顯示，鈔票的體積及重量，決定夾帶者選擇將其藏匿於身體或行李中。在英國的案例中（案例 14），車手將大面額的歐元紙鈔藏匿於內衣中以減少現金體積，然而，有時候即便是將現金都換成大面額，仍無法由車手肉身夾帶，若無其他路徑可選擇，現金多被藏匿於車手的行李內，可能放置於衣服內或夾藏在其他物品中。

### 案例 17. 行李夾帶案例

2011 年 1 月 7 日墨西哥國際機場海關進行例行性旅客行李查驗，查驗飛往祕魯首都利馬之航班。「現金偵測犬」偵測出疑似藏匿現鈔的行李，後海關將行李送入 X 光機查驗。

查驗畫面顯示與一般旅客行李不尋常的畫面。最終海關官員打開了行李並偵訊行李擁有者，行李內部有一袋糖果及香煙包裝內部藏有 15 萬 1 千美元，且全為 100 美元面額。

來源：墨西哥官方



### 案例 18. 現金藏匿於行李夾層內

2005 年 10 月 4 日，阿根廷佩斯塔尼國際機場海關。鎖定一班剛從墨西哥抵達之班機，其中有一件行李，內含一個袋子及一個背包，在查驗的同時，阿根廷海關覺得背包厚度過厚，然而兩個袋子都是空的，經 X 光機檢驗後，發現可疑，便將兩個袋子割開。背包內含四個內袋，其中三個內袋共含 2 萬 5 千美元，另一內袋含 2 萬 3 千美元。而袋子則有五個內袋，其中 2 個內袋各含 5 萬美元，另外兩個內袋各含 6 萬美元，1 個內袋含 3 萬美元，共查獲 34 萬 8 千美元。

而同一天海關另發現一件行李，係一件布包包，內有四方形物品亦為同一航班自墨西哥入境，便進行 X 光查驗，亦發現可疑物品，海關人員割開包包，發現含有兩層底，其中夾藏用塑膠袋包裝的美元現鈔，共查獲 8 捆美元現鈔，其中 6 捆各含 4 萬美元，另外兩捆各含 1 萬 5 千美元，共計查獲 27 萬美元。

兩名嫌犯被起訴的理由為「於 2005 年 10 月 4 日，自墨西哥機場搭乘 1691 號班機，並夾帶 61 萬 8 千美元入境阿根廷，雖有申報，但申報金額低於 1 萬美元，現金藏匿於行李中……(略)現金來源係犯罪所得，交由他們希能進入合法金融系統。」嫌犯被判處緩刑、停止貿易活動 6 個月、6 年內不得擔任公職，並將 61 萬 8 千美元全數扣押。

來源：阿根廷官方

## 九、藏匿於車、船或其他貨運

由於許多國家有接壤的邊界，故犯罪者利用車、船、輕航機等交通工具，運輸現金跨越國境，現金可能藏匿於車體內部，或夾帶於運送的貨品之中，此種方式，相較於旅客夾帶，可運輸更大量的現金而不被察覺。當然走私現金的方式並不限於利用車輛載運，某些國家甚至表示有用船舶及輕航機等交通工具載運現金。

### 案例 19. 現金藏匿於改裝貨車中

2013 年 9 月 19 日，一輛載滿 2,058 箱蘋果的改裝卡車正進入墨西哥索諾塔索諾拉（Sonoyta, Sonora）邊境檢查哨（San Emeterio tactical inspection station）填寫海關申報單，檢查完貨物申報文件、貨車及貨物後，便交由海關查驗，海關係利用非侵入式的掃描儀器檢查是否有未經申報之貨物，掃描結果顯示拖車後方接近車輪軸之處有不尋常的畫面，因此海關官員親自查驗貨物，並在箱子內找到 131 萬 10 美元之現鈔，且各種面額都有。



來源：墨西哥官方

### 案例 20. 現金藏匿於特殊結構的遊艇夾層內

2008 年 4 月 5 日，聖文森及格瑞那達群島執法單位執行一項任務。參與包含該國之海巡單位、快速反應小組、緝毒局及金融情報中心等執法單位，任務目標為搜索屬於嫌犯 A 的兩艘遊艇。任務執行時，該國金融情報中心及警方都接獲來自百慕達執法機關的情資，顯示嫌犯 A 在百慕達群島擁有大量的現金支票，亦可能走私現金進入該國。

任務執行當天，執法單位登上停泊在兩國共同海域上之兩艘遊艇，其中一艘遊艇當場搜獲嫌犯 A 的共犯及其小孩及其他未成年少年。而千里達多貝哥籍嫌犯 B、及百慕達嫌犯 C 則在另一艘遊艇上。然而卻查無不法事證，僅能暫先查扣嫌疑人手機作為證據，並將嫌犯帶回海巡署再對遊艇進行大規模搜索。

其中一艘遊艇查無任何可疑或非法事證，故無法對嫌犯 A 進行拘留，而根據情資顯示，該遊艇經常在百慕達群島、聖文森及格瑞那達群島間航行，除了嫌犯 C 堅不吐實外，該遊艇船長告知百慕達海關亦曾航行至亞速群島，經過約 7 小時的大規模搜索後，仍一無所獲。執法人員決定移除保護遊艇水箱的隔離泡沫，終於發現被藏匿於真空密封袋中的美元現鈔。後再次詢問嫌犯 C，嫌犯 C 表示仍有其他現金藏匿於其他船艙的水箱內。而海關人員移除隔離水箱之泡沫後，旋即查獲放置於真空密封袋中的美元現鈔。

聖文森及格瑞那達金融情報中心將現鈔查扣作為證據。雖經法院針對美元現鈔進行驗證，惟無其他具體證據。嫌犯 B 及 C 被洗錢罪名起訴，而嫌犯 A 後亦被依洗錢罪起訴。嫌犯利用遊艇藏匿並走私現金金額高達 176 萬美元。嫌犯 A 及 C 後被依洗錢罪起訴，嫌犯 B 則無罪釋放。

來源：聖文森及格瑞那達官方

## 十、藏匿違禁品方式的再使用

跨境運輸之洗錢，往往相應於毒品等某些違禁品之運輸及銷售，若成功完成某次載運，表示該運輸方式及路線相對安全，犯罪集團可重複使用運輸該等違禁品之貨櫃或車、船，將犯罪所得之現鈔運回貨源地。

### 案例 21. 重複使用藏匿毒品方式走私現金

警察調查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分析、發現某犯罪組織從南美洲販毒所得洗錢之行爲。其中一項方式是該集團自南美洲進口船隻護舷碰墊藏匿毒品入境，犯罪組織將毒品藏匿於船隻護舷碰墊中，將毒品拿出後，犯罪集團將大面額現鈔放入護舷碰墊中，再以貨物係瑕疵品爲由退回南美洲國家。

警方亦查扣多筆現金，並將查扣之現金與走私毒品集團之行動做出連結。調查也顯示犯罪集團在同時間有多重洗錢系統，現金同時間亦交給航空旅客運輸。

本案共查扣 720 萬歐元，11 人遭逮捕及查扣 2 千公斤古柯鹼。

來源：西班牙官方

## 十一、合法企業組織濫用

如同前述西班牙提供之案例，犯罪集團亦透過成立前台公司（front companies）、人頭公司等方式，以看似合法之商業往來掩飾跨境洗錢。在多數國家，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並非難事，該合法法人由犯罪集團掌控，得以開立銀行帳戶存提犯罪所得（尤其宣稱該企業是需要大量現金，如酒吧、夜店等）。此外，在西班牙案例中，犯罪集團能宣稱與其他國家進行合法貿易，並與他國之公司往來商務貿易等，利用跨國之商品運輸隱匿非法所得。

## 十二、運輸現鈔之方式—貨運與郵件

本次問卷調查的研究中，詢問多數國家對於非法現金運輸之比例，例如近三年有多少現金走私案例（人身攜帶、貨運及郵件）及走私金額爲何，各國亦多提及查緝以移動非法所得或以洗錢爲目的之人身攜帶現金方式之各種經驗，許多國家亦論及犯罪所得有無由旅客運輸或利用貨運、快遞郵件等方式進行運輸。

### 案例 22. 郵件包裹藏匿 8 萬 9 千美元犯罪現金

柏林海關及警方在例行查驗中，發現某件自美國寄至柏林的郵件包裹藏匿 8 萬 9 千美元現鈔。寄件者疑似利用郵政包裹寄出 5 份裝有電子設備之包裹給不同在柏林的收件人，而現金（均為 100 美元面額）藏匿於電子設備中。

經過與美方的情資交換後發現，所藏匿之現金可能係犯罪集團指定要寄送之犯罪所得，該犯罪集團粗估已經由犯罪獲取 42 億美元不法所得（主要係詐欺及網路犯罪）。所有查獲藏匿於包裹之現金均遭查扣。

來源：德國官方

僅兩個國家表示，國內從未發現跨境走私現金等情。22 個國家則表示，對於跨境運輸現金及犯罪現金流動沒有相關查緝經驗<sup>82</sup>，然而多數國家仍表示，近三年仍有為數眾多的跨境現金走私案例。其中僅一個國家，清楚地將旅客走私現金與郵件、貨運走私現金分開處理。本次問卷調查的研究中，僅三分之一的國家（所有樣本數為 27 國）於 3 年內曾發掘以貨運或郵件方式非法運輸現鈔之案件，曾處理過利用郵件或貨運走私現金的國家則各 19 國。

深入研究回復問卷之 27 國，並交叉分析所提供之問題及答案，仍無法清楚瞭解各國是如何查獲利用郵件、貨運走私現金之案件，以及如何獲取相關情資。舉例來說，我們可以臆測對於利用郵件、貨運走私現金制定相關規定可能係為達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效，但問卷結果仍不足以讓我們得以據此有所定論。畢竟仍有 13 個國家對於利用貨運或郵件走私現金沒有任何規範，僅 7 個國家對於郵寄、貨運現金有申報機制，且僅有 6 個實際案例。

由於回復本研究問卷之各國，多將查獲之案例及金額混合旅客攜帶、郵寄或貨櫃運輸現金，無法確切區分不同運輸現金之方式之個別案例及金額為何，加上在現金走私案例中，以郵件或貨運走私之案例非常少，近三年全球總共僅不超過 1 百件案例，且幾乎所有查獲走私現金之案例均為旅客攜帶。因此多數國家對於旅客攜帶現金均有完整法律規範及嚴格的查緝作為，也不令人意外。這也印證研究單位回收之問卷，利用旅

<sup>82</sup> 然而此類國家仍有提供跨境運輸現金之相關案例。



客進行跨境現金走私仍是目前全球最普遍的方式<sup>83</sup>。

雖有數個國家提報，但多數國家對於以貨運或郵件方式運輸現鈔仍無特殊規定，舉例而言，某國曾查獲數件郵件夾藏現金案例，但該國海關卻未能在第一時間拆驗含現金之郵件，因該等國家之海關稅務單位欠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法定職掌，因此該國所有查獲之案例均為機會性查辦，海關僅能在書面申報文件上找尋應抽檢之貨品，未將偵測該等夾帶現金之郵件、貨品行為視為優先任務。此一情形符合所有沒有特別現金管制或反洗錢 / 資恐法之國家現況。

近年現金走私議題越來越顯著仍有其他原因，如前述，犯罪集團似乎毋須走私現金。事實上，對於犯罪者而言，誠實申報所運輸之現金係合理之選擇，由於海關無法分辨金錢來源係合法或非法，且非法現金之運輸路徑又與合法現金運輸路徑相同，俗話說「大隱隱於市」，此外，若攜帶未申報之現金被海關查獲將立刻被懷疑與犯罪所得有關。法律規範的欠缺、無有效執法單位等因素，等於變相鼓勵犯罪者運輸犯罪所得或資恐現金。

近期的研究我們得了一項結論<sup>84</sup>。所謂「精巧的謬誤」，即洗錢總是利用最簡單的方式，而一般人總會依循理論。總之，若犯罪者有簡單的洗錢方式，決不會選擇較困難的方式。

### 十三、無藏匿意圖

亦有國家指出，某些犯罪集團會將現金滲透入外部合法的銀行對銀行現金載運系統，如此一來便可藏匿於無形。

<sup>83</sup> 由於回收之問卷中，僅一國表示旅客攜帶現金並非最大宗之現金走私方式，主要原因係透過旅客走私現金之金額有限，且需要多名旅客擔任車手方能攜帶合理之現金跨境，而透過郵寄或貨運能運輸的現金金額、數量都遠超過旅客攜帶之數量。

<sup>84</sup> 請參閱 Soudijin (2015)。

### 案例 23. 犯罪所得滲透入合法銀行現金運送程序

價值數百萬歐元之現金自北美某銀行運至歐盟某銀行，在歐盟機場被偵測疑有不法，海關確認數個洗錢指標：

- (1) 多為 500 歐元大面額現鈔
- (2) 負責運鈔之保全公司從未運送現金至該目的國，而該國通常由另一知名公司負責運鈔。

由於海關針對該歐盟銀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給金融情報中心及警方，犯罪調查隨即展開，包含調查現金載運背景及相關銀行背景，更與北美相關國家之檢方、警察及所涉歐盟國家警方進行合作。

此調查需要全球執法單位合作，目前的調查結果為大量的查扣、逮捕和沒收。

來源：荷蘭官方

## 十四、現金藏匿於貨運

如前述，利用貨運藏匿現金之金額、數量遠比旅客攜帶或車輛運送來得高，然而多數國家卻著重旅客攜帶現金之管制，而非加強管制貨運走私現金，本文第五章將詳細說明，多數國家缺乏貨運管制走私現金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相關法律，可能與 FATF 建議第 32 項之文字敘述有關（請參閱第三章「四」）。

### 案例 24. 墨西哥邊境發現大額現鈔利用貨櫃走私

2009 年 9 月 9 日，墨西哥海關在曼薩尼略（Manzanillo）海港執勤時抽檢兩艘 40 呎船運貨櫃。兩個貨櫃均含 20 個 1000 公斤超級大袋子，內含鉍及硫酸鹽，兩個貨櫃共計 40 個大袋。當進行檢查時，發現袋內溶液中隱藏了 6 個方塊狀包裹。海關人員打開包裹後，共查獲 1,105 萬 4,695 美元，且多為 100 美元面額，根據載貨單的記載，該批貨物將出口至哥倫比亞。

說明：即使無法將前置犯罪與扣押的現金做直接的連結，但海關仍高度懷疑該批現金與古柯鹼走私有關，且運送目的地係哥倫比亞，哥國係古柯鹼來源國家。在 40 個袋中僅 6 個裝有現金，仍有非常多空間能藏匿現金，顯示幕後犯罪集團只要有需要可以藏匿更多現金走私即可。



來源：墨西哥官方

### 案例 25. 現金藏匿於出口車輛中

海關於例行抽檢中發現一批出口至墨西哥之車輛（貨車），排檔箱內藏匿 82 萬 5 千歐元現鈔（排檔箱仍有多餘空間），這很明顯是走私，將現金藏匿且未申報。



來源：荷蘭官方

### 案例 26. 荷蘭史基浦機場發現可疑銀行間現金運輸

本案起源於一起例行的史基浦機場海關查驗工作，共查獲 42 萬 5 千歐元。由於銀行間現鈔運輸是非常頻繁的，一週數次，當天係從南美洲運至史基浦機場後，再轉運至德國，對航空貨運而言，這不是一筆大的金額。

由於寄送銀行及銀行經理已更改數次，且更換的銀行經理也在區域內擔任多種職務。最終受益人及其他受益方均隱匿，託運之物內含：

- (1) 500 歐元 780 張
- (2) 200 歐元 75 張
- (3) 100 歐元 100 張
- (4) 50 歐元 200 張

總價值 42 萬 5 千歐元。

此類現金走私方式也在荷蘭海關加強查緝貨運後逐漸消聲匿跡。

來源：荷蘭官方

### 案例 27. 環太平洋任務—美國國土安全部

大額現金走私係美國國土安全部主要調查項目，為打擊大額現金走私，於 2009 年成立大額現金走私查緝中心。於 2003 年至 2013 年間，國土安全部大額現金走私調查，成功逮捕超過 2,300 名嫌犯，並扣押超過 5.47 億美元。該中心係電腦操控、情報導向之調查單位，藉此打擊國內及國際大額現金走私案件。也能干擾非法現金流運輸管道。

在「環太平洋任務」中，國土安全部與哥倫比亞警方及墨西哥執法單位密切合作，成功破壞毒品走私集團之組織，該組織係企業化經營並走私毒品，預估獲利達數十億美元。2003 年至 2009 年間，42% 自哥倫比亞走私進美國之古柯鹼係由毒品走私者運輸，他們利用遊艇或潛艇攜帶數以數以噸計的古柯鹼沿著美、墨海岸線走私。於是自 2009 年 9 月起，國土安全部開始沿著環太平洋海岸線陸續有所斬獲，在墨西哥及哥倫比亞共扣押 4,100 萬美元。

2009 年迄今，國土安全部及其合作夥伴仍持續在「環太平洋任務」中扮演重要角色，國土安全部與哥倫比亞、墨西哥、厄瓜多爾、阿根廷、荷蘭、西班牙、摩洛哥、巴拿馬等國執法機關及美國緝毒局均有密切合作，國土安全部成功連結全球執法單位並有效阻斷大額現金走私及販毒集團的走私網絡。

來源：美國官方

## 十五、郵件中藏匿現金

僅少數國家提出在郵件中查獲現金遭扣押之案例，主要原因係多數國家對於郵件之檢查缺乏法律授權，且多數國家認為國際郵政組織指引中都有列出禁止郵寄之項目，然而事實上違禁品郵寄仍非常廣泛。雖然與利用貨運走私現金相較，利用郵寄藏匿之現金之金額相對小，惟仍成為洗錢管道。

### 案例 28. 郵件夾藏現金

設立在德國漢堡及漢諾威市海關辦公室的郵局偵測到 9 個問題包裹，全由同一家貨運公司運送，自美國郵寄至德國。

根據申報資料顯示，包裹內含文件（未申報其價值）、書、錄影帶、CDs，其中一個包裹申報為禮品。

然而進一步查驗發現包裹內含 15 萬 8 千美元現鈔。基於洗錢防制理由，有關當局立刻開始調查包裹寄件人及收件人。最後現金被檢察官查扣，理由是現金來源可能出自洗錢活動。

其後證實，該筆現金來源係來自於美國小偷偷竊之贓款，約有 340 萬美元遭其偷竊。

來源：德國官方

### 案例 29. 現金藏匿於限時掛號

美國國土安全部檀香山及西雅圖辦公室共同調查一起與販賣安非他命有關之不法大額現金走私案件。2013 年 12 月，檀香山國際郵務中心抽檢一份限時掛號信件，係由現金搜查犬嗅出疑似夾藏現金，該信件自關島寄出，目的地為華盛頓州。經查驗發現，內含 4 萬 2 千美元現鈔。

來源：美國官方

### 案例 30. 現金藏匿於快遞郵件並與新興毒品走私有關

在某一時期內，23 個快遞郵件及 29 封信件被查驗含有現鈔，23 個快遞郵件中夾藏 9 萬 2,430 歐元，而 29 封信件共藏匿 1,800 歐元及 1 萬 4,500 巴西幣（折合 3,100 歐元），且其中一個郵件內含 CD 封面夾藏兩張 VISA 信用卡。

海關接獲郵寄貨運公司之通報，約有 37 個可疑郵件於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2 月 4 日間被郵遞，然而此時海關仍不知郵件內夾藏現金。

2012 年 8 月 24 日至 11 月 16 日間，共有 106 封信件是夾藏藥丸而被貨運公司運送或郵寄至位於巴西的郵政信箱。另有 114 封郵件內含共 2 萬 8,555 粒 MDMA（俗稱搖頭丸）。

海關共攔截 5 個從巴西由 UPS 快遞公司寄來的包裹，包裹內均查獲旅行用信用卡一張及金額不等之歐元，這些信用卡也就是俗稱的預付卡。海關人員強烈懷疑該 5 張預付卡是支付巴西供應商非法藥品之金額。其他查扣的信封中，內含瓦楞紙板卻被灌入非法毒品 LSD。

2011 年 7 月 14 日，荷蘭地方法院判決本案嫌犯 2 年有期徒刑，嫌犯於 2012 年 2 月 13 日假釋獲釋。

來源：荷蘭官方

### 案例 31. 犯罪所得利用郵件或包裹運輸案例



上圖為 2013 年現金藏匿於廚房紙巾中。（由於現金被紙巾包覆，所以 X 光機無法偵測）總金額：18 萬 2 千歐元。



上圖為 2013 年查獲現金藏匿於裝滿尿布之紙箱，總金額：2 萬 8,500 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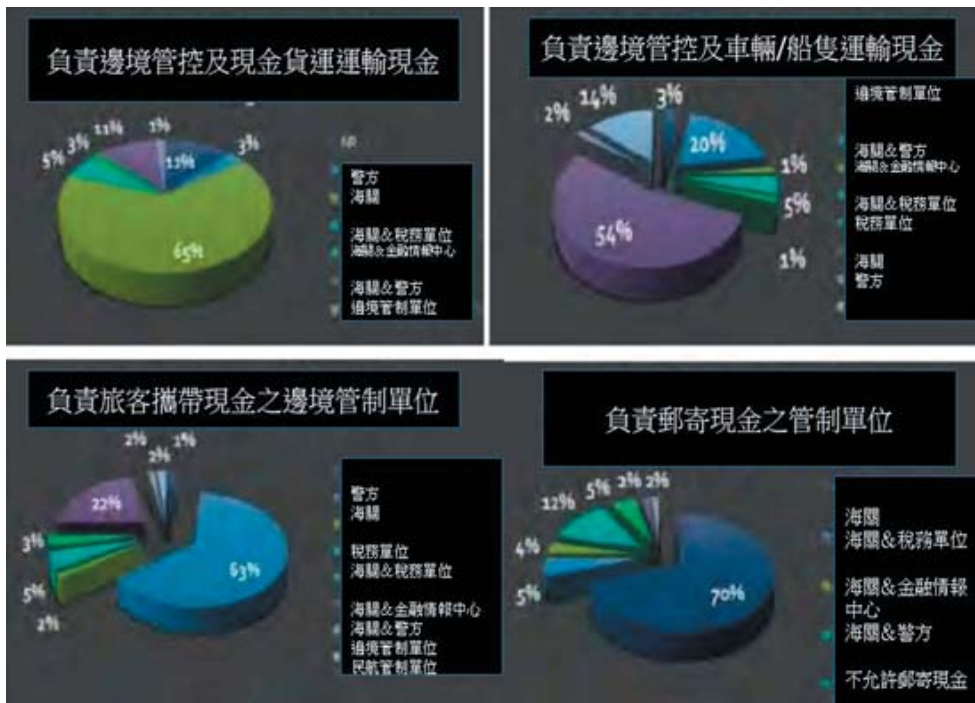
來源：荷蘭官方



## 第四章 如何防制跨境運輸現金

### 一、邊境管制 角色與責任

本文進行問卷調查顯示，多數國家均將邊境之現金運輸，無論透過車輛、貨運、渡輪、旅客或郵件，視為海關業務職掌，不過針對下列 4 種方式許多國家將警察單位也視為共同查緝單位，請參閱下圖。



來源：突尼西亞官方及問卷分析結果

海關及其他邊境管制機關在查緝旅客攜帶現金洗錢上扮演重要角色，此為世界關稅組織（WCO）所提倡並強調的，不過海關只有在國家法令賦予充分授權才能有積極作為。警察機關在抑制跨境現金走私上，扮演重要角色也不令人意外，礙於部分國家之海關人員僅有行政權，司法調查業務仍由警方承辦，而有關資金流動之紀錄、驗證、調查工作往往分隸不同單位，因此各權責單位是否得以更有效承擔查緝工作，端視各國之國內立法設計，而司法管轄體內部不同單位間是否有效分工與整合，亦影響查緝與防制成效。

## （一）自然人

問卷中亦包括，執法單位是否例行性檢查旅客攜帶現金等情，50 個國家均表示有例行性檢查，僅 4 個國家表示無例行性檢查。這並不意外，如前述，多數國家均針對旅客攜帶超額現金進行嚴格管控，為遵循 FATF 建議第 32 項指引細節及相關注釋。

多數國家指出扣押現金的前提是必須要有足夠的可疑性，即使要沒收現金，也必須有足夠證據證明該現金與犯罪所得有關。海關查緝任何貨運、郵件多係因其他調查單位認為有可疑現金藏匿於貨運、郵件中。這意指實務上海關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的作為下，因為自現金申報所得訊息非常有限，以致於難以達到扣押現金並進一步偵查之法定要件。

部分司法管轄體亦建議，將 FATF 建議第 32 項規範對「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之定義內容，擴大為將貴金屬、珠寶、名錶、預付卡、現金卡或儲值卡、賭場籌碼以及電子金融（電子錢包或比特幣），或其他易於變現及轉移之金融商品均列入管制範圍。

## （二）運貨及郵件

基於防制洗錢之角色，多數國家對於貨運及郵件夾藏現金多授權海關或邊境管制單位進行例行查驗，此一部份和旅客跨境攜帶現金有加強查核措施時一樣，然而進一步研究發現，多數國家實務如未發現合理懷疑洗錢疑慮時，並無進行常態性抽檢權力。

此外，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與編碼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對現鈔之分類，海關僅要求對運輸貨物進行合理敘述並記載重量，故運輸現金時，僅須申報現鈔若干公斤，即符合申報規定，無須登載該批鈔券之所有人、來自何公司或金融單位、收貨人基資等，海關僅能掌握寄件人與收件人之姓名與地址。現鈔也可能以不實之商品分類完成運輸，在此情形下，海關更無從判斷該次運輸是否合法。相關問題牽涉該國海關如何行使職權之核心，畢竟沒有任何海關有逐一檢視每批貨物之能力，而係根據相關資訊合理判斷是否應予檢

驗，只要海關文件證明貨品為現金及正式重量並以正確程序運輸，對海關而言並無客觀因素對該筆現金有所懷疑，換言之，其進行深入調查且得進一步訊息的能力就受到限制。不過，當所蒐獲情資確認犯罪集團涉入銀行間之運輸系統，藉以運送大批現金時，重要的是海關能夠查驗貨運並要求提供更多訊息以有效確認走私之風險，同時如果缺少客觀要件，海關有無進一步查驗之權限，某國曾有此狀況，該國海關並無此權限，現正在修法中。

由於多數國家法律賦予海關或邊境管制機關之執法法源及相關規範不足，有部分國家針對此議題提出建議，認為各國均應正視國內法律對於邊境控管的不足，並適度修法以修補法律漏洞，加上多數國家在偵查跨境貨運、郵件夾藏現金之案例不足，顯示利用運貨、郵件夾藏現金之行爲仍會持續存在。且若各國持續忽視此議題，不深入了解現在國際貿易市場的重要及運輸結果，就無法有效遏止貨運、郵件寄送現金之現象，以及犯罪集團將犯罪所得滲透入合法銀行或金融機構之情形。

### 案例 32. 建立跨境現金運輸之本質與頻率 ---- 漢尼拔行動

2014 年年中，突尼西亞金融情報中心在態樣研討會工作小組中，受到荷蘭執法機關的靈感啟發，突尼西亞官方執行一項 60 天的計畫，全面記錄及監控進、出突尼西亞的現金。

該行動由突國金融情報中心監理，由突國海關、內政部及銀行共同合作，以下為該行動希達成之目標：

- (1) 有效辨識透過跨境實體運輸現金之洗錢及資恐途徑，以加強國際間對於該議題之合作。
- (2) 以國家層級來偵測合法現金之進口、走私、相關途徑及最終地點。
- (3) 利用本次行動所得的數據，作為國家風險評估及打擊組織犯罪（洗錢 / 資恐 / 走私等）之依據。
- (4) 以風險為本方法，將人力資源及後勤資源做最大的利用，期望提供最實用的建議。

該行動範圍廣大，包含下列幾點：

- (1) 針對突國全境海、陸、空運旅客攜帶現金進行為期兩個月的監控，主要目標為：
  1. 利用進、出口跨境走私現金。
  2. 海關進、出口及轉運相關申報資料
- (2) 追蹤申報之現金流向最終目的地，並由海關、銀行及邊境管制局等單位進行後期監控。
- (3) 估計申報進口外幣總值，而不僅按照匯率管制規範來估計。
- (4) 確定資金最終流向及目的地，並與潛在洗錢或資恐活動進行連結。

相關情資交換係利用突國中央銀行安全網路進行交換，並由該國金融情報中心監控，共收取超過 1 萬 7 千份報告，其中銀行申報共 2,757 份，海關申報共 1 萬 4,983 份，其中 28% 來自邊境管制單位、9% 來自港口申報、63% 來自空運申報。

至於外幣的組成上，94% 係由美元、歐元、英鎊組成，僅 6% 的外幣來自阿拉伯國家，外幣申報 1,935 份源自邊境管制哨、1,348 份來自港口申報、9,349 份來自航空站申報。

由於大量蒐集申報外幣、現金及有價證券資訊，突國官方能更深入了解跨境攜帶現金之本質及規模，突國發掘數個案件如下：

- (1) 查獲藏匿於車輛中的 144 萬 7 千歐元，研判資金與資助恐怖主義有關。



X 光影像顯示查扣的 144 萬 7 千歐元，主要藏匿於後座下方。

- (2) 查扣 230 萬美元機場走私現金。  
(3) 查扣利用偽造的銀行經營執照欲在機場出口之 285 萬美元。

此外，仍有其他無合法執照進、出口現金、現金走私、偽造貨幣或違反洗錢 / 資恐相關法律等案例。

來源：突尼西亞官方

## 二、偵查及預防犯罪現金運輸偵查作為

### (一) 現金查緝犬

某些國家訓練現金查緝犬在機場、海港查緝旅客攜帶之現金有顯著的成果（請參閱案例 17 及 29），因而例行性使用現金查緝犬。在梅里達倡議中，美、墨雙方共同訓練 400 隻查緝犬在美、墨邊境執勤，不僅查緝毒品及軍火走私亦涵蓋現金，此種查緝犬對於貨運或郵件藏匿之現金之查緝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執法單位較難查獲藏匿於貨運或郵件中的現金，因此利用現金查緝犬在貨櫃停靠站或貨運集散中心偵搜藏匿之現金是執法單位重要的資產。

## (二) X光機檢測

許多國家利用 X 光機針對藏匿於車輛或商品中的現金進行檢測，本文介紹的許多案例即是各國利用 X 光機所發掘之案件（詳參案例 19）。X 光機檢測的優點在於，能照出一般人肉眼無法辨識的藏匿位置，也比傳統查驗、檢查方式來得迅速有效率，亦能提高管控的效率。

## (三) 控制下交付

目前仍有國家採行偵辦毒品案件之「控制下交付」方式。透過已遭逮捕且身分確認之送貨人，在執法單位之掌控及監督下，完成該次現鈔運輸，以利後續追查。但此方式之困難點在於，運輸毒品時，執法機關可以其他物品取代真正的毒品，避免該批市價高昂的毒品於過程中遺失，但較難有類似現鈔之替代物品可使用。以下案例美國當局利用軍機自密西西比州運送現金至科羅拉多州，其作法可以有效降低風險。

### 案例 33. 成功的控制下交付

2012 年 4 月，美國國土安全部聖路易市安那站主任（Resident Agent in Charge, RAC）接獲聖路易斯安那郡警方聯繫表示，當地警方於臨檢時，在車輛上查扣 26 萬 4,925 美元大額現鈔。國土安全部指派當地幹員前往詢問，並與嫌犯取得控制下交付的共識。美國國家大額現金走私管制中心與美國空軍後備司令部合作，利用專用貨機將幹員、嫌犯及車輛運送至科羅拉多州葛蘭利市，並在國土安全部的監控下進行控制下交付，最後共查獲 23 萬 2,530 美元現鈔、3,691 公斤古柯鹼、兩輛汽車、及一把手槍，亦逮捕另一名嫌犯，轉為汙點證人，並願意合作安排政府人員與古柯鹼犯罪組織的美國境內批發商會面。

該批發商被捕時，額外查扣 12 萬 5 千美元現鈔。此外更逮捕第四名嫌犯，於其運送 3.4 公斤古柯鹼時以現行犯逮捕，執法單位持續與汙點證人合作，後在葛蘭利成功逮捕自墨西哥前往該地，以墨西哥為基地之犯罪集團首腦。

來源：美國官方

#### (四) 數據統計及分析

如前述，多數國家保存旅客入境申報記錄，而這對於數據統計分析而言是非常寶貴的資源，若能與其他資料庫結合，如判決記錄、警方智慧分析資料庫、可疑交易報告資料庫及稅務資料等。相關數據的分析有助於瞭解犯罪趨勢及現金流動，更利於案件偵辦，且相關資訊對於偵辦販毒及稅務案件亦有助益。

#### (五) 限制大面額紙鈔供給數量

根據 2008 年至 2011 年英國對於洗錢犯罪判決之研究顯示，英國犯罪集團多在外幣匯兌業者營業處兌換大面額歐元，而歐元無法在英國流通，在洗錢犯罪案件中之證據對大面額歐元有需求者，多有洗錢及犯罪目的，目的在於藉以藏匿現金走私出境。

### 案例 34. 英國「顫音」(QUAVER) 計畫

英國重大組織犯罪調查局 (Serious Organised Crime Agency, SOCA) 針對全英國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研究，發現英國對於 500 面額歐元之需求，幾乎全部為滿足犯罪者走私現金之需求，於是英國境內銀行於 2010 年 4 月起，主動減少 500 面額歐元之提供。

英國重大組織犯罪局顫音計畫 (該計畫後來全部轉移到國家犯罪調查局 National Crime Agency, NCA) 主要係為建立一套逮捕及起訴的機制，以有效管制貨幣服務業者，然而成效並不顯著。貨幣服務業者自 2010 年 4 月起，無 500 面額歐元可兌換，便改販售 200 面額歐元，而犯罪集團也迅速的找到可配合的貨幣服務業者兌換歐元，即使多付一些手續費也無妨。

顫音計畫主要聚焦在影響層面，並加強銀行對貨幣服務業提供貨幣之風險辨識，由於批發式的貨幣服務業者又係小型業者的供貨來源，故批發式貨幣服務業者及銀行均需向權責機關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並嚴防本身涉入犯罪，若未能即時申報或申報失敗，銀行或業者都可能因洗錢犯罪被起訴。

相關文件顯示犯罪集團是如何獲得大面額紙鈔，以及研究如何被利用來犯罪及合法使用 (研究顯示，在英國並沒有合法使用大面額歐元的機會，所有購買大面額歐元均係犯罪、洗錢目的)。

顫音計畫的結果，則造成大面額歐元在英國只占少部分比例 (每年僅銷售 50 億英鎊的大面額歐元)，加上銀行及貨幣服務業者積極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犯罪集團越來越難在英國境內兌換大面額歐元，如欲走私現金，只能走私小面額歐元，無形中增加重量及體積，也增加走私風險。

來源：英國官方

### 三、指標

以下為旅客、貨運及郵件跨境攜帶現金洗錢之潛在指標，可作為各機關執法參考。指標亦包含旅客、貨運等跨境攜帶現金之數據資料，亦可同時參考執法機關情報資料庫。

然而本文所列僅是「指標」，僅給予執法單位深入調查之適當協助，而非給予犯罪活動明確定義或保證犯罪如何發展。正確使用指標能有效判斷可疑資金來源，尤其當車手無法正確回答所有問題時，指標係整合



各國回復及 FATF 相關報告（含「國際最佳實踐：偵測及預防非法現金及無記名有價證券跨境運輸」，2010 年 2 月 19 日）。

### （一）自然人旅客

- (1) 購買、持有大額外幣卻無合理解釋。英國官方在顛音計畫中進行研究顯示，每位旅客合理攜帶現金約在 350 至 450 英鎊間。
- (2) 持有大額現金卻無正當的解釋。
- (3) 以商務原因持有大額外幣，惟目的國卻限制以現金付款。
- (4) 旅客被攔檢後才進行現金申報，尤其當旅客一開始否認攜帶大額現金或表示係為他人攜帶。
- (5) 購買、持有大面額貨幣。在歐盟國家，僅少數商家願意在一般交易中收取高於 50 歐元之貨幣。
- (6) 現金直接存入銀行帳戶（且與運輸現金之行爲有關連性）。
- (7) 不合理的旅行模式。如當日出境再入境、到非觀光景點旅遊、旅遊路徑曲折、旅遊目的地及原因模糊不清。
- (8) 幾乎沒有行李。
- (9) 短時間不斷前往同一目的地。
- (10) 機票在匆促狀況下購買且票價高於正常行情。
- (11) 機票並非本人購買。
- (12) 多名旅客涉及相似模式之不尋常的舉動或顯示出類似旅遊模式；
- (13) 同行旅客明顯矛盾說詞。
- (14) 旅行模式與非法商品（如毒品）走私或人口販運路徑類似；
- (15) 旅客行爲舉止怪異。如緊張、暴怒、消極或衣著、行李與掩護故事顯不相當、對現金偵查犬或其他檢測儀器反應過度或拒絕受檢。
- (16) 旅客與高風險地區或司法管轄地區有關連性（國籍、目的地、出生地、旅遊記錄等），例如與某些特定犯罪有關連性或政府組織鬆散的地區等。
- (17) 旅客有前科，且與前置犯罪有關（如毒品走私）。

- (18) 旅客曾有旅行證照文件遭竊或遺失記錄；
- (19) 身分證明文件顯遭偽變造。
- (20) 身分證明文件係全新的。
- (21) 旅客擁有雙重國籍。
- (22) 旅客的行李是完全密封的。
- (23) 拒絕在旅程進食或飲用飲料，顯示可能隨身攜帶隱藏現金；
- (24) 旅客身形奇特或移動困難，顯示可能隨身藏有現金；
- (25) 旅客行李內含有熨斗，有時紙鈔曾經燙過，使之較容易打包成小包裝。
- (26) 旅客係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PEP）或相關利益人士；
- (27) 旅客將行李留置於邊境 / 港口 / 機場；
- (28) 旅客突然放棄入、出境；
- (29) 最後一刻登機或報到。
- (30) 使用已申報大額現金之文件。如前述，此部份可由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可疑交易報告進一步查證。
- (31) 當旅客非來自愛爾蘭及蘇格蘭而其英鎊亦包含大量蘇格蘭、愛爾蘭印製之紙鈔，其現金組成方式亦成判斷的指標<sup>85</sup>。
- (32) 對於現金之使用及來源解釋過於離譜。如「我帶了2萬歐元出國購買車輛，因為沒有看到中意的，就把錢都帶回來」之類的離譜說詞。
- (33) 旅客攜帶現金已超過國家管控現金金額之上限；
- (34) 攜帶多種類之外幣現鈔；
- (35) 在距邊境不遠處提領現金；
- (36) 旅客持有多種外幣現鈔卻與相關國家無明顯關連性；
- (37) 紙鈔多小面額、破損或髒污嚴重；
- (38) 現金紙鈔以密封方式運輸（超越必要性以防制攜帶者自行盜取）；

<sup>85</sup>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絡英國國家犯罪局洗錢證據小組電子郵件 [laudering@nca.x.gsi.gov.uk](mailto:laudering@nca.x.gsi.gov.uk)

- (39) 持有非法商品（如毒品、絕種生物、仿冒商品等）；
- (40) 旅客持有全新手機，且手機內幾乎沒有聯絡電話號碼儲存在電話簿內；
- (41) 持有儲值卡，且該儲值卡無法在目的國使用。
- (42) 旅客對於申報流程或系統及相關程序細節非常瞭解，或展現高度興趣；
- (43) 旅客離境時所攜帶的現金比入境時還多；
- (44) 旅客入境時無法完整填寫申報項目；
- (45) 旅遊相關證照文件有毀損情形，讓人無法辨識旅客之前的旅程；
- (46) 利用多種不同旅遊文件以隱匿之前的旅程；
- (47) 旅客國籍與旅遊證照文件不相符；
- (48) 申報攜帶現金金額與實際攜帶金額不符；
- (49) 當執法單位表明所攜帶之超額現金或無記名有價證券可能被查扣時，旅客並未明顯反對；
- (50) 旅客持有多種現金申報表格；
- (51) 旅客僅在被攔查時申報現金；
- (52) 即使已申報現金，現金仍被藏匿。

## (二) 貨運及郵件

- (1) 銀行對銀行的現金運輸，以相同面額之新鈔為主，每 100 張為一捆，1000 捆為一個單位，且均為單一貨幣、單一面額，且由銀行進行封鈔。紙鈔通常裝置於麻布袋或強力塑膠袋中，且一次僅運輸一種貨幣，且袋上的封條必須與運送報告之金額相符。而國際間的現金運輸如為較少波動的匯率之貨幣，而買賣多種貨幣及面額，且用彈性帶封鈔，封鈔流程及清點都耗費較高成本，亦可視為犯罪所得來源之潛在指標<sup>86</sup>。
- (2) 現金運輸可視為銀行間的交易，然而此交易並非透過運輸公司以現金 / 財物完成交易。

<sup>86</sup> 根據針對全球知名金融機構進行訪談之結果。

- (3) 不經濟的現金運輸。如僅需運輸少量現金，為何不透過銀行系統或電匯？
- (4) 怪異或不符邏輯的貨運 / 郵寄路線。
- (5) 郵寄者利用不實文件申報現金，並對現金的持有做不實申報。
- (6) 原本運輸現金之例行路線，經執法單位攔檢後，便停止或改變路線，且經調查後，甚至連合法的活動都有明顯的下滑。
- (7) 貨物經查驗後，便無法聯絡託運者或最終受益者。
- (8) 現金持有者或車手對於資金來源及流向不斷改變說詞。
- (9) 現金以大面額形式運輸。
- (10) 現金金額或本質與其來源不符。
- (11) 商業理由。為何託運者要託運在目的國較便宜且易於取得之商品？
- (12) 託運該商品或託運路徑不符經濟效益。
- (13) 託運之商品疑似遭重複使用。相同的商品多次被運輸至相同目的地。
- (14) 不存在的公司行號或明顯未從事貿易活動。
- (15) 商品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出口。
- (16) 申報資料異常簡化，甚至公司名稱、運輸地點均有塗改，且申報資料不含商品內容。
- (17) 沒有現金的最終受益者或被隱藏。
- (18) 紙鈔品質不同（新鈔、舊鈔、破損鈔夾雜）。
- (19) 錯誤的海關申報資料。
- (20) 申報之商品價值過度低估。
- (21) 貨運或包裹來自或目的為毒品來源國。
- (22) 包裹上收件人及地址等資訊模糊不清或偽造。
- (23) 文件之簽名不一致。

### (三) 汽車載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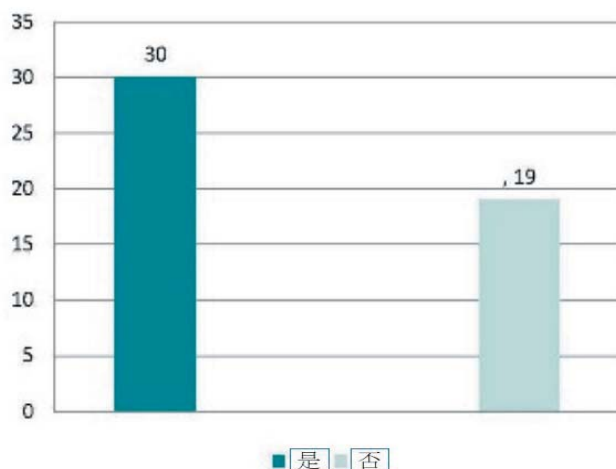
- (1) 駕駛並非該車輛擁有者。
- (2) 駕駛國籍與車輛登記之國籍不相符。
- (3) 駕駛言行舉止怪異 ---- 緊張、流汗、大量抽煙等。
- (4) 車輛過於老舊。
- (5) 車輛沒有保險，或保險人非駕駛本人。
- (6) 車輛係近期購買。
- (7) 車輛係以現金購買。
- (8) 車輛損壞的記號 ---- 輪胎邊緣或儀表板邊緣有刮痕或指紋、分散的密封劑、新的螺帽、車體有化學液體味。
- (9) 車體有無法拆解之部分 ---- 行李箱或座椅下方等。
- (10) 新的電線或電子設備（可能利用電子設備藏匿現金）。
- (11) 利用汽車運輸之商品不符合經濟效益。
- (12) 商品不符合申報資料。
- (13) 駕駛與乘客說詞矛盾。
- (14) 駕駛符合以上任一項特徵。
- (15) 車輛係租用車。

## 第五章 防制跨境運輸洗錢方式之挑戰

### 一、國內統合

由於旅客跨境實體運輸現金係現金運輸的最主要方式之一，海關人員應接受相關訓練以辨識此種洗錢模式。下圖為統計數據表格。

圖9.海關人員是否接受跨境運輸現金洗錢辨識相關訓練？



有近四成的國家表示，並未給予海關人員適當的訓練，這確實讓研究團隊感到驚訝，畢竟跨境運鈔是最基本、最常見之洗錢方式，而有進行教育訓練之國家也同意這個論點。另外，多數國家回復表示，該國海關人員必須與其他執法機關共同進行邊境管制，可能係因各國海關人員並無犯罪調查法定職權，或警察機關的分散所致，無論原因為何，國內各機關的有效統合，更能收邊境控管之實效。

值得一提的是，多數國家的金融情報中心針對海關申報資料均有蒐集及分析能力，約有 43% 的國家擁有海關資料庫或其他系統記錄郵寄、貨運現鈔之進、出口，且金融情報中心均能自資料庫中獲取相關資料。

約有 58% 的金融情報中心能自由獲取現金申報及貨運、郵寄現金之相關數據及統計資料，約有 24% 金融情報中心無法取得相關資

訊，係因資訊平台無法分享所致，惟當金融情報中心有資訊分享需求時，海關申報系統仍會將資料庫中的申報資料提供給金融情報中心參處；另有 17% 的國家則表示不清楚金融情報中心能否取得相關資料。

資源是另一個議題，現有國家無法 24 小時於全線國境配置查緝人力（尤以歐盟為例，歐盟公民有在歐盟跨境移動之自由），因此國家需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集中有限人力資源於特定範圍，然而少數國家對於該國面臨之風險情勢欠缺全盤認識，尤其是關於現金貨運及郵寄的有效管控，因此無法充分研判。有些國家未能利用本文所指的一些工具，如 X 光機、人身掃瞄機或現金偵查犬等，這些工具對偵查現金的非法流動甚為有效。

即便許多國家強調海關申報重要性，申報可阻斷現金走私，但仍可能為犯罪分子所利用，重要的方式是犯罪份子利用此一系統之申報文件作為將非法所得現金混進合法系統之工具，惟部分銀行人員對於該申報系統之認識不足，犯罪集團經常利用現金申報方式，使犯罪所得合法進入金融體系，行員可能只在乎完成申報義務，對於申報內容未予以確認。

## 二、國際合作

在討論跨境實體運輸現金洗錢態樣時，多數國家提出共通的挑戰即國際合作的困難。很顯然地，現金走私需要兩端，即兩個司法管轄體，然而除了少數例外（如美墨梅里達協議），多數的國際合作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 （一）情資交換

各國間情資分享與交換有許多好處，但前提是必須克服各國國內法律規範，情資分享與交換使各國更瞭解不同案例、文化、洗錢態樣及途徑等，亦能幫助不同國家對於特殊案例進行了解，如前述，以英國為例，若發現英鎊中混雜大量自蘇格蘭或北愛爾蘭發行之現鈔，則可視為現金源自犯罪地之指標。

現今全球國際架構下，仍無共同合作交換資訊之機制。即便

多數國家為艾格蒙聯盟成員，除非當場查扣現金或海關申報資料與貨運、郵寄現金有關，才會常態性在金融情報中心間分享（再次強調對於國際合作之需求），否則相關情資很難分享給其他國家或地區。在此仍要強調，有 39 個國家願意主動分享與洗錢 / 資恐有關之跨境實體運輸現金情資，更有 3 個國家願意自動分享情資無論是否可疑（情資即時分享）。

世界海關組織（WCO）建置一套完整的資料庫（海關執法網絡，CEN），該資料庫含有大量各國海關扣押、查緝相關資料，並以網站方式經營，內含政府出版品，並提供獨立的安全網路系統，以確保各國提供之資料不被犯罪集團竊取。系統資料能進行廣泛的分析，並找出新興犯罪趨勢、手段，相較於單純提供數據會更有實益。然而該網站的資料數據太過分散，某些國家輸入大量數據，某些國家卻完全沒有使用該網站，因此會減損數據的分析價值，亦無法辨識流行的走私路徑之真實性。其他國家即便有大量現金走私數據或案例，若不進入系統並分享，經驗將無法傳承、分享<sup>87</sup>。

如果各國更有意願或更能接受經由海關執法網絡，艾格蒙系統或其他如簽訂備忘錄等方式，加強國際合作，則各國經由追查現金走私以打擊洗錢犯罪之努力將更有效率。

## （二）證據蒐集與分享

另一項重要的國際合作則是證據交換。由於利用實體跨境運輸現金洗錢的最主要犯罪動機為分散犯罪所得，將犯罪所得移往他國作為權宜之計。如前述，現金流動必定有收、受兩國，如欲順利偵辦案件，必須有兩國雙方及時證據蒐集與分享。

有鑑於跨境運輸洗錢的型態，係將資金由犯罪地運輸至他地，各國亦應於該過程中分享相關證據，以協助偵辦案件，多數國家彼此可透過國際請求函（International Letter of Request，ILOR）進行司法互助，通常是由某國法院向他國法院請求提供案件相關證據，惟有時受請求國未能及時提供。主要困難點在於，提出請求之一方不瞭解受請求國之相關法律程序，或不瞭解此項要求於實務上對受

<sup>87</sup> 來源：世界海關組織於 2013 年在卡達專家會議上提出。



請求國是否可行，均影響他國提供的能力及意願。例如，請求司法互助的證據項目在受請求國並無完整紀錄，或屬於禁止揭露之資訊，或要求的範圍過廣。另一種可能是，請求國於國際請求函中所陳述之內容不夠充分，故無法說服受請求國法院提供相關證據。有時，國際請求函未直接被送交至海關單位或警方等實際負責保管相關證據之單位。此外，某些司法管轄體接收國際請求函數量過多，難以及時處理相關請求，亦可能延遲證據回覆之時程。

為改善司法互助的品質，各國應維持良好互動、緊密合作，可以進行更好的情資交換。各國應設有對話窗口，對於哪些資料可能提供、應向哪些單位提出請求、如何陳述需求、預估可回應的時程等等問題，提供相關諮詢。

### 三、法制面

如前述，多數國家對旅客跨境實體運輸現金均有法規可管制，然而對於利用貨運或郵寄現金多無管理權限，特別是兩個金融機構間的貨運往來，且均將相關資訊申報者，海關可能無法進一步扣留貨運以取得進一步資訊，在此情況下，海關缺乏法律依據進行適當的調查，此外，亦有現金轉運模式，亦會造成查核上的問題。

由於偵測實體運輸現金本身有其窒礙難行之處，且執法機關需要法律授權以進行充分的調查，在許多國家的海關甚至沒有自行研究 / 調查之權力，都顯示缺乏法律授權的問題。此外，某些國家法律規定，為證實洗錢犯罪，調查人員必須先證明現金是屬於前置犯罪一環，然而前置犯罪相關證據常隸屬於他國，這再次強調跨國合作打擊犯罪之重要性。

#### (一) 以郵件或貨運跨境運鈔的禁止或特許

部分 FATF 會員針對以郵件或貨運進行的跨境運鈔，在一般報關程序外，額外制定現金申報規定；有國家全面禁止以郵件或貨運運輸現金。據統計，僅 29 個會員國對郵件或貨運進行的跨境運鈔設有特殊法令要求，各國規範各異，相關內容包括：以 1 萬美元或 5,000 美元為申報門檻、中央銀行為唯一有權以郵件或貨運運輸

現金之機關、由中央銀行發行特許執照將貨幣以郵件或貨運出口、資金移動應經中央銀行批准、遞運服務公司應取得執照並完成商業註冊登記、執照發放須符合防制洗錢規範、遞運者須符合申報規定等。

在此必須說明，在前述 29 國中，多數國家相關法令多自財政角度考量，只有部分國家有防制洗錢及反資恐相關立法。同樣的，只有部分國家因基於洗錢 / 反資恐需要，有權限檢查貨運及郵遞所運送之現金。

## (二) 現金轉運

基於各國海關規定，所有以郵件或貨運轉運現金的物品均負有申報義務，海關有權予以查驗。然而，該等規定仍較現金進出口的規範來得寬鬆，申報內容簡單，也僅需大略陳述貨品即可。有些國家對於現金走私所造成之問題，有其因應方式面對下列各項挑戰：在此情形下，一個轉運包裹申報為二手書，看起來像是一個裝有相當數量之現金（現金未經申報），但如果沒任何可疑之因素，亦無違反任何特定之法規如特別申報，這些轉運貨物就不會因洗錢 / 反資恐因素遭到檢查，亦即檢查只在海關法規權限中進行。

依據現行作法沒有任何藏有現金之轉運貨物會被挑出來進行檢驗。但依據以風險為本之作法，可依據合理之懷疑，轉運之現金可以基於洗錢 / 反資恐之原因，被挑選出來進行檢驗，更有甚者，39% 回答問卷國家，指出郵遞轉運現金並非該國控制、申報、查驗之對象，近三分之一國家回答，不知有任何控制之必要，因此可以得出結論，在多數國家，對於轉運現金並無任何管制。

在問卷中，部分歐盟國家提到 2005 年歐盟議會通過之 EC1889 號法案，對於現金進出歐盟有所規範，此一法案是用於歐盟國家，但問題是此一法案只管理旅客攜帶之現金，歐盟議會現在考量將該法案適用範圍進行檢討，未來可能修法以擴大適用範圍。

#### 四、態樣與指引

1. 無論國際層面或國內層面，各國均欠缺清晰且可用的態樣報告與最佳範例。儘管各會員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均曾發行各類研究結果，完整統合所有相關經驗的文件付之闕如。
2. 針對某批郵包或貨櫃是否夾帶未申報之現金，各國也無可參考之資料。各國在欠缺足夠資訊的情形下，難以判斷該批跨境運輸之現金是否與洗錢相關。
3. 為解決此一困境，各國應加強國際合作與資料共享，同時與世界關稅組織更緊密合作。
4. 一旦現金於郵件或貨運中遭查獲，資金所在國與資金來源國應快速交換情資，如此各國得以瞭解其他司法管轄體之特殊狀況及在國際合作中應克服之障礙為何。

## 第五部分

# 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



104

104/1/19	協助臺北地檢署、臺北市刑警大隊偵辦○○停車場槍擊案主嫌陳○○相關資金流向。
104/1/30	派員參加國際公認反洗錢師協會及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共同舉辦之第五屆「國際洗錢防制研討會」並派員擔任報告人。
104/1/24-2/1	派員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並於柏林工作組會議中與芬蘭及列支敦斯登完成備忘錄之簽署。
104/2	派員參加法務部檢察司舉辦之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相互評鑑跨部會小組會議。
104/3/23-27	邀請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秘書處秘書長虎克（Dr. Gordon Hook）博士一行人來臺出席研討會並拜會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業務機關。
104/3/24	舉辦「104 年相互評鑑研討會－國家風險評估及目標性金融制裁」。
104/3/31-4/3	派員與泰國洗錢防制辦公室國際合作部共組考察團，赴尼泊爾執行現地考察，輔導尼泊爾向艾格蒙聯盟秘書處提交入會評估報告。
104/4/14	派員參與法務部舉辦之「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會議」。
104/5/29	派員參與法務部舉辦之「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幕僚工作第 1 次會議」。
104/6/3-10	派員赴尼加拉瓜參訪金融分析局、公共部、警察總署、金管會及巴拿馬總統辦公室全國反洗錢委員會、國家警察總署等。
104/6/11-13	派員赴巴貝多（Barbados）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並在會議中與耿西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防制備忘錄。
104/6/9	派員赴行政院參與「審查法務部函報『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實施計畫』會議」。

104/6/20-27	派員赴澳洲布里斯本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6 屆第 3 次會議。
104/7/1	接待大陸公安部法制局人員並參與業務會談。
104/7/10-18	派員赴紐西蘭奧克蘭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18 屆年會。
104/8	成功爭取派員至艾格蒙聯盟秘書處服務。
104/9/16	接待香港警務處人員並參與工作會談。
104/9/30	接待泰國洗錢防制局副秘書長蘇娃妮 (Suwanee Sawangpol) 等一行人並進行業務座談。
104/10/2	派員參加銀行公會舉辦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草案—電子票證小組」會議。
104/10/5-9	派員參加「香港警務處 2015 財富調查國際研討會」。
104/10/13-14	派員出席「第十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及支援接待工作。
104/10/13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會議第二次幕僚工作會議」。
104/10/16-25	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27 屆第 1 次年會。
104/10/23	派員接待土耳其金融犯罪調查委員會主席 Ibrahim Hakki Polat、國際處長 Kemalettin Kolutek 並聽取本處業務簡報。
104/11/2-6	派員赴澳洲雪梨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第 2 屆年會。
104/11/3	參加「山東公安廳參訪團工作會談」及參與接待。
104/11/12-19	派員赴中國大陸參與「公安、檢查、洗錢部門工作會談」。

104/11/14-20	派員赴尼泊爾加德滿都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
104/11/16-20	派員參加「香港警務處 2015 年財富調查國際研討會中文研討會」。
104/11/23-25	舉辦尼加拉瓜、巴拿馬金融情報中心人員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課程。
104/11/23	接待中國大陸經偵局局長並參與工作座談。
104/11/25	與巴拿馬共和國總統辦公室反洗錢委員會簽署反洗錢 / 資恐合作備忘錄 (MOU)。
104/12/10	舉辦銀行業防制洗錢業務負責人座談會。
104/12/25	派員赴法務部參與「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非金融專業機構議題』會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 法務部調查局編 .

-- 新北市：洗錢防制處，民 105. 11

面；公分

ISBN 978-986-05-0839-0(平裝附光碟)

1. 洗錢 2. 犯罪防制 3. 中華民國

548.545

105021924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出版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發行人：蔡清祥

編者：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24953126

出版年月：105 年 11 月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GPN：2010502509

ISBN：978-986-05-0839-0 (PDF)





# 法務部調查局



<http://www.mjib.gov.tw/mlpc>

ISBN 9789860508390



9 789860 508390

GPN 2010502509